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摘要

長和之全年法定業績 ⁽¹⁾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總額	316,318
普通股股東應佔來自持續業務之溢利	38,189
普通股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80,381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²⁾	118,570
每股盈利－法定 ⁽³⁾	港幣36.91元
	2015年
每股末期股息	港幣 1.85 元
每股全年股息	港幣 2.55 元

- (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或「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包括2015年6月3日重組之一次性影響。收益總額及業績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比較資料詳情請參閱第16頁，已終止業務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1與13。
- (2) 按法定基準計算，長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因重組而產生之一次性重新計量收益港幣871億1,900萬元，其中港幣142億6,000萬元來自持續業務，及港幣728億5,900萬元來自已終止業務。不計及此等重新計量收益，普通股股東應佔經營業務之溢利為港幣314億5,100萬元。
- (3) 法定業績之每股盈利乃基於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185億7,000萬元及長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3,212,671,194股計算。

長和之全年備考業績⁽⁴⁾

(對比由長和持續經營之和黃業務業績)

	長和業績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和黃業績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⁵⁾	396,087	404,873	-2%
EBITDA總額 ⁽⁵⁾	92,093	88,136	+5%
EBIT總額 ⁽⁵⁾	62,079	55,313	+12%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⁶⁾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32,128	23,655	+36%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960)	10,048	-110%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⁷⁾	31,168	33,703	-8%
每股經常性盈利－備考 ⁽⁸⁾	港幣 8.32 元		

(4) 長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此呈示與集團管理業務之方式一致，使集團之基本表現得以按同比基準評估，並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編備。詳情請參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長和法定業績至長和備考業績調節表。2014年之比較數字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2014年年報呈示之財務表現摘要（撇除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所呈報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5) 收益總額、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分別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部分之相關數字。

(6) 於2014年來自和黃經營並於重組後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貢獻（包括物業重估收益）為港幣334億5,300萬元。於2015年來自因重組所得新業務或額外權益之貢獻為港幣27億6,400萬元。

(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總額按和黃2014年年報調節如下：

	港幣百萬元
– 長和持續營運之業務*	33,703
– 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	33,453
– 於和黃2014年年報呈報	67,156

* 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港幣100億4,800萬元。

(8) 按全年備考基準，每股經常性盈利乃按未計特殊項目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撇除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及長和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3,859,678,500股股份計算。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或「集團」）之 2015 年法定業績概要¹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不可以與任何先前期間之業績比較，因其反映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於2015年6月3日重組時落實之數項交易，將資產與業務合併至長和並同時重新分配予集團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重組」）所產生之一次性會計影響。
- 按法定基準計算，普通股股東應佔持續業務之溢利港幣381億8,900萬元包括以下各項：
 - 來自集團持續業務之全年（2015年1月至12月）貢獻，包括按重組前股權計算之六項共同擁有基建業務之業績、飛機租賃業務，以及集團其他非地產資產及債務；
 - 所佔於重組前五個月由集團繼續經營之和黃業務綜合業績之49.97%，以及由集團繼續經營之和黃業務之七個月完整綜合業績；及
 - 重新計量集團先前持有和黃之股權及繼續保留於集團之共同擁有資產之若干權益，因而所得之重新計量收益淨額港幣142億6,000萬元。
- 按法定基準計算，普通股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溢利港幣803億8,100萬元包括以下各項：
 - 集團於重組前經營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之五個月業績；
 - 所佔重組前五個月和黃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業績之 49.97%；及
 -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合共港幣 728 億 5,900 萬元，包括來自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之實物分派收益，以及重組時集團與和黃之前共同持有之地產合資企業權益之重新計量收益淨額。

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包括2015年6月3日重組之一次性影響。收益總額及業績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比較資料詳情請參閱第16頁，已終止業務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1與13。

長和之2015年備考業績概要

- 為比較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運表現，備考財務業績乃基於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而編製（「備考業績」）。
- 2015年之全年備考業績包括來自和黃於2014年所經營業務同比權益之貢獻（「同比貢獻」），以及因重組所得原有業務之額外權益及新增業務權益之貢獻（「額外貢獻」）。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同比貢獻，一如和黃2014年年報內財務表現摘要所呈報。
- 備考業績分析如下：

	<u>2015年</u> <u>港幣百萬元</u>	<u>2014年</u> <u>港幣百萬元</u>	<u>變動</u>
收益總額			
同比收益	374,747	404,873	-7%
額外貢獻	21,340	-	不適用
	<u>396,087</u>	<u>404,873</u>	<u>-2%</u>
EBITDA			
同比EBITDA	81,996	88,136	-7%
額外貢獻	10,097	-	不適用
	<u>92,093</u>	<u>88,136</u>	<u>+5%</u>
EBIT			
同比EBIT	56,028	55,313	+1%
額外貢獻	6,051	-	不適用
	<u>62,079</u>	<u>55,313</u>	<u>+12%</u>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同比溢利	29,364	23,655	+24%
額外貢獻	2,764	-	不適用
	<u>32,128</u>	<u>23,655</u>	<u>+36%</u>

- 同比EBITDA貢獻下降，主要反映赫斯基能源之貢獻減少及不利之匯兌影響（主要為歐洲貨幣），但額外貢獻、折舊與攤銷較少、實際利率下調及稅項支出減少已補足有餘，以致EBIT及經常性盈利較2014年之和黃同比業績有所改善。
- 全年備考每股經常性盈利為港幣8元3角2仙。

主席報告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2015年備考¹業績

重組¹後，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或「集團」）目前持有之資產分為五項核心業務：港口、零售、基建、能源與電訊，業務遍佈50多個國家。

貨幣與商品市場之重大不利因素於2015年影響集團若干核心業務。尤其就赫斯基能源而言，原油價格持續表現疲弱已導致該項業務對集團之貢獻大幅減少。此外，由於數種主要外幣兌換港幣出現貶值情況，集團以港幣呈報之業績亦受到不利之外幣兌換影響。然而，此等不利影響因電訊業務之基本表現改善、其他核心業務錄得溫和但可持續之增長，以及來自重組之利好影響而全數抵銷。

2015年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撇除和黃於2014年經營之地產及酒店業務）為港幣321億2,800萬元，較和黃業務2014年之業績港幣236億5,500萬元增加36%。此增幅由2014年港幣236億5,500萬元增加至2015年港幣293億6,400萬元之24%同比貢獻¹增長，以及2015年之額外貢獻¹港幣27億6,400萬元所組成，亦反映電訊及能源之可折舊資產基礎減少令折舊與攤銷較少、實際利率下調及稅項減低。

2015年之全年備考每股經常性盈利為港幣8元3角2仙。

2015年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來自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HTAL」）所佔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VHA」）50%經營虧損²引致之支出港幣9億6,000萬元。相對而言，和黃於2014年呈報之收益港幣100億4,800萬元，包括和黃所佔香港電力業務獨立上市所得收益港幣160億6,600萬元，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於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AGN」）之投資之按市價計值收益港幣17億4,800萬元。此等收益因HTAL錄得虧損港幣17億3,200萬元以及就其他業務作出之若干撥備而部分抵銷。

2015年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總額由2014年之港幣337億300萬元減少至2015年之港幣311億6,800萬元，主要由於和黃於2014年就香港電力業務獨立上市錄得變現收益港幣160億6,600萬元。

¹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於2015年6月3日進行之重組將資產與業務合併至長和並同時重新分配予集團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有關重組之詳細說明與「備考」、「同比貢獻」及「額外貢獻」之定義，請參閱業績摘要一節第1頁至第4頁。

² 由於VHA由2012年下半年開始按照股東協議之條款由Vodafone主導營運，故VHA之經營虧損繼續於集團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下之「其他」中列為損益支出。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向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元8角5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7角，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2元5角5仙。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之吞吐量於2015年增長1%至8,380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未計額外貢獻之收益總額為港幣337億6,700萬元，較去年呈報之港幣356億2,400萬元減少5%，主要由於外幣兌換港幣之不利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較2014年之同比業績高2%。2015年未計額外貢獻之EBITDA及EBIT分別減少2%及1%至港幣118億4,000萬元及港幣78億8,700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4%及6%，反映年內利潤上升及電力與燃料成本下降，以及透過提高生產力與效率，持續集中加強成本控制。儘管集團大部分港口業務之基本表現整體改善，但因耶加達業務於攤薄權益而成為一家合資企業後不再綜合入賬之影響，及鹿特丹港口因年內有新競爭對手加入以致錄得較低盈利而抵銷部分較佳之業績。

該部門於2015年12月31日有269個營運泊位。由於環球貿易情況充滿挑戰，該部門將繼續集中提高成本效益及利潤增長，於2016年維持穩定之貢獻。

額外貢獻

重組後，集團於和記港口信託之權益為30.07%，略高於和黃原有之27.62%權益。所得額外貢獻令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之收益總額增加至港幣340億900萬元，但較和黃於2014年呈報之收益總額減少5%。與和黃於2014年呈報之該部門業績相比，EBITDA減少1%至港幣119億6,400萬元，而EBIT大致持平，為港幣79億5,700萬元。

零售

零售部門之店舖總數達到逾12,000家之重要里程碑，2015年12月31日在25個市場有12,400家店舖，年度店舖淨增長965家。儘管2015年之業績受到外幣兌換港幣之不利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該部門錄得強勁之銷售額與盈利增長。呈報收益總額為港幣1,519億300萬元，較2014年減少3%。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增加5%，由同比店舖銷售額較去年增加1.9%及店舖數目增加8%所帶動。撇除於2014年7月出售機場特許經營業務之一次性收益，2015年之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148億3,800萬元及港幣123億2,8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較2014年分別減少2%及3%，惟以當地貨幣計算均增加7%。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佔部門EBITDA之92%，在目前充滿挑戰之市況下仍然錄得雙位數字之理想增長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均增長11%，反映在高度靈活之保健及美容產品店舖模式環境中，成功實施店舖組合之拓展策略、利潤改善及嚴格成本管理。歐洲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整體取得可觀盈利，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與EBIT增長9%，反映店舖數目增加5%、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4.3%及利潤普遍提升。

在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增長13%，大致由拓展店舖組合持續推動，惟因零售市場增長放緩而部分抵銷，全年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錄得負2.1%。屈臣氏中國之店舖數目較2014年增加19%，惟因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錄得負5.1%，導致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僅增加9%。由於業務繼續維持嚴謹之成本控制策略及推廣利潤較高之產品，屈臣氏中國於2015年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均保持16%之強勁增長。

整體而言，零售部門計劃於2016年淨開設超過1,000家店舖，並以內地及若干亞洲與東歐國家之主要市場為首要拓展對象。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之長江基建75.67%³權益。六項共同擁有基建投資之額外權益，以及新增之飛機租賃業務均於本部門呈報。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公佈2015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11億6,200萬元，去年則為港幣317億8,200萬元。2014年之業績則包括長江基建所佔電能實業於2014年1月將香港電力業務分拆上市所得收益港幣195億5,700萬元及於2014年期間完成AGN交易後所得一次性收益港幣22億3,600萬元。撇除此等一次性項目，長江基建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2%，是因基本業務整體取得增長、於2014年和2015年期間收購之Park'N Fly、AGN、UK Rails及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帶來新增貢獻，以及英國稅率下調而錄得遞延稅項收益，惟此等有利表現因英鎊與澳元疲弱，導致換算成港幣之呈報業績較遜色而部分抵銷。

於2015年4月，集團與長江基建各佔五成權益之合資企業UK Rails收購英國主要鐵路車輛公司Eversholt Rail Group之全部股本。該項交易之企業價值約為25億英鎊。

於2015年11月，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各佔五成權益之合資企業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依據企業價值約9億7,800萬歐羅收購葡萄牙最大風場營運商Iberwind-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之全部股本。

額外貢獻

按全年備考基準，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之六項基建資產之額外權益於2015年1月至12月為基建部門提供額外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104億4,100萬元、港幣67億5,200萬元及港幣46億5,300萬元。

³ 於2015年1月，長江基建完成一項配售股份及認購新股交易，導致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權益由78.16%減少至75.67%。於2016年3月1日，長江基建就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發行新股。此項交易後，集團目前持有71.93%權益。由於此等新股目前於釐定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時不計算在內，故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所佔溢利繼續為75.67%。

集團新增之飛機租賃業務於2015年1月至12月提供額外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14億7,700萬元、港幣13億9,200萬元及港幣7億2,300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飛機租賃業務（包括其佔50%權益之合資企業）之機隊共66架航機已全部租出，並為集團帶來穩定之盈利及現金流。

包括額外貢獻在內，該部門之收益總額為港幣557億6,200萬元，較和黃於2014年呈報之收益總額增加23%，而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322億9,100萬元及港幣234億7,700萬元，較2014年和黃該部門之業績分別增加32%及29%。藉著重組後擴大之基建資產基礎以及新收購業務，預期該部門將於2016年為集團之經常性盈利作出穩定之貢獻。

赫斯基能源

集團之加拿大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佈2015年末計減值支出與資產撇減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億6,500萬加元，較去年減少92%，主要由於油價受壓。

在油價長期處於低水平下，赫斯基能源於2015年下半年為其位於加拿大西部之原油與天然氣資產確認除稅後減值支出與勘探及評估資產撇減40億1,500萬加元。作為重組之一部分，集團已於重組完成當日將赫斯基能源之資產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故此，於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已賦予該等加拿大西部資產較低之估值，以符合相關能源市場之現行情況。因此，赫斯基能源就該等資產之減值支出與撇減對集團之呈報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2015年之平均產量為每天34萬5,700桶石油當量，較2014年之每天34萬100桶石油當量上升2%，主要由於亞太地區業務之產量攀升及旭日能源和Rush Lake熱採開發項目之新增產量，惟因加拿大西部和大西洋區在發展成熟地區之天然儲藏減少及資本投資減少令產量下降而部分抵銷。

赫斯基能源繼續轉型為持續低資本之業務，同時具備靈活性以待商品價格回升時提高產量。赫斯基能源正實行數項措施以釋放遞增之價值並進一步鞏固業務和財務狀況，包括可能出售及處置全部或若干資產。赫斯基能源亦計劃於2016年完成三項在Edam東部、Vawn與Edam西部之重油熱採新開發項目。

赫斯基能源若干部分業務並未受到商品價格波動之直接影響，其中包括在亞太地區透過定價合約及以利潤為基礎之下游業務帶來穩固之價值。赫斯基能源將繼續憑藉其韌力，集中提高盈利能力及進一步降低成本結構，務求在疲弱之商品價格環境下鞏固其業務。

額外貢獻

重組後，集團於赫斯基能源之權益由和黃原有之33.96%增加至40.18%。包括額外貢獻在內，按全年備考基準，集團所佔未計上述減值與資產撇減之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400億2,900萬元、港幣93億7,500萬元及港幣22億2,900萬元，較和黃於2014年呈報之業績分別減少30%、35%及65%。

歐洲3集團

集團於歐洲之活躍客戶總人數於年內增加4%至合共超過2,610萬名。歐洲3集團持續錄得增長，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及EBITDA分別增長10%及27%。整體而言，歐洲3集團業務之基本EBITDA表現錄得改善，特別是3英國之客戶服務毛利淨額進一步提高、3愛爾蘭於2014年7月收購O₂ Ireland後新增全年盈利貢獻及3奧地利持續實現成本協同效益。按全年備考基準，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改進92%，反映EBITDA增長及因重組將電訊資產重新定值令折舊與攤銷減少。歐洲貨幣疲弱，導致以呈報貨幣計算之收益較去年減少4%至港幣627億9,900萬元，但以呈報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則分別增加12%及69%至港幣173億9,600萬元及港幣116億6,400萬元。

於2015年3月，和黃與Telefónica SA就收購O₂ UK訂立協議，代價為現金92億5,000萬英鎊，並須於3英國與O₂ UK之合併業務達到協定財務目標時，支付最多10億英鎊之遞延利潤分成。完成收購後，合併後業務將成為英國最大之流動電訊營運商。於2015年5月，和黃宣佈與五名機構投資者訂立協議，機構投資者將收購3英國與O₂ UK之合併業務約32.98%權益，作價合共31億英鎊。此等協議須待收購O₂ UK完成後方可作實，並會同時進行。集團正考慮向一名新投資者出售3英國之股份，以進一步降低集團收購所需之新現金投資。倘進行此項新投資，集團將考慮修訂業務架構，以維持3英國與O₂ UK業務之連貫性及營運架構區分，務求獲得有關營運策略與重心之裨益、取得監管許可及履行合約責任，同時保留收購O₂ UK預期會產生之財務及營運效益與節約。

於2015年8月，集團宣佈與VimpelCom Ltd達成協議，在意大利成立一家股權均等之合資企業，合併3意大利與VimpelCom之附屬公司Wind Telecomunicazioni S.p.A.（「Wind」）。合併後，以客戶人數計算，3意大利與Wind將成為意大利最大之流動電訊營運商。

預期上述交易會創造足夠規模和容量，為該等市場帶來相當營運效益並提升網絡質素和推動科技創新，最終能為集團貢獻新增盈利。該等交易須待規管當局批准後，方可完成。

和記電訊香港

於香港及澳門經營之香港上市電訊附屬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9億1,500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18.99仙，較去年增加10%，反映流動電訊業務改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電香港於香港及澳門之活躍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約300萬名。

額外貢獻

重組後，集團於和電香港之權益由和黃原有之65.01%略增至66.09%。

和記電訊亞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之活躍客戶總人數約為7,280萬名，較2014年年底增加34%。和電亞洲於2015年之呈報收益總額為港幣69億元，較去年增加20%。2015年之EBITDA為港幣11億7,600萬元，扭轉2014年港幣2億7,800萬元之LBITDA，主要由於印尼業務於2014年有不當之分銷商信貸及佣金活動，產生支出港幣11億元。印尼業務之銷售額及盈利能力繼續改進，尤其於下半年，客戶人數自2015年6月起期間內有23%之增長。按全年備考基準，由2014年之LBIT港幣14億6,500萬元扭轉至2015年之EBIT港幣11億7,600萬元，亦因重組後成本及可折舊資產基礎減少所致。

憑藉龐大網絡覆蓋與容量，預期印尼業務會於2016年延續增長動力。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該部門之貢獻主要來自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和記水務、瑪利娜業務與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2015年之EBIT貢獻減少，主要由於2014年出售若干上市股權投資及其他非策略投資所得一次性收益，而2015年無此等進賬。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合共港幣1,314億2,600萬元，綜合負債為港幣3,040億600萬元，以致綜合負債淨額為港幣1,725億8,000萬元，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23.7%。

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現金流與債務狀況，務求於可預見未來維持集團之現有信貸評級。

展望

於2015年，全球經濟面對之通縮壓力持續增加，導致商品價格低迷及全球貿易放緩。此外，在歐洲繼續實施寬鬆貨幣政策，國際政治變幻多端之情況下，加上歐洲經濟及難民問題，與中東和非洲地區之地緣政治風險增加，全球股票、債務、商品及貨幣市場或會加劇波動。隨著中國內地落實「一帶一路」之經濟發展策略，香港應受惠於地緣因素而帶來之發展機遇，並有利於為長遠經濟發展建立穩固基礎。儘管面對環球不明朗因素，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核心業務，以達致穩定增長並維持盈利能力，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確保所有投資貫徹維持集團之現有投資級別評級。作為全球性綜合企業，亦將透過創新與把握新科技發展和機遇以維持競爭優勢。

若無任何不可預見之外在重大不利情況，集團將於2016年秉持上述投資管理原則，對集團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本人謹向董事會全仁及集團全球所有員工之忠誠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嘉誠

香港，2016年3月17日

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長和 備考業績 ⁽¹⁾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和黃業績 ⁽²⁾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³⁾			
港口及相關服務 ⁽³⁾	33,767	35,624	-5%
零售	151,903	157,397	-3%
基建	43,844	45,419	-3%
赫斯基能源	33,824	57,368	-41%
歐洲3集團	62,799	65,623	-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2,042	16,296	35%
和記電訊亞洲	6,900	5,757	2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9,668	21,389	-8%
同比收益總額	374,747	404,873	-7%
額外貢獻 ⁽⁴⁾	21,340	–	不適用
收益總額	396,087	404,873	-2%
EBITDA⁽³⁾			
港口及相關服務 ⁽³⁾	11,840	12,133	-2%
零售	14,838	15,549	-5%
基建	24,147	24,483	-1%
赫斯基能源	7,922	14,410	-45%
歐洲3集團	17,396	15,598	12%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891	2,780	4%
和記電訊亞洲	1,176	(278)	52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786	3,461	-48%
同比EBITDA總額	81,996	88,136	-7%
額外貢獻 ⁽⁴⁾	10,097	–	不適用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EBITDA總額	92,093	88,136	5%
EBIT⁽³⁾			
港口及相關服務 ⁽³⁾	7,887	7,944	-1%
零售	12,328	13,023	-5%
基建	18,101	18,215	-1%
赫斯基能源	1,884	6,324	-70%
歐洲3集團	11,664	6,892	6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448	1,380	5%
和記電訊亞洲	1,176	(1,465)	18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40	3,000	-49%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EBIT總額	56,028	55,313	1%
額外貢獻 ⁽⁴⁾	6,051	–	不適用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EBIT總額	62,079	55,313	12%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³⁾	(12,581)	(13,909)	10%
除稅前溢利	49,498	41,404	20%
稅項 ⁽³⁾			
本期稅項	(6,734)	(7,907)	15%
遞延稅項	(463)	(283)	-64%
	(7,197)	(8,190)	12%
除稅後溢利	42,301	33,214	27%
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10,173)	(9,559)	-6%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經常性溢利」)	32,128	23,655	36%
- 同比業績	29,364	23,655	24%
- 額外貢獻 ⁽⁴⁾	2,764	–	不適用
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⁴⁾	(960)	10,048	-110%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1,168	33,703	-8%
- 同比業績	28,404	33,703	-16%
- 額外貢獻	2,764	–	不適用
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和黃呈報業績之調節			
收益		404,873	
同比業績總額		16,599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⁵⁾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和黃呈報業績總額		421,472	
EBITDA		88,136	
同比業績總額		10,737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⁵⁾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和黃呈報業績總額		98,873	
EBIT		55,313	
同比業績總額		10,400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⁵⁾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和黃呈報業績總額		65,713	
經常性溢利		23,655	
同比業績總額		8,353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⁵⁾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和黃呈報業績總額		32,008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3,703	
同比業績總額		33,453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⁵⁾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和黃呈報業績總額		67,156	

- 註1： 以上呈示之長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此呈示與集團管理業務之方式一致，使集團之基本表現得以按相同基準評估，並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編備。詳情請參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長和法定業績至長和備考業績調節表。
- 註2： 和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於和黃2014年年報所載財務表現摘要中呈示(撇除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
- 註3： 收益總額、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EBIT」)分別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均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 註4： 為作更佳之基本表現比較，同比收益、EBITDA、EBIT及經常性溢利並無計入已終止業務及額外貢獻。全年額外貢獻包括下表所列，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參閱上文註(1))。有關重組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

	收益	EBITDA	EBIT	經常性溢利
港口及相關服務	242	124	70	43
基建	11,918	8,144	5,376	3,320
能源	6,205	1,453	345	211
電訊	80	20	(22)	(2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895	356	282	(789)
額外貢獻總額	21,340	10,097	6,051	2,764

註5： 已終止業務為和黃於2014年經營、但於重組後並非由長和經營之業務，包括和黃之地產及相關業務。

註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來自集團旗下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所佔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50%經營虧損引致之支出港幣9億6,000萬元。相對而言，和黃於2014年呈報之收益港幣100億4,800萬元，包括和黃所佔香港電力業務獨立上市所得收益港幣160億6,600萬元，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之投資按市價計值收益港幣17億4,800萬元。此等收益因HTAL錄得虧損港幣17億3,200萬元以及就其他業務作出若干撥備而部分抵銷。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6至101頁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五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附註二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業務			
21,380	收益	五、六	166,760	1,562
(8,749)	出售貨品成本		(68,243)	-
(2,587)	僱員薪酬成本		(20,178)	(990)
(1,585)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2,364)	-
(1,233)	折舊及攤銷	六	(9,618)	(107)
(4,061)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31,675)	535
1,745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所佔溢利減虧損：	七	13,613	-
954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7,445	11,934
793	合資企業		6,187	1,831
(25)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七	(196)	5,020
6,632			51,731	19,785
(573)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九	(4,470)	(655)
6,059	除稅前溢利		47,261	19,130
(337)	本期稅項抵減(支出)	十	(2,629)	312
(34)	遞延稅項	十	(266)	(7)
5,688	來自持續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44,366	19,435
10,322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十一	80,514	35,173
16,010	除稅後溢利		124,880	54,608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			
(792)	持續業務		(6,177)	(491)
(17)	已終止業務	十一	(133)	(248)
(809)			(6,310)	(73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來自：			
4,896	持續業務	六	38,189	18,944
10,305	已終止業務	十一	80,381	34,925
15,201			118,570	53,86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來自：			
1.52美元	持續業務	十二	港幣11.89元	港幣8.18元
3.21美元	已終止業務	十二	港幣25.02元	港幣15.08元
4.73美元			港幣36.91元	港幣23.26元

於年內給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之分派、已付中期股息、應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擬派末期股息與實物分派以及因實物分派而產生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詳情分別列於附註十三(1)、(2)及(3)。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附註二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附註二 二〇一四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3,058	十五	179,855	17,454	9,977
43	十六	334	33,285	28,777
925	十七	7,215	-	-
4,181	十八	32,608	-	-
10,543	十九	82,233	-	-
33,519	二十	261,449	-	-
19,022	廿一	148,372	216,841	196,812
11,849	廿二	92,425	68,754	65,659
2,691	廿三	20,986	-	-
543	廿四	4,238	1,272	1,564
1,315	廿五	10,255	10,210	8,843
107,689		839,970	347,816	311,632
流動資產				
15,535	廿六	121,171	33,179	33,197
-	廿五	-	918	1,360
6,672	廿七	52,042	2,829	2,864
2,533	廿八	19,761	73,199	79,784
24,740		192,974	110,125	117,205
流動負債				
12,160	廿九	94,849	11,642	11,866
4,233	卅一	33,016	18,352	2,438
313		2,438	1,356	1,162
16,706		130,303	31,350	15,466
8,034		62,671	78,775	101,739
115,723		902,641	426,591	413,371
非流動負債				
34,684	卅一	270,536	19,522	39,452
619	卅二	4,827	-	-
3,341	廿三	26,062	1,022	986
521	卅三	4,066	-	-
6,159	卅四	48,039	-	112
45,324		353,530	20,544	40,550
70,399		549,111	406,047	372,821
資本及儲備				
495	卅五(1)	3,860	10,489	1,158
31,370	卅五(1)	244,691	-	9,331
4,507	卅五(2)	35,153	9,045	9,048
18,575		144,884	383,656	350,192
54,947		428,588	403,190	369,729
15,452		120,523	2,857	3,092
70,399		549,111	406,047	372,821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持有人	普通股 股東權益 及永久資本 證券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³⁾	其他儲備 ⁽⁴⁾	保留溢利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10,489	11,791	371,865	394,145	9,045	403,190	2,857	406,047
年度內之溢利	-	-	118,570	118,570	1,363	119,933	4,947	124,880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697)	-	(697)	-	(697)	(100)	(797)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 收益表	-	(1,039)	-	(1,039)	-	(1,039)	18	(1,02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 之重新計量	-	-	(66)	(66)	-	(66)	(67)	(13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 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	-	692	-	692	-	692	9	70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 淨投資對沖的收益	-	1,783	-	1,783	-	1,783	277	2,06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 淨值之虧損	-	(5,044)	-	(5,044)	-	(5,044)	(1,339)	(6,38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13,729	-	13,729	-	13,729	(804)	12,92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13,202)	(34)	(13,236)	-	(13,236)	(162)	(13,398)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2,366)	473	(1,893)	-	(1,893)	(487)	(2,380)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之有關稅項	-	(6)	(40)	(46)	-	(46)	(6)	(52)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6,150)	333	(5,817)	-	(5,817)	(2,661)	(8,478)
全面收益 (虧損) 總額	-	(6,150)	118,903	112,753	1,363	114,116	2,286	116,402
註銷長江股份 ⁽⁵⁾	(10,489)	(341,336)	-	(351,825)	-	(351,825)	-	(351,825)
根據以下方案發行長江和記新股								
重組方案 ⁽⁵⁾	351,825	-	-	351,825	-	351,825	-	351,825
併購方案 ⁽⁶⁾	260,237	-	-	260,237	-	260,237	-	260,23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39,116	39,116	120,187	159,303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	-	-	(13,299)	(13,299)	-	(13,299)
已付二〇一四年股息	-	-	(6,985)	(6,985)	-	(6,985)	-	(6,985)
已付二〇一五年股息	-	-	(2,702)	(2,702)	-	(2,702)	-	(2,702)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2,203)	(2,203)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	(1,072)	(1,072)	-	(1,072)
實物分派 (參見附註五(1)及卅七(5))	(363,511)	-	-	(363,511)	-	(363,511)	(2,707)	(366,218)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	3	3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贖回	-	-	-	-	-	-	(148)	(148)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11)	-	(11)	-	(11)	(6)	(17)
撥回未領取股息	-	-	5	5	-	5	-	5
有關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⁸⁾	-	(19,823)	19,823	-	-	-	-	-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14)	-	(14)	-	(14)	(190)	(204)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	(482)	-	(482)	-	(482)	444	(38)
	238,062	(361,666)	10,141	(113,463)	24,745	(88,718)	115,380	26,662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551	(356,025)	500,909	393,435	35,153	428,588	120,523	549,11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持有人	普通股 股東權益 及永久資本 證券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³⁾	其他儲備 ⁽⁴⁾	保留溢利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¹⁾	10,489	7,476	342,716	360,681	9,048	369,729	3,092	372,821
年度內之溢利	-	-	53,869	53,869	457	54,326	282	54,608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462	-	462	-	462	-	46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 收益表	-	(313)	-	(313)	-	(313)	-	(313)
減值撇除至收益表	-	44	-	44	-	44	-	4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 淨投資對沖的收益	-	1,475	-	1,475	-	1,475	-	1,47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 淨值之虧損	-	(737)	-	(737)	-	(737)	(1)	(738)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13,078)	(91)	(13,169)	-	(13,169)	-	(13,169)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3,035)	(221)	(3,256)	-	(3,256)	-	(3,256)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15,182)	(312)	(15,494)	-	(15,494)	(1)	(15,495)
全面收益 (虧損) 總額	-	(15,182)	53,557	38,375	457	38,832	281	39,113
已付二〇一三年股息	-	-	(6,717)	(6,717)	-	(6,717)	-	(6,717)
已付二〇一四年股息	-	-	(1,478)	(1,478)	-	(1,478)	-	(1,478)
已付特別股息	-	-	(16,213)	(16,213)	-	(16,213)	-	(16,213)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309)	(309)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	(460)	(460)	-	(460)
所佔一聯營公司之攤薄盈餘 ⁽⁷⁾	-	19,497	-	19,497	-	19,497	-	19,497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變化	-	-	-	-	-	-	(207)	(207)
	-	19,497	(24,408)	(4,911)	(460)	(5,371)	(516)	(5,887)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²⁾	10,489	11,791	371,865	394,145	9,045	403,190	2,857	406,047

(1) 用作比較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若干數額和項目描述已重新分類 / 更新至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另請參閱附註二的詳細資料。

(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江」)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包括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與49H條設立之股份溢價港幣9,331,000,000元,並已根據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成為股本之一部分。

(3)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及股份溢價包括股本港幣3,860,000,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244,691,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分別為股本港幣10,489,000,000元,股本港幣1,158,000,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9,331,000,000元)。

(4) 另請參閱附註六有關其他儲備的詳細資料。

(5) 於重組方案下,股本及其他儲備分別減少港幣10,489,000,000元及港幣341,336,000,000元,合共港幣351,825,000,000元,此金額代表註銷長江股份之公平價值。同時,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港幣2,316,000,000元及港幣349,509,000,000元,合共港幣351,825,000,000元,此金額代表新發行的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江和記」)股份之公平價值。

(6) 於併購方案下,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港幣1,544,000,000元及港幣258,693,000,000元,合共港幣260,237,000,000元,此金額代表新發行的長江和記股份之公平價值。

(7) 所佔一聯營公司之攤薄盈餘代表集團所佔其前聯營公司和黃於其零售部門之權益被攤薄百分之二十四點九五所產生之儲備增加。

(8) 主要有關視作出售集團先前持有和黃之股權及若干共同擁有之資產。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五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附註二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6,400			
(774)			
(278)			
5,348			
363			
5,711			
投資業務			
(2,884)			
(314)			
(69)			
14,077			
(8)			
395			
(2,721)			
60			
(82)			
467			
52			
8,973			
348			
(17)			
9,304			
15,015			
融資業務			
3,597			
(8,465)			
(132)			
3			
(1,705)			
5,211			
(384)			
(137)			
(1,242)			
(3,254)			
11,761			
3,774			
15,535			
	卅七(1)	49,924	31,634
		(6,038)	(328)
		(2,169)	(1,089)
		41,717	30,217
	卅七(2)	2,832	7,596
		44,549	37,813
		(22,494)	(7,867)
		(2,448)	-
		(540)	-
	卅七(3)	109,803	-
		(68)	-
		3,078	1,711
		(21,225)	(8,454)
		471	-
	卅七(4)	(640)	-
		3,642	3,298
		403	-
		69,982	(11,312)
		2,718	595
		(132)	(182)
		72,568	(10,899)
		117,117	26,914
		28,065	-
		(66,028)	(3,370)
		(1,034)	(207)
		20	-
		(13,299)	-
	卅七(5)	40,649	-
		(2,997)	(309)
		(1,072)	(460)
		(9,687)	(24,408)
		(25,383)	(28,754)
		91,734	(1,840)
		29,437	31,277
		121,171	29,43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五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附註二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額外資料：			
淨現金流量之分析			
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入來自：			
5,189		40,474	20,958
522		4,075	16,855
<u>5,711</u>		<u>44,549</u>	<u>37,813</u>
投資業務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來自：			
9,956		77,650	(10,692)
(652)		(5,082)	(207)
<u>9,304</u>		<u>72,568</u>	<u>(10,899)</u>
融資業務之淨現金流出來自：			
(3,229)		(25,183)	(28,255)
(25)		(200)	(499)
<u>(3,254)</u>		<u>(25,383)</u>	<u>(28,754)</u>
淨現金流入（流出）總額來自：			
11,916		92,941	(17,989)
(155)		(1,207)	16,149
<u>11,761</u>		<u>91,734</u>	<u>(1,840)</u>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15,535		121,171	29,437
-		-	3,742
<u>15,535</u>	廿六	<u>121,171</u>	33,179
1,315	廿五	<u>10,255</u>	11,128
<u>16,850</u>		<u>131,426</u>	44,307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38,975		304,006	37,874
619	卅一 卅二	4,827	-
<u>22,744</u>		<u>177,407</u>	(6,433)
(619)		(4,827)	-
<u>22,125</u>		<u>172,580</u>	(6,433)

財務報表附註

一 長江集團及和黃集團業務之重組及合併

集團前控股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江」）董事會及其前聯營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黃」）董事會聯合公佈重組方案、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已在本年度內成功完成。

重組方案完成後，長江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分別成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江和記」或「公司」）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長江和記成為新的集團控股公司，而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主板上市，同時，長江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被撤銷。重組方案並非業務合併，而是內部資本重組。重組方案完成後，長江和記控制及營運與長江同等的資產及業務。除了集團控股公司的註冊地點由香港變更至開曼群島外，重組方案不涉及集團任何實益擁有權或現存業務在性質及規模上的轉變。因此，長江和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長江現有及持續進行活動的延續，並按資產和負債的現有賬面值入賬，以及包括長江全年業績和比較數字。重組方案的詳情已在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由長江刊發之通函中列載。

併購方案包括和黃方案及赫斯基股份交換，據此集團收購和黃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餘下百分之五十點零三（之前並非由集團持有）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以下簡稱「赫斯基」）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六點二三（再加上和黃持有的約百分之三十三點九六股權）。併購方案完成後，和黃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成為長江和記之附屬公司，而集團則持有赫斯基約百分之四十點一九普通股。由於和黃方案須待（其中包括）赫斯基股份交換的完成作為條件，故此兩個方案一同於長江和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和黃方案及赫斯基股份交換的詳情已在長江和記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中以及長江和記、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CK Global」）與和黃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中列載。

集團持有的所有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江實業」）權益已按分拆上市方案下的實物分派分派予股東。因此，地產及酒店業務的業績在長江和記的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獨立呈列為已終止業務，以與持續業務作區分。實物分派被視為分派非現金資產（長江實業的股份）予股東，而分派負債的公平價值與出售組別賬面值之間的差異（經扣除所得港幣55,000,000,000元後），會在分派負債結算時在長江和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損益中確認。實物分派的詳情在長江和記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中以及長江和記、CK Global與和黃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中列載。

二 編製基準

此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財務報表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誠如附註三所列之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由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 編製基準 (續)

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對集團營運的性質帶來重大轉變。因此，集團更新了其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以提供更多相關資訊。從而，若干項目之描述已作出更新及若干比較資料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為符合新的呈報方式而作出的重新分類，如屬重大，在以下附註(1)至(4)中解釋：

(1) 重新分類 —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重新分類前	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後
	金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金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v)		
持續業務				
收益	24,259	(i) 1,341	(24,038)	1,562
投資及其他收入 [#]	2,125	(i) (1,341)	(784)	-
出售貨品成本	(12,980)	(ii) (5)	12,985	-
僱員薪酬成本	(1,515)		525	(990)
折舊及攤銷	(393)		286	(107)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468)	(ii) 5	998	535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合資企業	33,670	(iii) (5,020)	(16,716)	11,934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4,666		(2,835)	1,831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	(iii) 5,020	-	5,020
售出物業發展合資企業之溢利 [#]	2,349		(2,34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4,542		(4,542)	-
	56,255		(36,470)	19,785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28)		(327)	(655)
除稅前溢利	55,927		(36,797)	19,130
本期稅項	(1,283)	(iv)	1,595	312
遞延稅項	(36)	(iv)	29	(7)
來自持續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54,608		(35,173)	19,435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		35,173	35,173
除稅後溢利	54,608		-	54,608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				
持續業務	(739)		248	(491)
已終止業務	-		(248)	(248)
	(739)		-	(73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來自：				
持續業務	53,869		(34,925)	18,944
已終止業務	-		34,925	34,925
	53,869		-	53,869

(i) 過往列作獨立項目之投資及其他收入港幣1,341,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收益。

(ii) 過往列作獨立項目之出售貨品成本港幣5,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iii) 過往列於攤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之所佔聯營公司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港幣5,020,000,000元，現根據本年度的呈報方式列為獨立項目 — 所佔溢利減虧損：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iv) 過往列於稅項之本期稅項港幣1,283,000,000元及遞延稅項港幣36,000,000元，現於綜合收益表列為獨立項目。

(v) 作為已終止業務之獨立列賬。另請參閱附註十一。

根據以往刊發的呈報方式顯示的項目以斜體顯示。

二 編製基準 (續)

(2) 重新分類 —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重新分類前 金額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後 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454			17,454
投資物業	33,285			33,285
聯營公司	216,841			216,841
合資企業權益	68,754			68,7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i)	1,272	1,272
長期應收貸款 [#]	301	(i)	(301)	-
衍生金融工具 [#]	476	(i)	(476)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0,705	(i)	(495)	10,210
	<u>347,816</u>			<u>347,816</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33,179			33,179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918			91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510	(ii)	319	2,829
衍生金融工具 [#]	319	(ii)	(319)	-
存貨	73,199			73,199
	<u>110,125</u>			<u>110,1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1,451	(iii)	191	11,642
衍生金融工具 [#]	191	(iii)	(191)	-
銀行及其他債務	18,352			18,352
本期稅項負債	1,356			1,356
	<u>31,350</u>			<u>31,350</u>
流動資產淨值	<u>78,775</u>			<u>78,77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26,591</u>			<u>426,59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19,522			19,522
遞延稅項負債	1,022			1,022
	<u>20,544</u>			<u>20,544</u>
資產淨值	<u>406,047</u>			<u>406,0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489			10,489
永久資本證券	9,045			9,045
儲備	383,656			383,656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u>403,190</u>			<u>403,190</u>
非控股權益	2,857			2,857
權益總額	<u>406,047</u>			<u>406,047</u>

(i) 長期應收貸款港幣301,000,000元、衍生金融工具港幣476,000,000元與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港幣495,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ii) 衍生金融工具港幣319,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iii) 衍生金融工具港幣191,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根據以往刊發的呈報方式顯示的項目以斜體顯示。

二 編製基準 (續)

(3) 重新分類 —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重新分類前 金額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後 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977			9,977
投資物業	28,777			28,777
聯營公司	196,812			196,812
合資企業權益	65,659			65,6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i)	1,564	1,564
長期應收貸款 [#]	1,073	(i)	(1,073)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9,334	(i)	(491)	8,843
	<u>311,632</u>			<u>311,632</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33,197			33,197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360			1,360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313	(ii)	551	2,864
衍生金融工具 [#]	551	(ii)	(551)	-
存貨	79,784			79,784
	<u>117,205</u>			<u>117,205</u>
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1,699	(iii)	167	11,866
衍生金融工具 [#]	167	(iii)	(167)	-
銀行及其他債務	2,438			2,438
本期稅項負債	1,162			1,162
	<u>15,466</u>			<u>15,466</u>
	<u>101,739</u>			<u>101,739</u>
流動資產淨值	<u>413,371</u>			<u>413,37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39,452			39,452
遞延稅項負債	986			9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iv)	112	112
衍生金融工具 [#]	112	(iv)	(112)	-
	<u>40,550</u>			<u>40,550</u>
資產淨值	<u>372,821</u>			<u>372,8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8			1,158
股本溢價	9,331			9,331
永久資本證券	9,048			9,048
儲備	350,192			350,192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u>369,729</u>			<u>369,729</u>
非控股權益	3,092			3,092
權益總額	<u>372,821</u>			<u>372,821</u>

- (i) 長期應收貸款港幣1,073,000,000元與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港幣491,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 (ii) 衍生金融工具港幣551,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 (iii) 衍生金融工具港幣167,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 (iv) 衍生金融工具港幣112,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負債。

根據以往刊發的呈報方式顯示的項目以斜體顯示。

二 編製基準 (續)

(4) 重新分類 —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重新分類前 金額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後 金額 港幣百萬元
	(i)			
經營業務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1,634			31,634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	(ii)	(328)	(328)
已付稅項	(1,089)			(1,089)
投資 / 借出合資企業款項 [#]	(3,176)	(iii)	3,176	-
已派發總公司股東股息 [#]	(24,408)	(iv)	24,408	-
已派發非控股股東股息 [#]	(309)	(iv)	309	-
已支付永久證券分派 [#]	(460)	(iv)	460	-
經營所得資金	<u>2,192</u>			<u>30,217</u>
營運資金變動	7,972	(ii)	(376)	7,596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10,164</u>			<u>37,813</u>
投資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7,867)			(7,867)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還款	1,711			1,711
收購及墊付(包括存款)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5,278)	(iii)	(3,176)	(8,454)
出售合資企業收入	3,298			3,298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8,136)			(11,312)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595			595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82)			(182)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u>(7,723)</u>			<u>(10,899)</u>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	<u>2,441</u>			<u>26,914</u>
融資業務				
償還借款	(3,370)			(3,370)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份及來自(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207)			(20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iv)	(309)	(309)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iv)	(460)	(460)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	(iv)	(24,408)	(24,408)
已支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	(704)	(ii)	704	-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u>(4,281)</u>			<u>(28,754)</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1,840)			(1,840)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一月一日)	31,277			31,277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437</u>			<u>29,437</u>

(i) 來自經營業務、投資業務及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額外項目現根據本年度新採納的格式呈報。

(ii) 過往列於融資業務之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港幣328,000,000元及應付利息變動港幣376,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經營業務。

(iii) 過往列於經營業務之投資 / 借出合資企業款項港幣3,176,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投資業務。

(iv) 過往列於經營業務之已派發總公司股東股息港幣24,408,000,000元、已派發非控股股東股息港幣309,000,000元及已支付永久證券分派港幣460,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融資業務。

根據以往刊發的呈報方式顯示的項目以斜體顯示。

三 主要會計政策

(1) 綜合準則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三(3)及三(4)所述準則計算之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附屬公司按以上附註三(1)所述入賬。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集團擁有其長期股權權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4)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乃兩個或以上合作方聯合控制之一項安排，參與各方均無單方面控制權。

合營安排之投資，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責任分類為合資經營或合資企業。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之權利及其負債之責任，則構成合資經營。合資經營者將其所佔之資產、負債、收益與支出入賬。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淨額之權利，則構成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五十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飛機按成本自首次使用日期起計之二十五年預計可使用年期，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至其百分之十的剩餘價值。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用於此目的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1/3 - 20%
貨櫃碼頭設備	3 - 20%
電訊設備	2.5 - 20%
列車及其他鐵路資產	2.9 - 5%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資產	0.5 - 25%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15%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收益表入賬。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7) 租賃土地

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並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8)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獨立購入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原值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列賬。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此等資產之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電訊牌照及其他牌照	2至20年
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2至45年

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及LTE客戶）之成本淨額。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10)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量（按所轉讓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超過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海外業務之資產。

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公司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11) 客戶合約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客戶合約關係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列賬。客戶合約關係具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五至九年預計使用年期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 / 可交易債券、上市股權證券、長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該等投資予以分類及列賬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且沒有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以及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此外，自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重估儲備，惟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中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自重估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按合約日之公平價值進行首次計量，並於隨後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乃基於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限定準則以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如是，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予以確認。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若干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因所對沖風險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同時財務狀況表內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會按公平價值變動而調整。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付款之現金流量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浮動利率借款調換為固定利率借款，及訂立外幣合約對沖與若干預期待外幣付款及責任有關之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對沖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對沖儲備內。無效對沖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累計數額於對沖衍生工具合約到期之期間內自對沖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當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其累計之數額則自對沖儲備轉出，並包括於該資產或負債之最初成本內。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被指定作為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的衍生工具按與現金流量對沖的類似方法入賬。對沖工具的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賬項下累計。無效對沖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累計數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之期間內，自匯兌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減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準備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16)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及與前期有關之物業存貨。零售貨品之賬面值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費用及將存貨帶到當前地點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適當應佔成本。

物業存貨以成本值及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變現淨值乃根據於結算日後出售及扣除銷售費用之所得或按市場情況所作出之內部評估而決定。物業存貨包括購入成本、發展工程開支、利息及其他直接費用。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18)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數額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1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20)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

(21) 股本

集團控股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

(22)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23) 租賃資產

根據集團享有近乎所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租賃資產（續）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收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入賬，租金按累計準則在收益表中扣除。

(24)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將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25)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退休金成本在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發行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補償計劃。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間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27)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

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方面，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外幣兌換（續）

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由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此外，有關出售部分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而不導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按比例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按比例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28) 業務合併

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若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所轉讓代價為收購日集團所轉讓資產、已發行權益工具或因而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的公平價值，以及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佔所收購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收購相關之成本通常在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集團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之前其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而公平價值與之前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日所購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數額時，便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購入可辨識的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對集團是一項廉價收購，只可以在重新評估確認和計量購入的淨資產、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如有）、所轉讓代價及集團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後，集團方可於收購當日將該數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業務合併按暫定基準初始確認。於計量期間內，集團根據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之新資料，追溯調整已確認的暫定數額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計量期間是指從集團取得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完整資料的日期起，至由收購日期後的十二個月止。

(2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之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間僅為了轉售或出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時，其於收益表中呈列為一個單項數額，此數額包括該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利潤或虧損，及因計量至公平價值而產生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減去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構成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而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30)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收益是按集團很有可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並以該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地計量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30) 收益確認（續）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地產及酒店

出售發展中物業，其收益於物業完成並取得當局發出之入伙紙，而且物業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後確認。於建築期內所收取之買方款項均列賬為客戶訂金。

物業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乃按平均等額基準確認。物業及項目管理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酒店及服務式單位之經營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基建

長期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完成階段予以確認。

飛機租賃收入於租約期內按平均等額基準確認。

能源

與出售銷售原油、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合成原油、購買商品及精煉石油產品有關之收益乃於擁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與出售運輸、加工及天然氣儲存服務有關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

提供有關話音、視頻、互聯網上網、短訊及多媒體服務等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數據服務及資訊提供）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並視乎服務之性質按開立賬單予客戶之總金額或為促成服務以手續費形式收取之應收金額確認。

銷售預繳電話卡之收益遞延入賬，直至客戶使用電話卡或服務期限屆滿時予以確認。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與出售裝置（例如手機），則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裝置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以釐定出售裝置時應確認之收益數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客戶服務收益乃流動電訊服務收益，倘客戶被收取根據合約之網綁式服務費用，發票金額則減去有關累計裝置收益之款項及減去其他服務收入。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收益總額包括服務收益、其他服務收益及出售裝置之收益。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此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有以下已發出並適用於集團由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會計年度，但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ⁱ⁾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 ⁽ⁱ⁾	可接受折舊法和攤銷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 ⁽ⁱ⁾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ⁱ⁾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 ⁽ⁱⁱⁱ⁾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 ⁽ⁱ⁾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ⁱ⁾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ⁱⁱ⁾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ⁱⁱ⁾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ⁱⁱⁱ⁾	客戶合同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v)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 ^(v)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i) 於集團由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i) 於集團由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ii) 於集團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v) 於集團由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v) 原定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生效日期已經順延，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進一步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本集團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所有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收益指引和規定，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其收益以顯示實體按反映預期從交換貨品或服務應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按目前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未來應用時有可能影響集團財務報表的披露。然而，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無法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本集團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明實體應如何確認、計量、呈報和披露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除非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甚低，否則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入賬法與其前身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比較大致不變。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因此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無法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在未來期間採納上文所述的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對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三概列編製有關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多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1) 綜合準則

釐定集團對另一實體之控制程度，於若干情況下須運用判斷力。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就此而言，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資企業、聯營公司或成本投資可能須運用判斷力，透過分析各項指標，如擁有該實體之股權百分比、於該實體董事會之代表及各項其他因素，包括（如相關）是否存在與其他股東訂定之協議、適用法例與規定及有關要求。集團亦會特別考慮其會否從行使對該實體之控制權而取得利益，包括非財務利益。

(2) 長期資產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並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釐定資產減值是需要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已發生事件是否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收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3) 折舊及攤銷

(i) 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折舊。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期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ii)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基於意大利政府電訊部確認集團之3G牌照年期可根據與原有年期相同之期間不斷延續，實際上使其成為永久牌照，同時英國國會頒佈之立法文件將集團之3G牌照改為無限期，集團認為其意大利及英國之3G牌照為無限使用年期。

四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 折舊及攤銷（續）

(ii)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續）

有關零售及電訊之品牌被認為有無限使用年期，因其預計可產生現金流入之年期並無可預見的期限。

釐定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之使用年期是需要運用判斷。此等資產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使用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收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此外，各地政府會不時修訂牌照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更改合約訂明或預期之牌照年期，列進收益表之攤銷支出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iii)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及LTE客戶）之成本淨額。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釐定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最合適會計政策是需要運用判斷。倘會計政策作出任何更改而將此等成本資本化，此等資本化之成本將於合約期間攤銷，從而對收益表構成影響。

(4)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量（按所轉讓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過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賬，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投資中。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5) 稅項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

就本集團若干業務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等業務能否錄得持續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6) 業務合併及商譽

如附註三(28)所披露，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當集團完成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辨識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包括無形資產、或有負債及承擔，按公平價值列賬。在釐定購入資產、承擔負債和收購代價之公平價值，以及將收購代價分攤至可辨識資產和負債時，需要作出判斷。如收購價高於購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則將超出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收購價低於購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將收購代價分攤至有限年期的資產與無限期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會影響集團期後業績，因為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需進行攤銷，而無限期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則無需進行攤銷。

四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7) 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之撥備

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特定資產之採購及供應合約，並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提供擔保。如為了履行此等採購及供應合約下之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超出相關的預期未來淨利益，則確認繁重合約撥備，或如借款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被評估為將無法償還集團已擔保之債務，則確認撥備。此等撥備之計算需要使用估計。繁重合約撥備按根據合約將產生之無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由資產產生之估計收益或預測收入，或按根據擔保將產生之無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估計可收回價值而計算。

(8) 退休金成本

集團營辦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年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9) 出售及租回交易

集團根據附註三(23)所述之會計政策，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釐定一項租賃交易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乃複雜之問題，並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租約協議有否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或轉移自本集團。各種複雜情況需要審慎考慮始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租賃資產之經濟年期、續租選擇是否包括於租賃年內及釐定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將決定租賃資產是否如附註三(23)所述在財務狀況表予以資本化及確認。在出售及租回交易中，上文所述之租回安排分類亦決定出售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如何確認。該收益或虧損可予遞延及攤銷（融資租賃）或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經營租賃）。

(10) 與客戶之網綁電訊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例如手機）。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數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與其他可觀察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價值可能導致就服務與硬件銷售所確認之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某一特定客戶之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價值。

五 收益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99,736	-
服務收費	64,872	315
利息	2,018	1,137
股息	134	110
	166,760	1,562

六 經營分部資料

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對集團經營分部的組成帶來重大轉變。因此，集團更新了其經營分部資料之呈報方式。由於集團以前之地產及酒店經營分部已全數被界定為已終止業務，因此關於物業出售、物業租賃、酒店及服務式單位經營，以及物業與項目管理之資料不會在以下經營分部資料中顯示。以下為集團經營分部於本年度及比較年度的新組成部分之資料：

港口及相關服務：

該部門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合共二百六十九個營運泊位之權益。

零售：

零售部門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全球二十五個市場開設一萬二千四百家店舖。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百分之七十五點六七權益；若干共同持有的基建投資之權益及飛機租賃業務在此部門中呈報。

赫斯基能源：

此部門包括集團於赫斯基之百分之四十點一八權益，該公司是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能源公司。

電訊：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在歐洲六個國家擁有業務之歐洲3集團、所佔百分之六十六點零九權益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於聯交所上市）、和記電訊亞洲、以及所佔百分之八十七點八七權益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HTAL」）（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佔合資企業公司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VHA」）百分之五十權益）。

HTAL所佔VHA之業績部分於收益表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列作獨立項目（參見附註七(1)及七(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呈列，乃為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總額，其涵蓋集團無獨立呈列之其他業務範疇，包括和記水務、和記黃埔（中國）、和黃電子商貿、公司總部業務、瑪利娜業務、上市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及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與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以及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

除以下附註披露外，「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集團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包括集團於和黃方案完成前應佔和黃之各個相關項目）及合資企業之各個相關項目，經營分部之表列與內部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局作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經營分部之表現的報告一致。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主要屬於零售為港幣49,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110,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及和記電訊亞洲為港幣9,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

六 經營分部資料 (續)

(1) 以下為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分析：

	收益							
	所佔聯營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五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四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14,732	12,242	26,974	8%	-	18,281	18,281	9%
零售	74,587	47,127	121,714	38%	-	78,643	78,643	37%
基建	13,085	33,102	46,187	15%	959	30,060	31,019	15%
赫斯基能源	-	29,620	29,620	9%	-	28,664	28,664	13%
歐洲3集團	37,517	12,635	50,152	16%	-	32,789	32,789	1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2,957	4,563	17,520	6%	-	8,142	8,142	4%
和記電訊亞洲	4,261	1,231	5,492	2%	-	2,876	2,876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9,621	9,038	18,659	6%	603	13,278	13,881	6%
	166,760	149,558	316,318	100%	1,562	212,733	214,295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之收益	-	668	668		-	-	-	
	166,760	150,226	316,986		1,562	212,733	214,295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收益部分。於二〇一五年六至十二月期間收益減少港幣668,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

(2) 集團採用兩種衡量分部業績之方法，分別為EBITDA (參見附註六(13)) 及EBIT (參見附註六(14))。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¹³⁾							
	所佔聯營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五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四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4,527	4,949	9,476	13%	-	6,223	6,223	12%
零售	8,007	4,251	12,258	17%	-	7,769	7,769	15%
基建	8,324	18,358	26,682	36%	1,084	16,188	17,272	34%
赫斯基能源	-	6,899	6,899	9%	-	7,200	7,200	14%
歐洲3集團	11,174	3,078	14,252	19%	-	7,793	7,793	1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597	671	2,268	3%	-	1,389	1,389	3%
和記電訊亞洲	869	-	869	1%	-	(139)	(139)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98)	1,525	1,327	2%	23	2,779	2,802	6%
EBITDA (未計出售 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34,300	39,731	74,031	100%	1,107	49,202	50,309	100%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參見附註七)	-	-	-		-	11,387	11,387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之EBITDA	-	477	477		-	-	-	
EBITDA (參見附註七(1))	34,300	40,208	74,508		1,107	60,589	61,696	
折舊及攤銷	(9,618)	(15,195)	(24,813)		(107)	(17,815)	(17,922)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參見附註七)	14,260	(870)	13,390		-	(4,088)	(4,088)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4,470)	(6,308)	(10,778)		(655)	(8,619)	(9,274)	
本期稅項	(2,629)	(2,960)	(5,589)		312	(4,116)	(3,804)	
遞延稅項	(266)	65	(201)		(7)	(58)	(65)	
非控股權益	(6,177)	(2,151)	(8,328)		(491)	(7,108)	(7,599)	
	25,400	12,789	38,189		159	18,785	18,944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DA部分。於二〇一五年六至十二月期間EBITDA減少港幣477,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六 經營分部資料 (續)

(3) 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EBIT分析：

	EBIT (LBIT) ⁽¹⁴⁾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986	3,256	6,242	12%	-	4,019	4,019	12%
零售	6,826	3,420	10,246	21%	-	6,507	6,507	20%
基建	5,750	13,420	19,170	39%	991	11,855	12,846	39%
赫斯基能源	-	1,796	1,796	4%	-	3,160	3,160	10%
歐洲3集團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之EBITDA	11,174	3,078	14,252		-	7,793	7,793	
折舊	(2,784)	(1,436)	(4,220)		-	(3,766)	(3,766)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604)	(240)	(844)		-	(584)	(584)	
EBIT – 歐洲3集團	7,786	1,402	9,188	19%	-	3,443	3,443	1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745	351	1,096	2%	-	689	689	2%
和記電訊亞洲	869	(248)	621	1%	-	(732)	(732)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80)	1,282	1,002	2%	9	2,446	2,455	8%
EBIT (未計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24,682	24,679	49,361	100%	1,000	31,387	32,387	100%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參見附註七)	14,260	(870)	13,390		-	7,299	7,299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 信託之EBIT	-	334	334		-	-	-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4,470)	(6,308)	(10,778)		(655)	(8,619)	(9,274)	
本期稅項	(2,629)	(2,960)	(5,589)		312	(4,116)	(3,804)	
遞延稅項	(266)	65	(201)		(7)	(58)	(65)	
非控股權益	(6,177)	(2,151)	(8,328)		(491)	(7,108)	(7,599)	
	25,400	12,789	38,189		159	18,785	18,944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部分。於二〇一五年六至十二月期間EBIT減少港幣334,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

六 經營分部資料 (續)

(4) 以下為集團之折舊及攤銷按經營分部分析：

	折舊及攤銷					
	所佔聯營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五年 總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1,541	1,693	3,234	-	2,204	2,204
零售	1,181	831	2,012	-	1,262	1,262
基建	2,574	4,938	7,512	93	4,333	4,426
赫斯基能源	-	5,103	5,103	-	4,040	4,040
歐洲3集團	3,388	1,676	5,064	-	4,350	4,35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852	320	1,172	-	700	700
和記電訊亞洲	-	248	248	-	593	59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2	243	325	14	333	347
	9,618	15,052	24,670	107	17,815	17,922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之折舊及攤銷	-	143	143	-	-	-
	9,618	15,195	24,813	107	17,815	17,922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折舊及攤銷部分。於二〇一五年六至十二月期間折舊及攤銷減少港幣143,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折舊及攤銷。

(5) 以下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經營分部分析：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五年 總額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918	-	434	3,352	-	-	-	-
零售	1,420	-	-	1,420	-	-	-	-
基建	9,881	-	21	9,902	7,565	-	-	7,565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¹⁵⁾	7,130	2,447	11	9,588	-	-	-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760	1	6	767	-	-	-	-
和記電訊亞洲	20	-	27	47	-	-	-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29	-	41	270	6	-	-	6
	22,358	2,448	540	25,346	7,571	-	-	7,571
調節項目 [@]	136	-	-	136	296	-	-	296
	22,494	2,448	540	25,482	7,867	-	-	7,867

@ 調節項目指地產及酒店之資本開支。

六 經營分部資料 (續)

(6) 以下為集團之資產總額按經營分部分分析：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¹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二〇一五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¹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二〇一四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74,765	440	27,309	102,514	-	-	-	-
零售	193,879	902	12,409	207,190	-	-	-	-
基建	188,413	490	131,495	320,398	7,772	-	19,806	27,578
赫斯基能源	-	-	54,434	54,434	-	-	-	-
歐洲3集團 ⁽¹⁷⁾	127,309	19,001	3	146,313	-	-	-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6,406	128	433	26,967	-	-	-	-
和記電訊亞洲	2,615	-	-	2,615	-	-	-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7,770	25	7,885	165,680	28,465	-	219,892	248,357
	771,157	20,986	233,968	1,026,111	36,237	-	239,698	275,935
調節項目 [@]	4	-	6,829	6,833	136,109	-	45,897	182,006
	771,161	20,986	240,797	1,032,944	172,346	-	285,595	457,941

@ 調節項目包括HTAL與地產及酒店之資產總額。

(7) 以下為集團之負債總額按經營分部分分析：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¹⁹⁾ 及其他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¹⁹⁾ 及其他			
	分部負債 ⁽¹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遞延稅項	二〇一五年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負債 ⁽¹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遞延稅項	二〇一四年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7,166	17,085	4,900	39,151	-	-	-	-
零售	24,366	12,832	11,008	48,206	-	-	-	-
基建	14,883	79,748	7,826	102,457	585	-	(4)	581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26,360	66,791	4	93,155	-	-	-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038	4,590	508	9,136	-	-	-	-
和記電訊亞洲	4,248	16,711	1	20,960	-	-	-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852	158,661	4,253	170,766	564	37,274	37	37,875
	98,913	356,418	28,500	483,831	1,149	37,274	33	38,456
調節項目 [@]	2	-	-	2	10,493	600	2,345	13,438
	98,915	356,418	28,500	483,833	11,642	37,874	2,378	51,894

@ 調節項目包括HTAL與地產及酒店之負債總額。

六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按地區劃分之額外資料

(8) 以下列示集團之收益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收益							
	所佔聯營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五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四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3,235	16,190	49,425	15%	-	29,307	29,307	14%
中國內地	18,247	13,692	31,939	10%	94	19,214	19,308	9%
歐洲	82,494	65,404	147,898	47%	772	98,071	98,843	46%
加拿大 ⁽²⁰⁾	292	27,959	28,251	9%	8	28,264	28,272	13%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22,871	17,275	40,146	13%	85	24,599	24,684	1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9,621	9,038	18,659	6%	603	13,278	13,881	6%
	166,760	149,558	316,318 ⁽ⁱ⁾	100%	1,562	212,733	214,295 ⁽ⁱ⁾	100%

(i) 參見附註六(1)，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收益總額。

(9) 以下列示集團之EBITDA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DA (LBITDA) ⁽¹³⁾							
	所佔聯營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五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四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874	2,622	4,496	6%	(14)	3,140	3,126	6%
中國內地	3,474	5,593	9,067	12%	92	4,885	4,977	10%
歐洲	22,461	17,905	40,366	55%	770	24,662	25,432	50%
加拿大 ⁽²⁰⁾	167	5,115	5,282	7%	7	6,625	6,632	13%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6,522	6,971	13,493	18%	229	7,111	7,340	1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98)	1,525	1,327	2%	23	2,779	2,802	6%
EBITDA (未計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34,300	39,731	74,031 ⁽ⁱⁱ⁾	100%	1,107	49,202	50,309 ⁽ⁱⁱ⁾	100%

(ii) 參見附註六(2)，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DA總額。

(10) 以下列示集團之EBIT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 (LBIT) ⁽¹⁴⁾							
	所佔聯營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五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四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81	1,440	2,221	4%	(14)	1,672	1,658	5%
中國內地	2,876	3,832	6,708	14%	52	3,544	3,596	11%
歐洲	15,974	12,445	28,419	58%	748	16,190	16,938	52%
加拿大 ⁽²⁰⁾	92	924	1,016	2%	7	2,902	2,909	9%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239	4,756	9,995	20%	198	4,633	4,831	1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80)	1,282	1,002	2%	9	2,446	2,455	8%
EBIT (未計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24,682	24,679	49,361 ⁽ⁱⁱⁱ⁾	100%	1,000	31,387	32,387 ⁽ⁱⁱⁱ⁾	100%

(iii) 參見附註六(3)，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總額。

六 經營分部資料 (續)

(11) 以下列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其他權利	二〇一五年總額	電訊牌照	品牌及其他權利	二〇一四年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027	1	27	1,055	247	-	-	247
中國內地	875	-	-	875	3,395	-	-	3,395
歐洲	13,125	2,447	11	15,583	1,919	-	-	1,919
加拿大	893	-	-	893	255	-	-	255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6,345	-	461	6,806	2,045	-	-	2,04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29	-	41	270	6	-	-	6
	22,494 #	2,448	540	25,482	7,867 #	-	-	7,867

結餘包括有關地產及酒店的數額港幣136,000,000元 (二〇一四年為港幣296,000,000元)。

(12) 以下列示集團之資產總額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及合資企業權益	二〇一五年資產總額	於聯營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及合資企業權益	二〇一四年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¹⁶⁾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¹⁶⁾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4,107	169	42,209	116,485	126,860	-	5,430	132,290
中國內地	54,277	566	27,132	81,975	7,658	-	38,299	45,957
歐洲	392,250	19,984	72,039	484,273	1,930	-	16,854	18,784
加拿大 ⁽²⁰⁾	4,371	5	47,485	51,861	254	-	10	264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88,386	237	44,047	132,670	7,179	-	5,110	12,28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7,770	25	7,885	165,680	28,465	-	219,892	248,357
	771,161	20,986	240,797	1,032,944	172,346 *	-	285,595 *	457,941

*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有關地產及酒店的數額分別為港幣136,109,000,000元及港幣45,897,000,000元。

(13) 「EBITDA」或「L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LBITDA)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DA (LBITDA)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DA計算。EBITDA (L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虧損)，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有關EBITDA (L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 (LBITDA)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 (L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DA (LBITDA)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 (L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 (L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L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14)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 (LBIT)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 (LBIT)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計算。EBIT (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 (虧損)。有關EBIT (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 (LBIT)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 (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 (LBIT)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 (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 (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六 經營分部資料（續）

- (15) 歐洲3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包括將海外附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結餘換算為港幣之外幣匯兌影響，而令開支總額減少港幣505,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
- (16)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電訊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商譽、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作為額外資料，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資產）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歐洲、加拿大與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之金額分別為港幣129,905,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267,380,000,000元）、港幣88,208,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42,814,000,000元）、港幣419,494,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18,750,000,000元）、港幣51,711,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10,000,000元）與港幣115,173,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7,380,000,000元）。
- (17) 歐洲3集團之資產總額包括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港元產生之未變現外幣匯兌虧損港幣3,275,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而相對之數額已列入其他儲備內。
- (18)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退休金責任。
- (19)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以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20)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七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應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股東 ⁽⁸⁾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重新計量集團先前持有和黃之股權及若干共同 擁有之資產	14,260	-	-	14,260
其他				
HTAL (所佔合資企業VHA之經營虧損部分) ⁽¹⁾	(568)	-	(79)	(647)
	13,692	-	(79)	13,613
所佔前聯營公司 — 和黃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²⁾	(196)	-	-	(196)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佔前聯營公司 — 和黃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所佔聯營公司之出售溢利 ⁽³⁾	8,026	-	-	8,026
商譽減值及店舖結業之撥備 ⁽⁴⁾	(325)	-	-	(325)
長江基建所持AGN投資之按市價計值收益 ⁽⁵⁾	873	-	-	873
關於3愛爾蘭業務重組之撥備 ⁽⁶⁾	(1,693)	-	-	(1,693)
若干港口資產之減值支出及相關撥備 ⁽⁷⁾	(290)	-	-	(290)
HTAL (所佔合資企業VHA之經營虧損部分) ⁽²⁾	(865)	-	-	(865)
所佔赫斯基能源若干原油與天然氣資產之減值支出	(706)	-	-	(706)
	5,020	-	-	5,020

- (1) 數額為集團間接附屬公司HTAL所佔合資企業VHA之經營虧損部分。
- (2) 數額為集團應佔前聯營公司 — 和黃所佔合資企業VHA之經營虧損部分港幣223,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985,000,000元）及扣除合資企業VHA之非控股權益港幣27,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120,000,000元）。
- (3) 數額為集團應佔前聯營公司 — 和黃應佔上市聯營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將其香港電力業務於聯交所獨立上市的所得收益港幣10,269,000,000元及扣除聯營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港幣2,243,000,000元。
- (4) 數額為集團應佔前聯營公司 — 和黃為瑪利娜業務之商譽減值及為退出波蘭與縮減葡萄牙及西班牙業務所作之店舖結業撥備。
- (5) 數額為集團應佔前聯營公司 — 和黃應佔長江基建於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AGN」）之收購中，將其於AGN之投資售予一合資企業所變現其所持AGN投資之按市價計值收益港幣1,118,000,000元及扣除聯營公司非控股權益港幣245,000,000元。
- (6) 數額為集團應佔前聯營公司 — 和黃確認於收購O₂ Ireland後為重組3愛爾蘭所作之撥備。
- (7) 數額為集團應佔前聯營公司 — 和黃確認若干港口資產之減值及其相關之撥備港幣379,000,000元及扣除聯營公司非控股權益港幣89,000,000元。
- (8) 普通股股東於本年度指集團控股公司，即長江和記之普通股股東。於比較年度則指長江之普通股股東。

八 董事酬金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董事酬金

554

245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上文披露之金額為本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收益表內確認作為董事酬金支出之金額，並不包括併購方案完成前由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和黃集團」）支付予董事作為董事酬金之金額，因為根據會計準則，於和黃為聯營公司之期間內由和黃集團支付之該等金額並無於集團收益表內作綜合處理及呈報為董事酬金支出。

有關港幣554,24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244,630,000元）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八(甲)。

作為額外資料，和黃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支付予董事（直至併購方案完成前為和黃之董事）之款項為港幣488,34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443,840,000元），其中港幣467,43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已計入上文及下文附註八(甲)所披露之金額，其代表和黃集團於和黃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期間內所支付之款項，有關款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八(乙)。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二〇一四年為無）。

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均為本公司五位董事。

八 董事酬金（續）

（甲）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

董事姓名	二〇一五年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¹⁰⁾	0.01	-	-	-	-	0.01
李澤鉅 ⁽²⁾						
本公司支付	0.22	21.30	55.39	1.85	-	78.76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28.15	-	-	28.23
	0.30	21.30	83.54	1.85	-	106.99
霍建寧 ⁽³⁾	0.22	6.41	202.51	1.33	-	210.47
周胡慕芳 ⁽³⁾⁽⁷⁾	0.13	4.69	45.22	0.96	-	51.00
陸法蘭 ⁽³⁾	0.22	4.69	43.77	0.42	-	49.10
葉德銓 ⁽⁴⁾						
本公司支付	0.22	7.43	9.86	0.74	-	18.25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05	10.60	-	-	11.73
	0.30	8.48	20.46	0.74	-	29.98
甘慶林 ⁽⁵⁾						
本公司支付	0.22	10.42	9.59	0.91	-	21.14
長江基建支付	0.08	2.45	10.60	-	-	13.13
	0.30	12.87	20.19	0.91	-	34.27
黎啟明 ⁽³⁾⁽⁷⁾	0.13	3.12	43.19	0.61	-	47.05
周近智 ⁽⁶⁾	0.22	-	-	-	-	0.22
李業廣 ⁽⁶⁾	0.22	-	-	-	-	0.22
梁肇漢 ⁽⁶⁾	0.22	-	-	-	-	0.22
麥理思 ⁽⁶⁾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郭敦禮 ⁽⁸⁾⁽⁹⁾⁽¹⁰⁾⁽¹³⁾	0.38	-	-	-	-	0.38
鄭海泉 ⁽⁷⁾⁽⁸⁾⁽⁹⁾⁽¹⁰⁾	0.24	-	-	-	-	0.24
米高嘉道理 ⁽⁷⁾⁽⁸⁾	0.13	-	-	-	-	0.13
李慧敏 ⁽⁷⁾⁽⁸⁾	0.13	-	-	-	-	0.13
盛永能 ⁽⁷⁾⁽⁸⁾⁽⁹⁾	0.20	-	-	-	-	0.20
黃頌顯 ⁽⁷⁾⁽⁸⁾⁽⁹⁾⁽¹⁰⁾	0.23	-	-	-	-	0.23
王葛鳴 ⁽⁸⁾⁽¹⁰⁾	0.28	-	-	-	-	0.28
鍾慎強 ⁽¹¹⁾	0.09	4.61	-	0.46	-	5.16
鮑綺雲 ⁽¹¹⁾	0.09	5.23	-	0.52	-	5.84
吳佳慶 ⁽¹¹⁾	0.09	5.23	-	0.52	-	5.84
趙國雄 ⁽¹¹⁾	0.09	4.69	-	0.47	-	5.25
葉元章 ⁽⁸⁾⁽¹¹⁾	0.09	-	-	-	-	0.09
馬世民 ⁽⁸⁾⁽¹¹⁾	0.09	-	-	-	-	0.09
周年茂 ⁽⁸⁾⁽¹¹⁾	0.09	-	-	-	-	0.09
洪小蓮 ⁽⁸⁾⁽⁹⁾⁽¹¹⁾⁽¹²⁾	0.14	-	-	-	-	0.14
張英潮 ⁽⁸⁾⁽⁹⁾⁽¹¹⁾⁽¹²⁾						
本公司支付	0.14	-	-	-	-	0.14
長江基建支付	0.18	-	-	-	-	0.18
	0.32	-	-	-	-	0.32
總額	5.25	81.32	458.88	8.79	-	554.24

八 董事酬金（續）

(甲)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續）：

董事姓名	二〇一四年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¹⁰⁾	0.01	-	-	-	-	0.01
李澤鉅 ⁽²⁾	0.22	41.85	23.41	4.18	-	69.66
甘慶林 ⁽⁵⁾	0.22	20.43	0.88	2.04	-	23.57
葉德銓 ⁽⁴⁾	0.22	16.75	10.24	1.67	-	28.88
鍾慎強	0.22	10.40	18.27	1.04	-	29.93
鮑綺雲	0.22	11.79	14.50	1.18	-	27.69
吳佳慶	0.22	11.80	18.20	1.18	-	31.40
趙國雄	0.22	10.57	18.28	1.05	-	30.12
梁肇漢 ⁽⁶⁾	0.22	-	-	-	-	0.22
霍建寧 ⁽⁶⁾	0.22	-	-	-	-	0.22
陸法蘭 ⁽⁶⁾	0.22	-	-	-	-	0.22
周近智 ⁽⁶⁾	0.22	-	-	-	-	0.22
麥理思 ⁽⁶⁾	0.22	-	-	-	-	0.22
李業廣 ⁽⁶⁾	0.22	-	-	-	-	0.22
郭敦禮 ⁽⁸⁾⁽⁹⁾⁽¹⁰⁾	0.41	-	-	-	-	0.41
葉元章 ⁽⁸⁾	0.22	-	-	-	-	0.22
馬世民 ⁽⁸⁾	0.22	-	-	-	-	0.22
周年茂 ⁽⁸⁾	0.22	-	-	-	-	0.22
洪小蓮 ⁽⁸⁾⁽⁹⁾	0.35	-	-	-	-	0.35
王葛鳴 ⁽⁸⁾⁽¹⁰⁾	0.28	-	-	-	-	0.28
張英潮 ⁽⁸⁾⁽⁹⁾	0.35	-	-	-	-	0.35
總額	4.92	123.59	103.78	12.34	-	244.63

-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5,000元之董事袍金（二〇一四年為港幣5,000元）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上表所示之董事袍金數目乃湊整所致。李嘉誠先生從和黃收取之董事袍金港幣20,958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50,000元）付予本公司。此筆金額乃於和黃為聯營公司之期間內收取，因此並無在上文之金額內反映。
- (2) 李澤鉅先生從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共港幣1,699,719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3,864,000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此筆金額乃於和黃為聯營公司之期間內收取，因此並無在上文之金額內反映。於二〇一四年，李澤鉅先生從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收取港幣75,000元之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因此並無在上文之金額內反映。
- (3) 董事從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的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金額內。
- (4) 葉德銓先生從長江基建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共港幣75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1,875,000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此筆金額乃於和黃（長江基建之母公司）為聯營公司之期間內收取，因此並無在上文之金額內反映。於二〇一四年，葉德銓先生從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收取之董事酬金共港幣1,875,000元已支付予本公司，因此並無在上文之金額內反映。
- (5) 甘慶林先生從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共港幣736,219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1,620,000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此筆金額乃於和黃為聯營公司之期間內收取，因此並無在上文之金額內反映。於二〇一四年，甘慶林先生從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收取之董事酬金共港幣3,575,000元已支付予本公司，因此並無在上文之金額內反映。
- (6) 為非執行董事。
- (7)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 (8)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2,32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2,050,000元）。
- (9) 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10) 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11)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
- (12)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13)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八 董事酬金（續）

(乙) 和黃集團支付之董事酬金：

和黃董事姓名	二〇一五年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14) (21) (27)}	0.02	-	-	-	-	0.02
李澤鉅 ⁽¹⁵⁾						
和黃支付	0.09	4.70	55.39	-	-	60.18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28.15	-	-	28.23
	0.17	4.70	83.54	-	-	88.41
霍建寧 ⁽¹⁶⁾	0.09	11.10	202.51	2.28	-	215.98
周胡慕芳 ⁽¹⁶⁾	0.09	8.17	45.22	1.64	-	55.12
陸法蘭 ⁽¹⁶⁾	0.09	8.19	43.77	0.71	-	52.76
黎啟明 ⁽¹⁶⁾	0.09	5.64	43.19	1.04	-	49.96
甘慶林 ⁽¹⁷⁾						
和黃支付	0.09	2.35	9.59	-	-	12.03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0.60	-	-	14.88
付予和黃	-	(1.75)	-	-	-	(1.75)
	0.17	4.80	20.19	-	-	25.16
李業廣 ^{(18) (22)}	0.09	-	-	-	-	0.09
麥理思 ^{(18) (22)}						
和黃支付	0.09	-	-	-	-	0.09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17	-	-	-	-	0.17
鄭海泉 ^{(19) (20) (21) (22) (26) (27)}	0.17	-	-	-	-	0.17
米高嘉道理 ^{(19) (23)}	0.09	-	-	-	-	0.09
李慧敏 ^{(19) (22)}	0.09	-	-	-	-	0.09
盛永能 ^{(19) (20) (22) (26)}	0.15	-	-	-	-	0.15
黃頌顯 ^{(19) (20) (21) (22) (26) (27)}	0.17	-	-	-	-	0.17
總額	1.65	42.60	438.42	5.67	-	488.34

八 董事酬金（續）

(乙) 和黃集團支付之董事酬金（續）：

和黃董事姓名	二〇一四年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⁴⁾ (21)	0.05	-	-	-	-	0.05
李澤鉅 ⁽¹⁵⁾						
和黃支付	0.12	4.59	50.35	-	-	55.06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24.01	-	-	24.09
付予和黃	(0.08)	-	-	-	-	(0.08)
	0.12	4.59	74.36	-	-	79.07
霍建寧 ⁽¹⁶⁾	0.12	10.84	183.12	2.22	-	196.30
周胡慕芳 ⁽¹⁶⁾	0.12	8.01	41.11	1.59	-	50.83
陸法蘭 ⁽¹⁶⁾	0.12	8.03	39.83	0.69	-	48.67
黎啟明 ⁽¹⁶⁾	0.12	5.45	39.26	1.01	-	45.84
甘慶林 ⁽¹⁷⁾						
和黃支付	0.12	2.30	8.96	-	-	11.38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0.27	-	-	14.55
付予和黃	(0.08)	(4.20)	-	-	-	(4.28)
	0.12	2.30	19.23	-	-	21.65
李業廣 ⁽¹⁸⁾	0.12	-	-	-	-	0.12
麥理思 ⁽¹⁸⁾						
和黃支付	0.12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20	-	-	-	-	0.20
鄭海泉 ⁽¹⁹⁾ (20) (21) (24)	0.15	-	-	-	-	0.15
米高嘉道理 ⁽¹⁹⁾	0.12	-	-	-	-	0.12
顧浩格 ⁽¹⁹⁾ (20) (21) (25)	0.16	-	-	-	-	0.16
李慧敏 ⁽¹⁹⁾	0.12	-	-	-	-	0.12
盛永能 ⁽¹⁹⁾ (20)	0.25	-	-	-	-	0.25
黃頌顯 ⁽¹⁹⁾ (20) (21)	0.31	-	-	-	-	0.31
總額	2.20	39.22	396.91	5.51	-	443.84

(14)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和黃港幣20,958元之董事袍金外，並無於和黃收取任何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李嘉誠先生從和黃收取之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已支付予本公司。

(15) 於二〇一五年，李澤鉅先生從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共港幣1,699,719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李澤鉅先生從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共港幣3,864,000元已支付予本公司。

(16) 董事從和黃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並已支付予和黃的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金額內。

(17) 於二〇一五年，甘慶林先生從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共港幣736,219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甘慶林先生從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共港幣1,620,000元已支付予本公司。

(18) 為非執行董事。

(19)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67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1,110,000元）。

(20) 為和黃審核委員會成員。

(21) 為和黃薪酬委員會成員。

(22)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

(23) 於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24) 於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25) 於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辭任。

(26)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不再擔任和黃審核委員會成員。

(27)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不再擔任和黃薪酬委員會成員。

九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974	297
其他借款	118	-
票據及債券	4,914	345
	6,006	64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98	-
	6,204	642
攤銷有關借款之信貸安排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15	-
名義非現金利息調整 ⁽¹⁾	(1,708)	-
其他融資成本	55	13
	4,566	655
減：資本化利息 ⁽²⁾	(96)	-
	4,470	655

(1) 名義非現金利息調整指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

(2) 借款成本已按年息零點五釐至五點六釐之各適用年息率撥充資本（二〇一四年為無）。

十 稅項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支出（抵減）		
香港	150	34
香港以外	2,479	(346)
	2,629	(312)
遞延稅項支出		
香港	79	-
香港以外	187	7
	266	7
	2,895	(305)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〇一四年為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集團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集團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7,403	(88)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278	-
稅務優惠	(108)	-
不須課稅收入	(2,730)	(257)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1,874	80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863)	-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93)	(22)
往年超額之撥備	(512)	(18)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14)	-
其他暫時差異	(951)	-
稅率變動之影響	(789)	-
年內稅項總額	2,895	(305)

十一 已終止業務

如附註一所披露，地產及酒店經營分部之業績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已與持續業務區分，並獨立呈報為已終止業務。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及重新計量出售組別之資產所確認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9,334	24,82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526	4,542
支出	(4,468)	(12,118)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3,166	16,716
所佔合資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158)	2,835
資產重新計量前之除稅前溢利	8,400	36,797
稅項	(745)	(1,624)
資產重新計量前之除稅後溢利	7,655	35,173
因重新計量出售組別資產而產生之除稅前溢利	72,859	-
稅項	-	-
因重新計量出售組別資產而產生之除稅後溢利 ⁽¹⁾	72,859	-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80,514	35,173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配為：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33)	(24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80,381	34,925

(1) 資產的重新計量收益之分析

	來自		
	資產的 重新計量 ⁽²⁾ 港幣百萬元	實物分派 ⁽³⁾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調整前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參見附註卅七(5)）	18,351	48,004	66,355
重新分類調整	3,578	2,926	6,504
重新分類調整後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	21,929	50,930	72,859

(2) 隨著和黃方案完成，以往由長江和記及和黃共同擁有的實體，基於長江和記具有控制權，變為集團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此等實體乃長江實業集團的一部分，並已按實物分派分派予股東。因重新計量該等資產而產生一次性非現金收益，代表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包括與該等實體相關之前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的收益，於本年重新分類至損益。

(3) 參見附註十三(3)。

十二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來自：		
持續業務	港幣11.89元	港幣8.18元
已終止業務	港幣25.02元	港幣15.08元
	港幣36.91元	港幣23.26元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並以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內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之股數而計算：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盈利來自：		
持續業務	38,189	18,944
已終止業務	80,381	34,925
	118,570	53,869
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內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之股數	3,212,671,194	2,316,164,338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十三 分派及股息

(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072	460

(2) 股息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70元（二〇一四年為每股港幣0.638元）	2,702	1,478
無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3.016元以代替末期股息）	-	6,98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85元（二〇一四年無宣派末期股息）	7,140	-
	9,842	8,463
無宣派特別股息（二〇一四年為每股港幣7.00元）	-	16,213
	9,842	24,676

於二〇一五年，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乃根據發行股數3,859,678,500股而計算。於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中期股息、第二次中期股息以代替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乃根據發行股數2,316,164,338股而計算。

(3) 其他分派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實物分派	363,511	-

集團持有的所有長江實業權益已按分拆上市方案下的實物分派分派予股東，而長江實業則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實物分派被視為分派非現金資產予股東，而分派負債的公平價值與出售組別賬面值之間的差異（經扣除所得港幣55,000,000,000元後），會在分派負債結算時在長江和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這導致一次性的非現金收益約港幣50,930,000,000元，並確認及呈列為來自已終止業務業績之一部分（參見附註十一(1)）。

十四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二〇一五年		
	除稅前		除稅後
	數額	稅項影響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797)	-	(797)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1,021)	-	(1,02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重新計量	(133)	(44)	(17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	701	(8)	69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淨投資對沖的收益	2,060	-	2,06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6,383)	-	(6,38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12,925	-	12,92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398)	-	(13,398)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380)	-	(2,380)
	(8,426)	(52)	(8,478)
	二〇一四年		
	除稅前		除稅後
	數額	稅項影響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462	-	46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313)	-	(313)
減值撇除至收益表	44	-	4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淨投資對沖的收益	1,475	-	1,47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738)	-	(738)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169)	-	(13,169)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256)	-	(3,256)
	(15,495)	-	(15,495)

十五 固定資產

	酒店及		電訊		飛機	其他資產 ⁽ⁱ⁾	總額
	服務套房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12,849	-	-	-	-	1,367	14,216
增添	180	-	-	7,599	-	105	7,884
出售	-	-	-	-	-	(99)	(99)
匯兌差額	(2)	-	-	-	-	(1)	(3)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13,027	-	-	7,599	-	1,372	21,998
增添	49	1,140	810	6,675	-	13,820	22,49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七(3)）	-	27,225	25,265	-	-	114,550	167,040
出售	-	(316)	(4)	-	-	(663)	(98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七(4)）	-	(764)	-	-	-	(821)	(1,585)
實物分派（參見附註卅七(5)）	(12,985)	-	-	-	-	(1,073)	(14,058)
轉撥往其他資產	-	-	-	-	-	(76)	(76)
類別之間之轉撥	-	8	4,353	-	-	(4,361)	-
匯兌差額	(91)	(999)	(333)	-	-	(5,545)	(6,968)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294	30,091	14,274	-	117,203	187,8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3,001	-	-	-	-	1,238	4,239
本年度折舊	242	-	-	93	-	58	393
出售	-	-	-	-	-	(86)	(86)
匯兌差額	(1)	-	-	-	-	(1)	(2)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3,242	-	-	93	-	1,209	4,544
本年度折舊	102	559	1,979	530	-	5,390	8,560
出售	-	-	-	-	-	(321)	(32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七(4)）	-	(3)	-	-	-	(50)	(53)
實物分派（參見附註卅七(5)）	(3,341)	-	-	-	-	(864)	(4,205)
轉撥往其他資產	-	5	-	-	-	2	7
類別之間之轉撥	-	-	(77)	-	-	77	-
匯兌差額	(3)	(119)	95	-	-	(498)	(525)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2	1,997	623	-	4,945	8,007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852	28,094	13,651	-	112,258	179,855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85	-	-	7,506	-	163	17,454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9,848	-	-	-	-	129	9,977

- (i) 其他資產的成本及賬面淨值包括分別與港口及相關服務有關的港幣18,993,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及港幣18,131,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以及與基建業務有關的港幣75,624,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及港幣74,002,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固定資產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5,620	753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14,360	2,751
五年以上	5,546	1,241

十六 投資物業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估值		
於一月一日	33,285	28,777
增添 / 成本值調整	-	(3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參見附註七(3))	30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555	4,542
實物分派 (參見附註七(5))	(33,81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	33,285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公平價值估值。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乃根據併購方案購入和黃所得的一部分。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價值，此乃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以及來自現有租戶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物業續租時的潛在收入調整作出適當計提。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根據分拆方案於本年內轉移至長江實業。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一般採用收入資本法計算，該方法以淨收入的資本化和續租的潛在收入調整按適當的資本化率為基準；所採用的資本化率一般介乎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之間，且與所得的價值呈反方向變動，並按照相關銷售交易的分析和對當前市場預期的詮釋，就主要投資物業採納的資本化率如下：

- (i) 中環中心 (商用寫字樓物業) 5.00%
- (ii) 1881 Heritage (零售購物商場) 5.25%

於本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期，確認公平價值等級內之轉入或轉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	1,210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	1,022

十七 租賃土地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參見附註七(3))	7,861	-
本年內攤銷	(189)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參見附註七(4))	(327)	-
匯兌差額	(1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5	-

十八 電訊牌照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	-
增添	2,448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七(3)）	31,571	-
本年內攤銷	(352)	-
匯兌差額	(1,05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08	-
成本	32,960	-
累計攤銷及減值	(352)	-
	32,608	-

集團於意大利及英國之電訊牌照均視為無限使用年期，其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1,051,000,000 歐羅（二〇一四年為無）及1,357,000,000 英鎊（二〇一四年為無）。

根據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參見附註三(24)），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電訊牌照賬面值檢討及減值評估測試。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檢討及評估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十九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增添	-	540	54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七(3)）	66,740	16,795	83,535
轉撥自其他資產	-	65	65
本年內攤銷	(7)	(632)	(639)
匯兌差額	(561)	(707)	(1,2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72	16,061	82,233
成本	66,179	16,658	82,837
累計攤銷	(7)	(597)	(604)
	66,172	16,061	82,233

品牌及其他權利之賬面值主要來自併購方案下收購和黃及其附屬公司。有關零售之品牌約港幣52,000,000,000元及電訊之品牌約港幣14,000,000,000元均視為無限使用年期。

其他權利，包括有關使用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之權利為港幣927,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為港幣11,786,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資源許可及客戶名單為港幣3,180,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乃按其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二十 商譽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七(3)）	264,051	-
匯兌差額	(2,60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449	-

商譽主要來自併購方案下收購和黃之業務。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至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業務約為港幣13,000,000,000元、零售業務約為港幣114,000,000,000元、基建業務約為港幣69,000,000,000元、歐洲3集團業務約為港幣26,000,000,000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業務約為港幣10,000,000,000元以及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業務約為港幣30,000,000,000元。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電訊牌照及品牌）之分配至業務單位與部門已於附註十八、十九及本附註中說明。在評估該等資產是否已蒙受任何減值時，獲分配該等資產的相關業務單位或部門的賬面值會與其可收回價值作出比較。根據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測試結果顯示，無需作出任何減值支出。

作為額外資料，

- (i) 就零售部門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進行的減值測試而言，其可收回價值根據使用值計算，此方法採用按最新經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預測計算，並分別按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九及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如適用）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預測使用每年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增长率推算；
- (ii) 就其他各個業務單位及部門進行的減值測試而言，其可收回價值根據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公平價值參考（如適用）市場報價 / 股價，或根據最新經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按價值 / EBITDA倍數法或市盈率倍數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等級的第三級）估計。價值 / EBITDA倍數及市盈率倍數均來自廣泛可比較業務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已適當考慮對市場的預期發展；及
- (iii) 本集團編制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上年度的表現、預期市場發展和（如適用和相關）可觀察市場數據。在編制預算、經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及在使用值計算法下估計最終價值時，需採用多項假設和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和毛利率的預期增長、存貨水平、數量和經營成本、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表、增長率和貼現率的選擇，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可變現為估計公平價值的EBITDA及市盈率倍數。單一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價值下跌至低於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的賬面值。

廿一 聯營公司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8,667	6
香港上市股份	65,803	28,132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77,405	-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8,712)	187,889
	143,163	216,027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5,209	814
	148,372	216,841

以上之上市股份投資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113,173,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193,562,000,000元），計入主要聯營公司赫斯基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能實業」）分別為港幣31,467,000,000元及港幣59,026,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計入主要聯營公司和黃及長江生命科技分別為港幣190,121,000,000元及港幣3,441,000,000元）。

廿一 聯營公司（續）

除附註四十一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聯營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

以下為有關集團重要之聯營公司於二〇一五年的額外資料：

	二〇一五年				
	重要之聯營公司				其他 聯營公司
	和黃 ⁽¹⁾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3,739	2,717	2,232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²⁾⁽³⁾ ：					
收益總額	106,157	54,780	1,308		
EBITDA	32,880	12,662	16,829		
EBIT	19,914	4,122	12,42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756)	(16,629)	(1,482)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698)	(14,767)	6,250		
流動資產	-	16,202	68,544		
非流動資產	-	222,390	103,674		
流動負債	-	21,328	2,119		
非流動負債	-	79,035	9,642		
資產淨值（扣除優先股、 永久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	-	133,842	160,457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	40.2%	38.9%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	53,774	62,370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	660	-		
賬面值	-	54,434	62,370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以下項目 ⁽²⁾ ：					
應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4,222	751	1,639	833	7,445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96)	-	-	-	(19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372)	(6,681)	(364)	(781)	(13,19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46)	(5,930)	1,275	52	(5,949)

廿一 聯營公司（續）

以下為有關集團重要之聯營公司於二〇一四年的額外資料：

	二〇一四年 重要之聯營公司		其他 聯營公司	二〇一四年
	和黃 港幣百萬元	長江生命科技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19,939		30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²⁾⁽³⁾ ：				
收益總額	265,060		5,267	
EBITDA	88,136		591	
EBIT	55,313		45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5,001)		(37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702		(111)	
流動資產	211,178		3,000	
非流動資產	672,257		7,297	
流動負債	132,425		1,142	
非流動負債	231,948		4,280	
資產淨值（扣除優先股、永久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	426,580		4,663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49.9%		45.3%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213,119		2,113	
投資成本之調整	799		(5)	
賬面值	213,918		2,108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以下項目 ⁽²⁾ ：				
應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1,815	119	-	11,934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5,020	-	-	5,02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2,490)	(169)	-	(12,65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345	(50)	-	4,295

(1) 由於和黃於本年內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和黃之相關損益項目均計入上述集團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內，直至其成為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生效日期為止。和黃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財務狀況表項目並不包括於上述資料內，因為其不再為集團聯營公司而其資產及負債在該日於集團之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處理。

(2) 換算為港元及經綜合調整後。

(3) 作為額外資料，來自和黃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減虧損總額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港幣6,334,000,000元及港幣33,453,000,000元。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99頁至第101頁。

廿二 合資企業權益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合資企業		
非上市股份	75,984	25,712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474)	25,213
	75,510	50,925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	16,915	17,829
	92,425	68,754

除附註四十一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以下為集團應佔合資企業的總額：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應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¹⁾	6,187	1,83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349)	(1,625)
全面收益總額	3,838	206
資本承擔	1,469	-

- (1) 由二〇一二年下半年開始，VHA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因此，HTAL所佔VHA之業績部分於收益表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列作獨立項目（參見附註七(1)及附註七(2)），以便將其與集團之經常性盈利組合作識別。

有關主要合資企業資料詳列於第99頁至第101頁。

廿三 遞延稅項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986	-
遞延稅項負債	26,062	1,022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5,076)	(1,0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022)	(98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七(3)）	(4,344)	-
實物分派（參見附註七(5)）	1,013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七(4)）	(81)	-
轉撥往本期稅項	(7)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淨額	(52)	-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淨額		
未用稅務虧損	(302)	-
加速折舊免稅額	1,550	(90)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197)	-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71)	(7)
其他暫時差異	(1,257)	61
匯兌差額	(30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6)	(1,0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務虧損	18,110	-
加速折舊免稅額	(10,749)	(900)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9,665)	-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86	-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499)	(42)
其他暫時差異	(2,359)	(80)
	(5,076)	(1,022)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來自於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預期可引致之額外稅項，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20,986,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其中港幣19,001,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與歐洲3集團有關。

附註四(5)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22,037,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462,000,000元），有關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為港幣99,244,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2,727,000,000元）。此等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可以滾存以抵減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在此數額中，港幣72,464,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2,727,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而其餘之結餘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5,000	-
第二年內	2,441	-
第三年內	6,455	-
第四年內	3,720	-
第四年以後	9,164	-
	26,780	-

廿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436	-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	301
	436	301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1,518	177
非上市債券	-	318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256	-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76	-
淨投資對沖	1,902	47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50	-
	4,238	1,272

非上市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為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非上市債券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一點八釐（二〇一四年為三點三釐）。

有派息歷史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已折現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價值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廿五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4,773	-
香港以外上市 / 可交易債券	1,177	23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2,029	6,594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2,181	3,593
	10,160	10,210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95	-
交易用投資		
香港以外上市債券	-	620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	116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	182
	-	918
	10,255	11,128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	918
非流動部分	10,255	10,210
	10,255	11,128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債券	4,606	-
上市股權證券	153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	-
	4,773	-

廿五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以外上市 / 可交易債券包括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發行之票據（二〇一四年為無）。其本金為25,000,000美元，並將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可供銷售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及交易用投資的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交易用 投資 百分比
港元	30%	-	82%	13%
美元	54%	36%	11%	20%
其他貨幣	16%	64%	7%	67%
	100%	100%	100%	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 / 可交易債券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百分比	二〇一四年 百分比
信貸評級		
Aaa / AAA	14%	-
Aa1 / AA+	66%	-
Aa3 / AA-	2%	-
A2 / A	-	96%
其他投資級別	4%	4%
未有評級	14%	-
	100%	100%
按類別劃分		
美國國庫債券	61%	-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18%	-
赫斯基之票據	4%	-
金融機構之票據	2%	96%
其他	15%	4%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2.0年	0.9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1.88%	3.20%

廿六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8,107	4,064
短期銀行存款	93,064	25,373
超過三個月到期定期存款	-	3,742
	121,171	33,1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七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19,165	1,781
減：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	(3,767)	-
應收貨款淨額	15,398	1,781
應收貨款	-	13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35,672	716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547	-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	-
淨投資對沖	423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319
	52,042	2,82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賒賬期為30天至45天。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低於百分之四（二〇一四年為低於百分之三十）。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0,262	1,718
31天至60天	1,843	28
61天至90天	673	16
90天以上	6,387	19
	19,165	1,781

(2)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應收貨款港幣19,165,000,000元之中（二〇一四年為港幣1,781,000,000元），港幣11,808,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經已減值，經評估後預期部分應收貨款將可收回。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3,767,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此等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3,920	-
已逾期少於31天	651	-
已逾期31天至60天	517	-
已逾期61天至90天	407	-
已逾期90天以上	6,313	-
	11,808	-

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	-
增添	4,137	-
使用	(224)	-
撥回	(220)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8)	-
匯兌差額	8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7	-

廿七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續)

未被減值之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5,024	1,667
已逾期少於31天	1,451	56
已逾期31天至60天	422	25
已逾期61天至90天	168	15
已逾期90天以上	292	18
	7,357	1,781

廿八 存貨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零售存貨	19,761	-
待發展或發展中物業	-	47,232
合作發展物業	-	21,903
待售物業	-	4,064
	19,761	73,199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發展或發展中物業及合作發展物業總額港幣43,175,000,000元為不預期會在十二個月內完成。

廿九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20,393	1,6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2,366	3,797
客戶訂金	-	5,991
撥備 (參見附註三十)	1,017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951	-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	-
淨投資對沖	121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191
	94,849	11,642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成本低於百分之二十九 (二〇一四年為低於百分之四十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2,948	1,605
31天至60天	3,234	13
61天至90天	2,067	12
90天以上	2,144	33
	20,393	1,663

三十 撥備

	承擔、 繁重合約及 其他擔保撥備 港幣百萬元	重組及結束 業務撥備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報廢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增添	-	44	9	294	34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36,179	457	887	316	37,839
利息增加	-	2	14	-	16
使用	(1,459)	(13)	(65)	(16)	(1,553)
撥回	-	(3)	-	(65)	(68)
匯兌差額	(487)	6	(28)	(5)	(514)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33	493	817	524	36,067

撥備分析為：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參見附註廿九）	1,017	-
非流動部分（參見附註卅四）	35,050	-
	36,067	-

為重組及結束業務所作撥備乃為執行重組計劃及結束零售店之成本。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為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所作撥備為履行此等承擔和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經扣減相關的預期未來利益及 / 或估計可收回價值。

卅一 銀行及其他債務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項目及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9,663	75,410	85,073	12,409	12,891	25,300
其他借款	214	2,573	2,787	250	350	600
票據及債券	22,357	177,386	199,743	5,693	6,281	11,974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32,234	255,369	287,603	18,352	19,522	37,874
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1,020	15,383	16,403	-	-	-
未計下列項目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 ⁽ⁱ⁾	33,254	270,752	304,006	18,352	19,522	37,874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借款融資費用及 溢價或折讓	-	(197)	(197)	-	-	-
銀行及其他債務根據利率掉期合約 未變現虧損	(238)	(19)	(257)	-	-	-
	33,016	270,536	303,552	18,352	19,522	37,874

(i) 參見附註卅五(3)(i)。

卅一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分析：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9,663	75,410	85,073	12,409	12,891	25,300
其他借款	214	2,573	2,787	250	350	600
票據及債券						
港幣500,000,000元票據，年息四點四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	-	-	500	-	500
港幣150,000,000元票據，年息五點一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150	-	150	-	150	150
港幣330,000,000元票據，年息二點四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330	-	330	-	330	330
港幣377,000,000元票據，年息二點五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377	-	377	-	377	377
港幣500,000,000元票據，年息四點八釐，於二〇一八年到期	-	500	500	-	500	500
港幣500,000,000元票據，年息四點三釐，於二〇二〇年到期	-	500	500	-	500	500
港幣500,000,000元票據，年息四點三釐，於二〇二〇年到期	-	500	500	-	500	500
港幣300,000,000元票據，年息三點九釐，於二〇二〇年到期	-	300	300	-	300	300
港幣400,000,000元票據，年息三點四釐，於二〇二一年到期	-	400	400	-	400	400
港幣300,000,000元票據，年息三點五釐，於二〇二一年到期	-	300	300	-	300	300
港幣260,000,000元票據，年息四釐，於二〇二七年期到	-	260	260	-	-	-
500,000,000美元票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一點五釐， 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	-	-	3,877	-	3,877
300,000,000美元票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零點七釐， 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2,340	2,340	-	-	-
492,000,000美元票據－乙組，年息七點四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3,837	3,837	-	-	-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二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7,800	7,800	-	-	-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三點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7,800	7,800	-	-	-
2,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一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15,600	15,600	-	-	-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五點七釐，於二〇一九年期到	-	7,800	7,800	-	-	-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七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九年期到	-	11,700	11,700	-	-	-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期到	-	11,700	11,700	-	-	-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三點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期到	-	3,900	3,900	-	-	-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三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四年期到	-	11,700	11,700	-	-	-
329,000,000美元票據－丙組，年息七點五釐，於二〇二七年期到	-	2,565	2,565	-	-	-
1,039,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七點四釐，於二〇三三年到期	-	8,107	8,107	-	-	-
25,000,000美元票據－丁組，年息六點九八釐，於二〇三七年期到	-	196	196	-	-	-
新加坡幣225,000,000元票據，年息二點二釐，於二〇一五年期到	-	-	-	1,316	-	1,316
新加坡幣180,000,000元票據，年息二點五八釐，於二〇一六年期到	994	-	994	-	1,053	1,053
新加坡幣320,000,000元票據，年息三點四零釐，於二〇一八年期到	-	1,767	1,767	-	1,871	1,871
669,000,000歐羅票據，年息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六年期到	5,667	-	5,667	-	-	-
1,7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四點七五釐，於二〇一六年期到	14,822	-	14,822	-	-	-
1,2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二點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10,588	10,588	-	-	-
1,5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一點三二五釐，於二〇二一年到期	-	12,705	12,705	-	-	-
7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三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期到	-	6,353	6,353	-	-	-
113,000,000英鎊債券，年息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1,305	1,305	-	-	-
3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六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3,462	3,462	-	-	-
3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五點八三釐，於二〇二〇年期到	-	3,462	3,462	-	-	-
100,000,000英鎊票據，年息五點八二釐，於二〇二一年到期	-	1,154	1,154	-	-	-
35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六點八七五釐，於二〇二三年到期	-	4,039	4,039	-	-	-
4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六點三五釐，於二〇二五年期到	-	4,616	4,616	-	-	-
303,000,000英鎊債券，年息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六年期到	-	3,496	3,496	-	-	-
90,000,000英鎊票據，年息三點五釐，於二〇三〇年期到	-	1,039	1,039	-	-	-
35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三三年到期	-	4,039	4,039	-	-	-
248,000,000英鎊債券，年息五點八七五二六釐，於二〇三四年到期	8	2,849	2,857	-	-	-
4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六點六九七釐，於二〇三五年期到	-	4,616	4,616	-	-	-
50,000,000英鎊票據，年息五點零一釐，於二〇三六年期到	-	577	577	-	-	-
100,000,000英鎊票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二點三釐， 於二〇三六年期到	-	1,154	1,154	-	-	-
204,000,000英鎊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年息二點零三釐， 於二〇三六年期到	-	2,364	2,364	-	-	-
6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六點六七釐，於二〇三七年期到	9	680	689	-	-	-
80,000,000英鎊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年息一點六二七四釐， 於二〇四一年到期	-	930	930	-	-	-
36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五點一二五釐，於二〇四二年期到	-	4,154	4,154	-	-	-
133,000,000英鎊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年息一點七一八釐， 於二〇四九年期到	-	1,540	1,540	-	-	-
133,000,000英鎊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年息一點七四八四釐， 於二〇五三年到期	-	1,540	1,540	-	-	-
3,000,000,000日圓票據，年息一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九年期到	-	192	192	-	-	-
15,000,000,000日圓票據，年息二點六釐，於二〇二七年期到	-	960	960	-	-	-
	22,357	177,386	199,743	5,693	6,281	11,974
	32,234	255,369	287,603	18,352	19,522	37,874

卅一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本期部分	9,663	-	9,663	12,409	-	12,409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22,594	22,594	-	4,300	4,30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46,556	46,556	-	8,591	8,591
五年以上	-	6,260	6,260	-	-	-
	9,663	75,410	85,073	12,409	12,891	25,300
其他借款						
本期部分	214	-	214	250	-	250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790	790	-	50	5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735	735	-	300	300
五年以上	-	1,048	1,048	-	-	-
	214	2,573	2,787	250	350	600
票據及債券						
本期部分	22,357	-	22,357	5,693	-	5,693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52,750	52,750	-	1,910	1,91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26,807	26,807	-	2,371	2,371
五年以上	-	97,829	97,829	-	2,000	2,000
	22,357	177,386	199,743	5,693	6,281	11,974
	32,234	255,369	287,603	18,352	19,522	37,874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為港幣22,948,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

借款之本金數額內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幣92,384,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29,777,000,000元）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港幣195,219,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8,097,000,000元）借款。

借款之本金數額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二〇一五年 百分比	二〇一四年 百分比
美元	36%	14%
歐羅	25%	5%
港元	7%	62%
英鎊	25%	8%
其他貨幣	7%	11%
	100%	100%

卅一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集團主要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掉期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的組合比例。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金融機構所訂立的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47,973,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2,450,000,000元）。

此外，訂立名義金額為港幣6,061,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的利率掉期協議以將浮動利率借款掉期為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

(1) 集團用以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四及廿七)	547	256	803	-	-	-
	547	256	803	-	-	-
現金流量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四)	-	76	76	-	-	-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七)	2	-	2	-	-	-
	2	76	78	-	-	-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卅四)	-	(160)	(160)	-	-	-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九)	(1)	-	(1)	-	-	-
其他合約 (參見附註卅四)	-	(433)	(433)	-	-	-
	(1)	(593)	(594)	-	-	-
	1	(517)	(516)	-	-	-
淨投資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四及廿七)	423	1,902	2,325	-	476	476
衍生金融負債 (參見附註廿九及卅四)	(121)	(19)	(140)	-	-	-
	302	1,883	2,185	-	476	476

卅二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4,827	-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借款之利息按瑞典銀行同業拆息加一點七三釐至年息十一釐（二〇一四年為無）。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卅三 退休金計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資產	-	-
界定福利負債	4,066	-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4,066	-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為信託人管理。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集團之主要計劃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精算師Towers Watson使用預算單位記賬法作出評估，以計算本集團之退休金會計成本。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折現率	0.57%-3.95%	不適用
未來薪酬增長	0.5%-3.0%	不適用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6.0%	不適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28,823	-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24,760	-
	4,063	-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3	-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4,066	-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及其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七(3)）	30,974	(26,605)	3	4,372
於收益表內之淨扣除（計入）				
現行服務成本	411	32	-	443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13	-	-	13
利息成本（收入）	534	(456)	-	78
	958	(424)	-	534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淨扣除（計入）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虧損	397	-	-	397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收益	(1,978)	-	-	(1,978)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虧損	635	-	-	635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已計入 利息收入數額）	-	1,120	-	1,120
匯兌差額	(1,164)	999	-	(165)
	(2,110)	2,119	-	9
僱主供款	-	(514)	-	(514)
僱員供款	57	(57)	-	-
已付福利	(698)	698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七(4)）	(336)	-	-	(336)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22)	23	-	1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23	(24,760)	3	4,066

卅三 退休金計劃（續）

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之差額提供資金。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有關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界定福利計劃。其中一項於一九九四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六釐，或以最終薪酬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一日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報告，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七。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六及每年薪酬增長為百分之四。估值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學會會士田吉安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五釐。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11,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而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無沒收供款（二〇一四年為無）可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部門設有三項供款形式界定福利計劃，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為主要之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酬為基準，並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停止接受新成員。根據上次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之正式精算估值所採用之假設，菲力斯杜港計劃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八，為補貼赤字而貢獻的資金增加，逆差預期於二〇二三年六月之前消除。該次估值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i) 百分之五點九（退休前），(ii) 百分之五點三及百分之三點二五（分別為退休後非退休金領取人士及可領取退休金人士），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酬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七五，及為可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六五（一九九七年四月六日之前的服務）、每年百分之二點三（一九九七年四月六日至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期間之服務）及每年百分之一點七（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之後的服務）。估值由Towers Watson Limited之精算學會會士Lloyd Cleaver進行。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提供界定福利退休金，以換取精算協議之供款額。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有關年度福利之出資率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

集團為英國部分零售業務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並不接受新成員。為提供資金而作之最新正式估值已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以容許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停止為所有活躍成員累計未來界定福利，而由該日期起亦解除與最終薪酬之聯繫。該次估值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根據所採用之假設，過往之服務福利實質資產值對目標資產值的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有關僱主由現在直至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將每年進一步注入3,700,000英鎊，以便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填補不足額（假設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狀況不變）。該次估值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四點一至百分之五點七，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酬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二。估值由Aon Hewitt Limited之精算學會會士David Lindsay進行。

卅三 退休金計劃 (續)

(1) 界定福利計劃 (續)

(i) 計劃資產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百分比	二〇一四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消費者市場及製造業	10%	-
能源及公用事業	3%	-
金融機構及保險	9%	-
電訊及資訊科技	3%	-
單位信託及股權工具基金	3%	-
其他	12%	-
	40%	-
債務工具		
美國國庫債券	1%	-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11%	-
金融機構之票據	3%	-
其他	7%	-
	22%	-
合資格保險計劃	18%	-
物業	2%	-
其他資產	18%	-
	100%	-

債務工具根據發行者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百分比	二〇一四年 百分比
Aaa / AAA	29%	-
Aa1 / AA+	12%	-
Aa2 / AA	16%	-
Aa3 / AA-	2%	-
A1 / A+	2%	-
A2 / A	12%	-
其他投資級別	25%	-
不予評級	2%	-
	100%	-

以上股權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所釐定。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港幣24,760,000,000元 (二〇一四年為無) 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 其公平價值為港幣93,000,000元 (二〇一四年為無)。

計劃之長遠策略資產分配已設定, 並不時由計劃信託人檢討, 同時考慮成員狀況與責任狀況, 以及其流動資金要求。

卅三 退休金計劃 (續)

(1) 界定福利計劃 (續)

(ii) 界定福利責任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十七年（二〇一四年為無）。

集團預期下年度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港幣863,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要求披露用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以顯示於結算日在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下對界定福利責任所構成之影響。

下文披露之影響為假設(1) 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精算假設上；及(2) 每類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不同假設之間之相互影響關係。

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界定福利責任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之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精算假設甚少單獨變動。由於市場發展可能導致精算假設出現波動變化（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若折現率上升或下降百分之零點二五，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減少百分之四點一或增加百分之四點二（二〇一四年為無）。

若未來薪酬增長上升或下降百分之零點二五，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增加百分之零點六或減少百分之零點六（二〇一四年為無）。

此外，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已於結算日使用預算單位記賬法計算，計算確認於財務狀況表內之界定福利負債時亦採用同一計算方法。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本年度之界定供款計劃成本為港幣732,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138,000,000元），該等成本已於年內在損益內扣除。已沒收之供款港幣1,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4,000,000元）用以減低本年度供款額，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無沒收供款（二〇一四年為無）可以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卅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160	-
其他合約	433	-
淨投資對沖	19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172	-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6,58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17	-
撥備（參見附註三十）	35,050	-
	48,039	-

卅五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

(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數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 長江	2,316,164,338	1,158	9,331	10,489
過渡至無票面值制度 ⁽ⁱ⁾	-	9,331	(9,331)	-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長江	2,316,164,338	10,489	-	10,489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長江	2,316,164,338	10,489	-	10,489
根據重組方案註銷長江股份	(2,316,164,338)	(10,489)	-	(10,489)
發行長江和記新股 ⁽ⁱⁱ⁾ :				
於註冊成立時	1	-	-	-
根據重組方案	2,316,164,337	2,316	349,509	351,825
根據併購方案	1,543,514,162	1,544	258,693	260,237
實物分派	-	-	(363,511)	(363,511)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長江和記	3,859,678,500	3,860	244,691	248,551

- (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列之過渡性條文，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按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與49H條設立之股份溢價之貸方結餘數額已成為長江股本之一部分。
- (ii) 長江和記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380,000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其後長江和記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增設7,999,62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1元，將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8,00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日，1股股份已予發行及配發。年內，根據重組方案及併購方案分別發行及配發2,316,164,337股及1,543,514,162股股份。

(2) 永久資本證券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新加坡幣730,000,000元，於二〇一一年發行 ^{(i) (iv)}	4,643	4,647
港幣1,000,000,000元，於二〇一二年發行 ^{(i) (iv)}	1,025	1,025
425,300,000美元，於二〇一三年發行 ^{(i) (iv)}	3,373	3,373
1,705,000,000美元，於二〇一〇年發行 ^{(ii) (iii)}	-	-
1,000,000,000美元，於二〇一二年發行 ^{(ii) (iv)}	7,870	-
1,750,000,000歐羅，於二〇一三年發行 ^{(ii) (iv)}	18,242	-
	35,153	9,045

- (i) 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二〇一二年七月及二〇一三年一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新加坡幣730,000,000元（約港幣4,578,000,000元）、港幣1,000,000,000元及500,000,000美元（約港幣3,875,000,000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取得現金。
- (ii) 隨著和黃方案完成，集團綜合了由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〇一二年五月及二〇一三年五月發行面值2,000,000,000美元（約港幣15,600,000,000元）、1,000,000,000美元（約港幣7,800,000,000元）及1,750,000,000歐羅（約港幣17,879,000,000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取得現金。
- (iii)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集團贖回全數流通在外於二〇一〇年十月發行之永久資本證券。
- (iv) 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等永久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卅五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續）

(3)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並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及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港幣549,111,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406,047,000,000元），集團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借款）為港幣172,580,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現金淨額港幣6,433,000,000元）。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三點七。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非控股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ⁱ⁾：

	<u>二〇一五年</u>
A1－債務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3.7%
A2－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4.2%
B1－債務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4.4%
B2－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u>24.9%</u>

- (i) 債務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由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就「債務淨額」的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卅六 其他儲備

	應佔普通股股東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10,334)	22,125	11,79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697)	(697)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1,039)	(1,03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 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	-	692	69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淨投資對沖的收益	1,783	-	1,78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5,044)	-	(5,044)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16,097	(2,368)	13,729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604)	402	(13,202)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880)	514	(2,36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6)	(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648)	(2,502)	(6,150)
註銷長江股份 ⁽²⁾	-	(341,336)	(341,336)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11)	(11)
有關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	(19,823)	(19,823)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14)	(14)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4)	(478)	(482)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86)	(342,039)	(356,025)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3,234	4,242	7,47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462	46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313)	(313)
減值撇除至收益表	-	44	4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淨投資對沖的收益	1,475	-	1,47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737)	-	(737)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2,379)	(699)	(13,078)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531)	(504)	(3,03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4,172)	(1,010)	(15,182)
所佔一聯營公司之攤薄盈餘 ⁽³⁾	604	18,893	19,497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34)	22,125	11,791

(1)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儲備虧絀為港幣763,000,000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2,918,000,000元及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3,538,000,000元），對沖儲備盈餘為港幣673,000,000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為虧絀港幣35,000,000元及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359,000,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虧絀為港幣341,949,000,000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19,242,000,000元及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345,000,000元）。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2) 參見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附註(5)。

(3) 參見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附註(7)。

卅七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124,880	54,608
減：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0,611)	(28,650)
合資企業	(6,029)	(4,666)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96	(5,020)
	108,436	16,272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3,363	1,283
遞延稅項支出	277	36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4,346	328
折舊及攤銷	9,740	393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參見附註七及十一）	(86,472)	-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ⁱ⁾	39,690	18,312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之虧損	24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92	-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	12,192	21,873
出售合資企業之溢利	(1,377)	(2,349)
超過三個月到期定期存款增加	-	(1,822)
其他非現金項目	(797)	(4,380)
	49,924	31,634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i) 來自持續業務EBITDA之對賬：		
來自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39,690	18,312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5,390)	(17,205)
來自持續業務的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34,300	1,107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EBITDA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7,445	11,934
合資企業	6,187	1,831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96)	5,020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5,195	17,815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6,308	8,619
本期稅項支出	2,960	4,116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65)	58
非控股權益	2,151	7,108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其他（參見附註七）	223	4,088
	40,208	60,589
EBITDA（參見附註六(2)及六(13)）	74,508	61,696

(2) 營運資金變動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減少	2,158	6,944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5,455	1,324
應付賬項減少	(3,065)	(672)
其他非現金項目	(1,716)	-
	2,832	7,596

卅七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

隨著併購方案完成，集團完成收購和黃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餘下之百分之五十點零三股份（之前並非由集團持有）及赫斯基之約百分之六點二三普通股（再加上和黃持有的約百分之三十三點九六股權）。

下表概述年內完成收購所付之代價，以及於各自之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併購方案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固定資產	89,596	77,444	167,040	-
投資物業	305	-	305	-
租賃土地	7,861	-	7,861	-
電訊牌照	31,571	-	31,571	-
品牌及其他權利	74,121	9,414	83,535	-
聯營公司	152,041	-	152,041	-
合資企業權益	97,551	67	97,618	-
遞延稅項資產	20,589	-	20,58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82	-	3,382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6,313	3,490	109,803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1,970	-	11,970	-
持作分派資產	191,122	-	191,122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2,192	3,102	55,294	-
存貨	20,981	55	21,036	-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93,127)	(9,830)	(102,957)	-
銀行及其他債務	(252,516)	(61,681)	(314,197)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3,151)	(2,538)	(5,689)	-
遞延稅項負債	(17,411)	(7,522)	(24,933)	-
退休金責任	(3,229)	(1,143)	(4,37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073)	(543)	(47,616)	-
持作分派負債	(14,286)	-	(14,286)	-
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	428,802	10,315	439,117	-
非控股權益	(116,575)	(3,612)	(120,187)	-
永久資本證券	(39,116)	-	(39,116)	-
	273,111	6,703	279,814	-
商譽	232,785	31,266	264,051	-
代價總額	505,896	37,969	543,865	-
收購代價轉讓：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價值	260,236	-	260,236	-
本公司於收購前所持投資之公平價值	245,660	18,979	264,639	-
和黃於收購前所持投資之成本	-	18,990	18,990	-
	505,896	37,969	543,865	-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支付	-	-	-	-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106,313)	(3,490)	(109,803)	-
現金流入淨值總額	(106,313)	(3,490)	(109,803)	-

根據併購方案，和黃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成為長江和記之附屬公司。收購和黃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餘下之百分之五十點零三股份（之前並非由集團持有）及赫斯基之約百分之六點二三普通股（再加上和黃持有的約百分之三十三點九六股權）以及收購之性質和財務影響之詳情已在長江和記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中以及長江和記、CK Global 與和黃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中列載。而有關收購之完成已在長江和記、長江實業、CK Global 與和黃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聯合刊發之公佈中以及長江和記、CK Global 與和黃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公佈中列載。

由於收購和黃業務，本集團成為規模龐大的跨國綜合企業，在超過五十個國家經營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電訊、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商譽之確認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營規模擴大後所帶來的預期協同效益。

卅七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續）

由於過程具有複雜性，因此公平價值僅屬暫時釐定。所購入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將於二〇一六年上半年完成落實。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並於綜合層面記錄。來自收購之公平價值調整並不會確認於相關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來自此等收購之商譽於綜合層面記錄，且並不預期可作扣稅用途。

有關收購之成本約港幣640,000,000元已於本年內在收益表中扣除，並包括於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港幣500,000,000元），及於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港幣140,000,000元）。

此等業務貢獻港幣164,309,000,000元收益及港幣25,935,000,000元除稅前溢利。並請參閱附註七。

假如此等合併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經生效，此等業務會為集團額外貢獻港幣110,557,000,000元收益及增加來自持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港幣12,715,000,000元。

(4) 出售附屬公司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於出售日的總額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1,532	-
租賃土地	327	-
遞延稅項資產	81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48	-
存貨	63	-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364)	-
銀行及其他債務	(117)	-
退休金責任	(336)	-
非控股權益	(804)	-
	<u>530</u>	-
出售所產生之虧損*	<u>(9)</u>	-
	521	-
減：出售後所保留投資	<u>(1,161)</u>	-
	<u>(640)</u>	-
收款方式：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18	-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u>(658)</u>	-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u>(640)</u>	-

* 出售所產生之虧損已確認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支出項目內。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卅七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5) 向股東支付之實物分派

根據分拆上市方案，本集團向股東分派其持有的所有長江實業權益。詳情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淨資產之分析：	
來自收購和黃購入之資產減負債（參見附註卅七(3)）	176,836
固定資產	9,853
投資物業	33,811
聯營公司	3
合資企業權益	51,07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7,823
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14,351,000,000元）	88,523
流動負債	(12,047)
遞延稅項負債	(1,013)
非控股權益	(2,707)
分派之淨資產賬面值	352,156
減已收現金	(55,000)
	297,156
因資產的重新計量所確認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參見附註十一(1)）	18,351
因實物分派所確認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參見附註十一(1)及附註十三(3)）	48,004
實物分派	363,511
來自實物分派之淨現金流入：	
償還公司間貸款	55,00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51)
	40,649

卅八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金額對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款。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繼續保持鞏固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為港幣131,426,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44,307,000,000元）。在速動資產中，百分之二十八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四十為美元、百分之八為人民幣、百分之五為歐羅、百分之十一為英鎊及百分之八為其他貨幣（二〇一四年有百分之五十四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十六為美元、百分之二十六為人民幣及百分之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百分之九十二（二〇一四年為百分之七十五）、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 / 可交易債券佔百分之四（二〇一四年為百分之一）、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四（二〇一四年為百分之二十四）。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 / 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百分之六十一為美國國庫債券（二〇一四年為無）、百分之十八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二〇一四年為無）、百分之四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發行之票據（二〇一四年為無）、百分之二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二〇一四年為百分之九十六）、及百分之十五為其他（二〇一四年為百分之四）。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 / 可交易債券當中百分之八十（二〇一四年為無）屬於Aaa / AAA 或 Aa1 / AA+ 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兩年（二〇一四年為零點九年）。集團目前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類別。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百分之三十二（二〇一四年為約百分之七十九）為浮息借款，其餘百分之六十八（二〇一四年為約百分之二十一）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47,973,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約港幣2,450,000,000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6,061,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之浮息借款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百分之四十七（二〇一四年為百分之八十五）為浮息借款，其餘百分之五十三（二〇一四年為百分之十五）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續）

(3)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量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五十個國家並以四十六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之外匯盈利須承受匯兌損益。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進行外匯對沖安排。在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及於適當時機出現時，集團或會審慎地對部分預算外匯盈利為經挑選的外幣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從而限制其盈利之潛在外匯下行風險。

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百分之三十六之幣值為美元、百分之二十五為歐羅、百分之七為港元、百分之二十五為英鎊及百分之七為其他貨幣（二〇一四年有百分之十四的幣值為美元、百分之五為歐羅、百分之六十二為港元、百分之八為英鎊及百分之十一為其他貨幣）。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會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及飛機租賃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信貸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 / 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 / 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百分之八（二〇一四年為約百分之二十四）。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定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假設(1) 市場風險變數的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風險變數上；及(2) 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 / 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利率風險之對沖工具，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利率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會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構成利率風險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來自將此等利率衍生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時之收益或虧損）會影響年度之溢利與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六）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五）
- 部分浮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五）
- 部分浮息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卅一）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卅二）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二〇一四年為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384,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152,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384,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152,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不會因利率掉期公平價值改變而有重大影響（二〇一四年為無）。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外匯風險之對沖工具，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外幣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匯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貨幣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六）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參見附註廿五）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卅一）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於結算日假設貶值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對除稅後溢利的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除稅後溢利的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歐羅	(61)	(197)	-	-
英鎊	(11)	(1,297)	-	(148)
澳元	106	(294)	-	-
人民幣	190	202	447	447
美元	940	940	-	-
日圓	(96)	(96)	-	-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價格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因此，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可供銷售投資（參見附註廿五）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五）

在上述假設下，可供銷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於結算日假設上升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5,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63,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5,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63,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增加（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而增加港幣508,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527,000,000元）。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20,393	-	-	20,393	-	20,39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2,366	-	-	72,366	-	72,36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951	-	-	951	-	951
銀行借款	9,663	69,150	6,260	85,073	(343)	84,730
其他借款	214	1,525	1,048	2,787	10	2,797
票據及債券	22,357	79,557	97,829	199,743	16,282	216,02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2,415	2,412	4,827	-	4,827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1,163	3,028	2,970	7,161	(573)	6,588
	127,107	155,675	110,519	393,301	15,376	408,677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10,563,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28,650,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38,153,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淨流出		(76)	(139)	(2)	(217)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8	-	-	18
流出		(20)	-	-	(20)
其他合約					
淨流出		(8)	(176)	(297)	(481)
淨投資對沖					
流入		3,140	1,143	1,713	5,996
流出		(3,235)	(1,154)	(1,685)	(6,074)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淨流出		(164)	(1,090)	(801)	(2,055)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1,663	-	-	1,663	-	1,6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797	-	-	3,797	-	3,797
銀行借款	12,409	12,891	-	25,300	-	25,300
其他借款	250	350	-	600	-	600
票據及債券	5,693	4,281	2,000	11,974	-	11,974
	23,812	17,522	2,000	43,334	-	43,334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575,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867,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49,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108)	28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虧損	(391)	-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收益	391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99	55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參見附註廿七）	15,398	15,398	1,781	1,781
應收貸款（參見附註廿七）	-	-	13	13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參見附註廿七）	35,672	35,672	716	716
非上市債券（參見附註廿四）	436	436	-	-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參見附註廿四）	-	-	301	301
	51,506	51,506	2,811	2,811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四）	1,518	1,518	177	177
非上市債券（參見附註廿四）	-	-	318	318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五）	4,773	4,773	-	-
香港以外上市 / 可交易債券（參見附註廿五）	1,177	1,177	23	23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五）	2,029	2,029	6,594	6,594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五）	2,181	2,181	3,593	3,593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五）	95	95	-	-
交易用投資#（參見附註廿五）	-	-	918	918
	11,773	11,773	11,623	11,623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四及廿七）	803	803	-	-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四）	76	76	-	-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七）	2	2	-	-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四及廿七）	2,325	2,325	476	47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四及廿七）	50	50	319	319
	3,256	3,256	795	795
	66,535	66,535	15,229	15,229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應付貸款（參見附註廿九）	20,393	20,393	1,663	1,6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參見附註廿九）	72,366	72,366	3,797	3,797
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卅一）	303,552	307,074	37,874	38,06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參見附註廿九）	951	951	-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卅二）	4,827	4,827	-	-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參見附註卅四）	6,588	6,588	-	-
	408,677	412,199	43,334	43,526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四）	160	160	-	-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九）	1	1	-	-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卅四）	433	433	-	-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九及卅四）	140	140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九及卅四）	1,172	1,172	191	191
	1,906	1,906	191	191
	410,583	414,105	43,525	43,717

* 以攤銷成本列賬（參見以下附註卅九(10)(ii)）

以公平價值列賬（參見以下附註卅九(10)(i)）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 (續)

(10)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為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所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及

第三級：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四）	-	-	1,518	1,518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五）	4,773	-	-	4,773
香港以外上市 / 可交易債券（參見附註廿五）	323	854	-	1,177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五）	2,029	-	-	2,029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五）	2,181	-	-	2,181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五）	-	95	-	95
	9,306	949	1,518	11,773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四及廿七）	-	803	-	803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四）	-	76	-	76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七）	-	2	-	2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四及廿七）	-	2,325	-	2,32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四）	-	50	-	50
	-	3,256	-	3,256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四）	-	(160)	-	(160)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九）	-	(1)	-	(1)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卅四）	-	(433)	-	(433)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九及卅四）	-	(140)	-	(14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卅四）	-	(1,172)	-	(1,172)
	-	(1,906)	-	(1,906)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四）	-	13	164	177
非上市債券（參見附註廿四）	-	318	-	318
香港以外上市債券（參見附註廿五）	23	-	-	23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五）	6,594	-	-	6,594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五）	3,593	-	-	3,593
交易用投資（參見附註廿五）	918	-	-	918
	11,128	331	164	11,623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四）	-	476	-	47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七）	-	319	-	319
	-	795	-	79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九）	-	(191)	-	(191)
	-	(191)	-	(191)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 (續)

(10) 公平價值計量 (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公平價值等級 (續)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用以估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一級或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內。

第三級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64	181
收益 (虧損) 總額確認於		
收益表	(1)	-
其他全面收益	(442)	(47)
增添	68	4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771	-
出售	(13)	(12)
匯兌差額	(2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8	164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於收益表內之虧損總額	(1)	-

歸入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 (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於釐定公平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如股息流與有關此等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其他指定輸入值。

將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使用之非可觀察輸入值更改為其他合理之假設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ii)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於以上表(i)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外，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列示有關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10,377	96,697	-	307,074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	38,066	-	38,066

呈列於以上第二級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正評值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受可對銷、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有關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或
 (2) 受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相類似金融工具（不論是否已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港幣百萬元	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	83	(63)	20	-	-	20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709	(411)	298	-	-	298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60	-	60	(17)	-	43
淨投資對沖	375	-	375	(140)	-	23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50	-	50	(32)	-	18
	1,277	(474)	803	(189)	-	614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3,967)	429	(3,538)	-	-	(3,53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3)	45	(8)	-	-	(8)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17)	-	(17)	17	-	-
淨投資對沖	(140)	-	(140)	140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00)	-	(200)	32	-	(168)
	(4,377)	474	(3,903)	189	-	(3,714)

四十 抵押資產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港幣28,828,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四十一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和記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3,797,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3,423,000,000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	2,355	-
予合資企業		
地產業務	-	1,243
其他業務	533	1,335
	533	2,578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3,557,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1,024,000,000元）。

四十二 承擔

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和黃與Telefónica SA 就收購O₂ UK訂立協議，代價為9,250,000,000英鎊現金，並於3英國與O₂ UK之合併業務達至協定之財務目標時，支付最多1,000,000,000英鎊之遞延利潤分成。該項交易之完成須待規管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前述的承擔外，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約但在財務報表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 (i)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164,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
- (ii) 歐洲3集團：港幣1,770,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
- (iii)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634,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
- (iv) 合資企業權益之投資：無（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853,000,000元）
- (v) 聯營公司之投資：無（二〇一四年為港幣693,000,000元）
- (vi)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148,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7,185,000,000元）
- (vii) 其他：無（二〇一四年為港幣63,000,000元）

四十二 承擔（續）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11,508,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180,000,000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19,550,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248,000,000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32,937,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6,000,000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1,173,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7,000,000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3,772,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676,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

四十三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於附註廿一及廿二披露之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尚未償還之結餘為無抵押借貸，其中港幣18,216,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9,349,000,000元）為計息款項。此外，於本年內集團因收購和黃而合併由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發行之香港以外可交易債券，本金為25,000,000美元之票據。此票據將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年內，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四十四 法律訴訟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四十五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一六年三月，長江基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0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發行新普通股。由於該等新股份就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向受信人發行及由其持有，就決定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而言，該等新股份乃不計算在內，因此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溢利攤分繼續為百分之七十五點六七。

四十六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財務報表之數額乃以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7.8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作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四十七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i>計入：</i>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減虧損（包括於二〇一五年所佔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港幣196,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5,020,000,000元））		
上市	6,984	16,954
非上市	265	-
	7,249	16,954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上市	394	148
非上市	65	17
	65	17
<i>扣除：</i>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	8,438	107
租賃土地	189	-
電訊牌照	352	-
品牌及其他權利	639	-
	9,618	107
撇銷存貨	247	-
營業租約		
物業租金	10,923	147
機器設備租金	1,307	-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59	2
— 其他會計師	28	-
非核數工作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56	-
— 其他會計師	16	-
	16	-

四十八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¹⁾	355,164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²⁾	9,362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	-
流動資產淨值	<u>9,360</u>	-
資產淨值	<u>364,524</u>	-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參見附註卅五(1)）	3,860	-
股份溢價	244,691	-
儲備 ⁽³⁾	<u>115,973</u>	-
股東權益	<u>364,524</u>	-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四十八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99頁至第101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不帶利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之溢利	-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度內之溢利	118,675
已付二〇一五年股息	(2,702)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973</u>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118,675,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虧損港幣51,000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內。
- (6)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數額分別為港幣244,691,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及港幣115,973,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累計虧損港幣51,000元），惟受限於償付能力測試，均可分派予股東。

四十九 財務報表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通過並授權發佈刊載於第16頁至第101頁之財務報表。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 Alexandr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Company S.A.E.	埃及	30,0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Amsterdam Port Holdings B.V.	荷蘭	170,704 歐羅	56	控股公司
Brisbane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imited	澳洲	34,100,000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Buenos Aires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S.A.	阿根廷	31,628,668 阿根廷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CT Delta Terminal B.V.	荷蘭	18,000 歐羅	71	裝卸業務
Ensenada Cruiseport Village, S.A. de C.V.	墨西哥	145,6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郵輪碼頭
Ensenada International Terminal, S.A. de C.V.	墨西哥	160,1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 V.	荷蘭	45,000,000 歐羅	75	控股公司
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	荷蘭	18,000 歐羅	75	裝卸業務
Freeport Container Port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2,000 巴哈馬元	41	經營貨櫃碼頭
Gdynia Container Terminal S.A.	波蘭	11,379,300 波蘭茲羅提	79	經營貨櫃碼頭
Harwich International Port Limited	英國	16,812,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76,000,000 港元	50	船舶修理，一般工程及 拖船業務
☆ 惠州港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0 人民幣	27	經營貨櫃碼頭
☆ 惠州荃灣港口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59,300,000 人民幣	40	港口相關土地發展
惠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685,300,000 人民幣	64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Ajma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 F.Z.E.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0,0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80	經營貨櫃碼頭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6,000,000 美元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 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Hutchison Korea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107,500,000 圓	80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Laemchabang Terminal Limited	泰國	1,000,000,000 泰銖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	新加坡/中國	8,797,780,935 美元	30	港口業務信託基金
Hutchison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74,870,807 美元	8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堡	12,750 歐羅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 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Internacional de Contenedores Asociados de Veracruz, S.A. de C.V.	墨西哥	138,623,2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International Ports Services Co. Ltd.	沙特阿拉伯	2,000,000 沙特里亞爾	41	經營貨櫃碼頭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4,461,665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Karachi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巴基斯坦	1,109,384,220 巴基斯坦盧比	80	經營貨櫃碼頭
Korea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5,005,000,000 圓	71	經營貨櫃碼頭
L.C. Terminal Portuaria de Contenedores, S.A. de C.V.	墨西哥	67,000,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Maritime Transport Services Limited	英國	13,921,323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2,8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Oman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L.C.	阿曼	4,000,000 阿曼里亞爾	52	經營貨櫃碼頭
Panama Ports Company, S.A.	巴拿馬	10,000,000 美元	72	經營貨櫃碼頭
菲力斯杜港有限公司	英國	100,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 PT Jakart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印尼	221,450,406,000 印尼盧比	39	經營貨櫃碼頭
☆ 香港內河碼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 美元	40	經營內河碼頭
Saigo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Vietnam Limited	越南	80,084,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00 人民幣	40	經營貨櫃碼頭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88,000,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South Asia Pakistan Terminals Limited	巴基斯坦	5,763,773,300 巴基斯坦盧比	72	經營貨櫃碼頭
Sydney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td	澳洲	49,000,001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Talleres Navales del Golfo, S.A. de C.V.	墨西哥	143,700,000 墨西哥披索	80	船舶建造及修理
+ Tanzan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Limited	坦桑尼亞	2,208,492,000 坦桑尼亞先令	53	經營貨櫃碼頭
Terminal Catalunya, S.A.	西班牙	2,342,800 歐羅	80	經營貨櫃碼頭
Thai Laemchabang Terminal Co., Ltd.	泰國	800,000,000 泰銖	70	經營貨櫃碼頭
Thamesport (London) Limited	英國	2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 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馬來西亞	341,000,000 馬來西亞元	19	控股公司
☆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555,515,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148,7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零售				
A.S. Watson (Europe) Retail Holdings B.V.	荷蘭	18,001 歐羅	75	零售業務控股公司
屈臣氏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75	零售
☆ + Dirk Rossmann GmbH	德國	12,000,000 歐羅	30	零售
⌘ 廣州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71,600,000 港元	71	零售
百佳超級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75	經營超級市場
☆ Rossman Supermarkety Drogerijne Polska Sp. z o.o.	波蘭	26,442,892 波蘭茲羅提	53	零售
Superdrug Stores plc	英國	22,000,000 英鎊	75	零售
♣ 武漢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55,930,000 人民幣	75	零售
基建及能源				
Accipiter Holdings Limited	愛爾蘭	124,398,379 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之控股公司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澳洲	879,082,753 澳元	34	天然氣體供應
☆ + AVR-Afvalverwerking B.V.	荷蘭	1 歐羅	61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2,519,610,945 港元	76	控股公司
☆ +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新西蘭	84,768,736 新西蘭元	76	廢物管理服務
* # + 赫斯基能源公司	加拿大	7,000,410,359 加元	40	綜合能源業務
☆ +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71,670,980 英鎊	36	氣體供應
+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英國	161 英鎊	70	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 #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6,610,008,417 港元	29	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投資
☆ +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10,000,000 英鎊	30	分銷電力
+ UK Rails S.à r.l.	盧森堡 / 英國	24,762 英鎊	88	鐵路車輛租賃業務之控股公司
☆ +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90,272,506 英鎊	53	氣體供應
電訊				
3 Italia S.p.A.	意大利	3,047,756,290 歐羅	97	流動電訊服務
Hi3G Access AB	瑞典	10,000,000 瑞典克朗	60	流動電訊服務
Hi3G Denmark ApS	丹麥	64,375,000 丹麥克朗	60	流動電訊服務
Hutchison Drei Austria GmbH	奧地利	34,882,960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
Hutchison 3G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之控股公司
Hutchison 3G UK Limited	英國	201 英鎊	100	流動電訊服務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66	固網電訊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4,204,487,847 澳元	88	控股公司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1,204,724,052 港元	66	流動及固網電訊業務之 控股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Vietnam) S.à r.l.	盧森堡/越南	20,000 美元	100	流動電訊業務投資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2,730,684,340 港元	50	流動電訊服務
PT. Hutchison 3 Indonesia	印尼	651,156,000,000 印尼盧比	65	流動電訊服務
☆ +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6,046,889,713 澳元	44	電訊服務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488,733,666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 #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961,107,240 港元	45	保健品業務之控股公司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 美元	100	控股公司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727,966,525 港元	100	控股公司及總公司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堡	1,764,026,975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香港	29,424,795,590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 ⌘ 廣州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65,000,000 美元	50	飛機維修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中國	56,533,118 美元	65	保健品業務之控股公司
和記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0,000 美元	80	水業務投資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中國業務
Marionnaud Parfumeries S.A.S.	法國	76,575,832 歐羅	100	持有香水零售業務
☆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50	電台廣播
* #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389,327,056 港元	37	跨媒體業務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董事認為，如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詳細資料將會使篇幅過長，故從略。

除另行列出者外，各間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均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除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外，其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均為間接擁有。

* 除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赫斯基能源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高增長市場(AIM)上市外，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 對於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此代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聯營公司

☆ 合資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合資合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股本為信託基金單位形式。

+ 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此等公司之合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營業額（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分別佔集團各有關項目約百分之二十六及百分之九。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鑑證報告

致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所已完成我們的鑑證工作，以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載於第13及105頁長江和記的未經審核備考業績（「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13及105頁內。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公司董事編製，藉此提供額外資料以說明假若集團重組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以及財務資料乃按照第13及105頁載列的基準編製，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財務資料可能受到的影響。在此過程中，董事從公司二〇一五年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發出核數師報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公司二〇一五年業績公佈所用詞彙的意義相同。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載於第13及105頁的基準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確保此基準與公司二〇一五年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載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核數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雙方協定的業務條款，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

或承擔任何責任。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的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第13及105頁的基準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該基準是否與公司二〇一五年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載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未有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提供額外資料，用以說明假若集團重組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以及財務資料已按照第13及105頁所載的基準編製，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財務資料可能受到的影響。因此，我們不對財務資料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的標準適當地編製，以及該基準是否與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主要涉及下列程序，例如：1) 通過詢問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理解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2) 理解與會計政策應用相關的內部控制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3) 檢查僅限於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算術運算，及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執行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必要的其他程序。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並考慮本所對集團性質及其會計政策的了解、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的證據是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第13及105頁的基準適當編製，而該基準與公司二〇一五年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載的集團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長和法定業績至長和備考業績調節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長和備考調節項目 ⁽²⁾							
	長和 營運分部 資料— 法定基準 ⁽¹⁾	所佔和黃 之50.03% 權益 ⁽³⁾	計入 共同擁有 之實體 及投資 ⁽⁴⁾	額外所佔 赫斯基之 6.23%權益	收購 公平價值 調整 ⁽⁵⁾	長和 營運分部 資料— 備考基準 ⁽²⁾	呈列 調整	長和 財務表現 概要— 備考基準 ⁽²⁾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益總額								
港口及相關服務	26,974	6,938	97	—	—	34,009	(242)	33,767
零售	121,714	30,189	—	—	—	151,903	—	151,903
基建	46,187	9,107	468	—	—	55,762	(11,918)	43,844
赫斯基能源	29,620	7,616	—	2,793	—	40,029	(6,205)	33,824
歐洲3集團	50,152	12,647	—	—	—	62,799	—	62,79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7,520	4,570	32	—	—	22,122	(80)	22,042
和記電訊亞洲	5,492	1,408	—	—	—	6,900	—	6,90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8,659	3,951	(47)	—	—	22,563	(2,895)	19,668
同比收益總額	316,318	76,426	550	2,793	—	396,087	(21,340)	374,747
額外貢獻	—	—	—	—	—	—	21,340	21,340
收益總額⁽⁶⁾	316,318	76,426	550	2,793	—	396,087	—	396,087
EBITDA								
港口及相關服務	9,476	2,410	45	—	33	11,964	(124)	11,840
零售	12,258	2,580	—	—	—	14,838	—	14,838
基建	26,682	5,058	542	—	9	32,291	(8,144)	24,147
赫斯基能源	6,899	1,812	—	664	—	9,375	(1,453)	7,922
歐洲3集團	14,252	3,082	—	—	62	17,396	—	17,39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268	636	7	—	—	2,911	(20)	2,891
和記電訊亞洲	869	(1)	—	—	308	1,176	—	1,17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27	873	(58)	—	—	2,142	(356)	1,786
同比EBITDA總額	74,031	16,450	536	664	412	92,093	(10,097)	81,996
額外貢獻	—	—	—	—	—	—	10,097	10,097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EBITDA總額	74,031	16,450	536	664	412	92,093	—	92,093
EBIT								
港口及相關服務	6,242	1,611	23	—	81	7,957	(70)	7,887
零售	10,246	2,082	—	—	—	12,328	—	12,328
基建	19,170	3,852	382	—	73	23,477	(5,376)	18,101
赫斯基能源	1,796	138	—	88	207	2,229	(345)	1,884
歐洲3集團	9,188	1,403	—	—	1,073	11,664	—	11,66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096	340	(10)	—	—	1,426	22	1,448
和記電訊亞洲	621	(248)	—	—	803	1,176	—	1,17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002	785	(45)	—	80	1,822	(282)	1,540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EBIT總額	49,361	9,963	350	88	2,317	62,079	(6,051)	56,028
額外貢獻	—	—	—	—	—	—	6,051	6,051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EBIT總額	49,361	9,963	350	88	2,317	62,079	—	62,079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10,778)	(2,746)	(217)	(40)	1,200	(12,581)	—	(12,581)
除稅前溢利	38,583	7,217	133	48	3,517	49,498	—	49,498
稅項								
本期稅項	(5,589)	(1,155)	75	(65)	—	(6,734)	—	(6,734)
遞延稅項	(201)	52	(46)	119	(387)	(463)	—	(463)
	(5,790)	(1,103)	29	54	(387)	(7,197)	—	(7,197)
除稅後溢利	32,793	6,114	162	102	3,130	42,301	—	42,301
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7,994)	(1,855)	(143)	—	(48)	(10,040)	(133)	(10,173)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4,799	4,259	19	102	3,082	32,261	(133)	32,128
— 同比業績	24,799	4,259	19	102	3,082	32,261	(2,897)	29,364
— 額外貢獻	—	—	—	—	—	—	2,764	2,764
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3,390	(14,483)	—	—	—	(1,093)	133	(960)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8,189	(10,224)	19	102	3,082	31,168	—	31,168
— 同比業績	38,189	(10,224)	19	102	3,082	31,168	(2,764)	28,404
— 額外貢獻	—	—	—	—	—	—	2,764	2,764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 已終止業務	80,381	—	—	—	—	—	—	80,381
	118,570							

(1) 長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反映2015年6月3日生效之重組。按法定基準之營運分部資料披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6。

(2) 長和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並於法定基準上作出對集團業績之額外五個月影響之備考調整。因此，重組之成本港幣6億4,000萬元並無計入上述備考業績內。此呈示與集團管理其業務之方式一致，使集團之基本表現得以按同比基準評估，並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編備。

(3) 所佔和黃50.03%權益之調整為集團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而額外所佔之和黃之50.03%權益(備考業績包括於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由長和持續營運之和黃業務之100%業績總額)。備考業績內並不包括按法定基準所呈報之集團對和黃49.97%權益重新計值所得之收益淨額。

(4) 計入共同擁有實體及投資之調整主要為將三項共同擁有之基建資產綜合為附屬公司：Northumbrian Water與Park'N Fly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及UK Rails由於2015年4月之收購起生效。

(5) 收購公平價值調整為和黃可資識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價值調整而對集團業績構成之額外五個月影響，主要導致電訊及其他資產之折舊與攤銷下降、實際利率下調及其他綜合調整。

(6) 作為額外資料，上文披露之備考收益總額港幣3,960億8,700萬元包括來自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收益港幣2,773億1,700萬元及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益港幣1,187億7,000萬元。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2%為浮息借款，其餘68%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479億7,300萬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60億6,100萬元之浮息借款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協議後，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47%為浮息借款，其餘53%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量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50個國家並以46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之外匯盈利須承受匯兌損益。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進行外匯對沖安排。在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及於適當時機出現時，集團或會審慎地對部分預算外匯盈利為經挑選的外幣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從而限制其盈利之潛在外匯下行風險。

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25%之幣值為歐羅、36%為美元、7%為港元、25%為英鎊及7%為其他貨幣。

庫務管理(續)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及飛機租賃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信貸狀況

集團旨在維持適當之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之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3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投資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

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重組於2015年6月3日完成後，集團於2015年6月3日獲穆迪投資給予A3之長期信貸評級，標準普爾與惠譽投資分別於2015年7月6日與2015年7月13日給予集團A-之長期信貸評級。所有三間機構亦對集團之前景均給予「穩定」評級。該三間機構於上述日期撤回給予和黃之長期信貸評級。於2015年12月31日，此等評級及展望維持不變。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8%。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重組

長實與和黃將其資產與業務合併至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並同時重新分配予集團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重組(「重組」)已於2015年6月3日完成。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和黃於重組後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和黃之可資識別資產與負債已予重新計值，並按公平價值入賬及綜合至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此外，於重組完成後，先前由長實與和黃共同擁有而目前由集團控制之若干實體，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與UK Rails(「新綜合業務」)已按公平價值入賬及綜合至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因重組所獲得之Dutch Enviro Energy(前稱AVR)、Australian Gas Networks與Wales & West Utilities之權益繼續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為合資企業之權益，而不會綜合至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持續業務所作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集團已發行約15億4,400萬股新股，以透過全數股份交換收購和黃餘下50.03%已發行在外股權，以及於赫斯基能源之額外6.23%股權。來自收購和黃所得現金總額為港幣1,063億1,300萬元。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持有之集團已擴大地產業務繼實物分派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後獨立上市。集團之流動資金因而增加共港幣406億4,900萬元，其中來自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清繳若干公司間貸款之現金作價港幣550億元，扣除已分派之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權益所持之銀行結餘及所保留之現金港幣143億5,100萬元。

持續業務所作之重大收購及出售（續）

在4月(重組前)，長實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各墊付5億5,900萬英鎊（約港幣64億700萬元）予UK Rails（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各佔五成權益之合資企業）。UK Rails其後以企業價值約25億英鎊（約港幣293億元）收購Eversholt Rail Group之100%權益。

於重組後，集團於7月耗資港幣18億3,900萬元延長Jakart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之特許經營權。於11月，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墊付1億6,400萬歐羅（約港幣13億7,500萬元）予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與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各佔五成權益之合資企業），以收購葡萄牙最大風場營運商Iberwind-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之全部股本。

資本及債務淨額

集團普通股股東資金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於2015年12月31日為港幣4,285億8,800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綜合自和黃與新綜合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獨立上市所增加之流動資金為港幣1,314億2,600萬元。同時，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在內之綜合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包括該等綜合自和黃與新綜合業務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為港幣3,040億600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為港幣1,725億8,000萬元。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之比率為23.7%。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現金及速動投資足夠償還2019年前所有到期之集團綜合未償還債務本金。

債務融資變動及永久資本證券

集團之主要融資活動（包括和黃於2015年進行之融資活動）如下：

- 於3月，取得一項港幣5億元之五年期浮息有期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港幣5億元之五年期浮息循環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2億4,500萬英鎊（約港幣28億1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並償還一項到期之同額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60億英鎊（約港幣692億4,000萬元）之一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4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8月到期之港幣10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10月到期之港幣18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7年8月到期之港幣4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4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8月到期之港幣5億元浮息有期借款融資；
- 於4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8月到期之港幣5億元浮息循環借款融資；
- 於4月，取得一項2億5,000萬英鎊（約港幣29億7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4月，償還到期之本金為港幣5億元之定息票據；
- 於6月，償還到期之本金為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之浮息票據；
- 於6月，償還到期之本金為6億300萬歐羅（約港幣52億3,3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6月，償還到期之44億5,500萬泰銖（約港幣10億2,2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6月，取得一項45億泰銖（約港幣10億3,2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6月，取得一項1億6,500萬美元（約港幣12億8,7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債務融資變動及永久資本證券（續）

- 於7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5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6億4,0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償還一項到期之8,200萬美元（約港幣6億4,0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12億5,0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8月到期之2億美元（約港幣15億6,0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9月到期之港幣10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12月到期之港幣2億5,0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7年2月到期之港幣6億5,0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7年7月到期之港幣40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7年10月到期之港幣7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取得一項2億3,700萬美元（約港幣18億4,5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8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7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9月，取得一項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9月，償還到期之本金為21億8,900萬美元（約港幣170億7,7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10月，取得一項3億歐羅（約港幣25億8,3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為現有債務重新融資；
- 於10月，取得一項1億5,000萬英鎊（約港幣17億8,200萬元）之十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11月，取得一項3億2,500萬英鎊（約港幣37億5,1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11月，發行9,000萬英鎊（約港幣10億3,900萬元）之十五年期定息票據；
- 於11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8年11月到期之1億英鎊（約港幣11億5,4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11月，償還到期之本金為2億2,500萬新加坡元（約港幣12億4,0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12月，取得一項港幣10億元之三年期浮息有期借款融資，為現有債務重新融資；
- 於12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10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12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10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12月，償還到期之本金為3億2,500萬英鎊（約港幣37億5,100萬元）之定息票據；及
- 於12月，取得一項3億歐羅（約港幣25億4,1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為現有債務重新融資。

此外，集團於10月贖回原於2010年發行面值為20億美元（約港幣156億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之尚未償還結餘17億500萬美元（約港幣132億9,900萬元）。

另外，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進行之主要債務融資活動及發行之永久資本證券如下：

- 於1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10億元浮息借款融資；及
- 於3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發行12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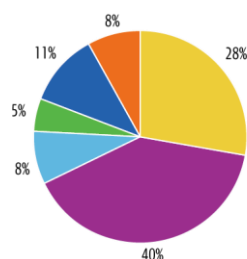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鞏固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15年12月31日，速動資產為港幣1,314億2,600萬元。在速動資產中，28%之幣值為港元、40%為美元、8%為人民幣、5%為歐羅、11%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2%、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4%，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4%。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以下各項組成：61%為美國國庫債券、18%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4%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2%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及15%為其他。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80%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2.0年。集團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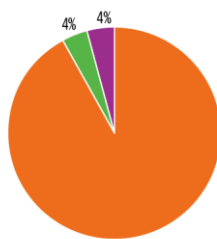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幣值劃分之速動資產



總額: 港幣131,426百萬元

■ 港元 ■ 美元 ■ 人民幣
■ 歐羅 ■ 英鎊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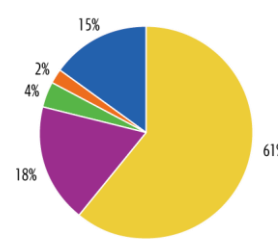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類別劃分之速動資產



總額: 港幣131,426百萬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
■ 上市股權證券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類別劃分之美國國庫
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



總額: 港幣5,783百萬元

■ 美國國庫債券 ■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 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票據 ■ 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
■ 其他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為港幣3,040億600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港幣2,876億300萬元，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港幣164億300萬元。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港幣2,876億300萬元，69%為票據及債券及31%為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5年12月31日，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共港幣48億2,700萬元。

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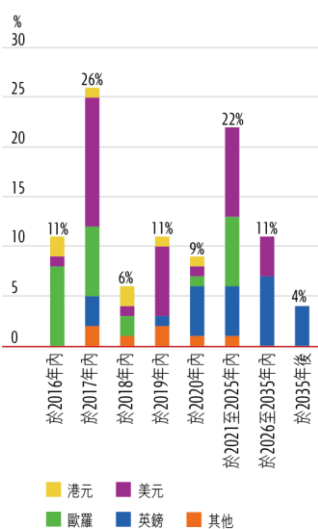
	港元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2016年	2%	1%	8%	—	—	11%
於2017年	1%	13%	7%	3%	2%	26%
於2018年	2%	1%	2%	—	1%	6%
於2019年	1%	7%	—	1%	2%	11%
於2020年	1%	1%	1%	5%	1%	9%
於2021年至2025年	—	9%	7%	5%	1%	22%
於2026年至2035年	—	4%	—	7%	—	11%
於2035年後償還	—	—	—	4%	—	4%
總額	7%	36%	25%	25%	7%	100%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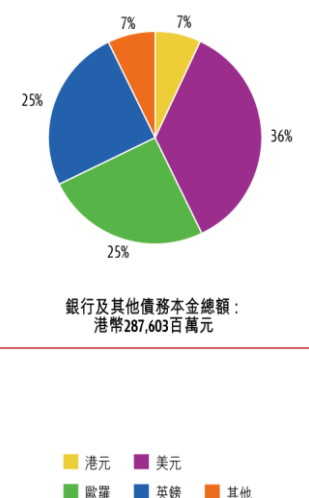
非港元與非美元之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之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之借款已與同一貨幣之資產互相平衡。集團綜合借款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任何未償還之集團綜合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年期及幣值劃分之
債務還款到期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港幣287,603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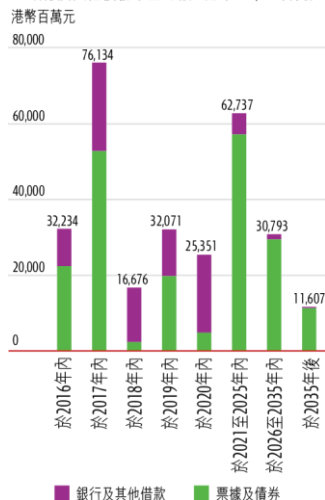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幣值劃分之債務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票據及債券與銀行及其他
借款劃分之債務還款到期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港幣287,603百萬元



有抵押融資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港幣288億2,800萬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之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814億2,300萬元，包括完成收購O₂ UK後可獲之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60億英鎊融資。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計港幣37億9,700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已提取其中港幣28億8,800萬元，並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共港幣35億5,700萬元。

僱員

長江和記於 2015 年一直持續自然增長和透過收購增長，目前於 50 多個國家僱用超過 27 萬名員工。集團致力投資於員工，並根據其工作表現和生產力給予獎勵；僱員團隊充滿熱誠，讓集團得以充分把握本地及全球之增長機會。集團為僱員購買全面的醫療、人壽和永久傷殘保險並提供退休福利，而且每年檢討員工薪酬以確保僱員的薪酬待遇公平及具競爭力。此外，僱員更可在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享有各種產品與服務的折扣和優惠。長江和記之僱傭政策涵蓋就業、薪酬、培訓及發展、工作環境及申訴程序。個別業務會根據其特定業務性質及需要訂立額外人力資源程序及指引。

集團眾多業務在僱員項目上均屢獲嘉許，例如屈臣氏集團獲頒「2015年亞洲最佳僱主獎」、澳洲之SA Power Networks獲頒「年度僱主獎」、3瑞典獲頒「全國冠軍 - 年度僱主獎」以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獲頒「亞洲最佳僱主品牌」。

發展及培訓

隨著現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長江和記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和發展計劃，協助員工提升知識和技能以及應付瞬息萬變時代帶來之考驗和競爭。集團在全球各地拓展業務之時，也為充滿工作熱誠之僱員提供發展與晉升機會。

每個部門負責建立及開發各自的培訓計劃，以應付特定業務需要。培訓課包括內外間課程、工作坊、網上學習課程，藉此磨練員工之能力，擴闊其技能以及提供在職培訓。

此外，長江和記為董事及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以拓展和更新他們有關集團業務之知識及專長。此等培訓包括領導才能發展、企業管治慣例之各類型研討會及工作坊，以及法律和規管方面之最新課題。

集團相信投資於集團最重要資產－僱員身上，對公司未來發展至為重要。

股份認購計劃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長實（如適用）並無任何運作中之股份認購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為其僱員採納股份認購計劃，包括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ydrospin Monitoring Solutions Ltd 及 Aquarius Spectrum Ltd。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長實（如適用）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或長實（如適用）任何上市股份。此外，本公司或長實（如適用）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之基本要素，因此努力達致並維持最適合集團需要與利益之高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或長實（如適用）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其由具備配合集團業務所需之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之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之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或長實（如適用）之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於本公司或長實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有董事於回應作出之特定查詢後，已確認他們於年內任期期間之證券交易均遵守該標準守則。

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載於第 14 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備考業績鑒證報告

為說明用途而假設重組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而編備之「財務表現概要」一節所示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業績，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進行呈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鑒證報告已載於第 102 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業績亦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015 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業績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4.29 條之規定，因在目前之情況下全面遵守該規定將導致本公司須負擔不合理之繁重工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出席 2016 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 2016 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聯同相關股票，必須於 2016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確定股東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於 2016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派發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舉行。2016 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向股東發佈。

企業策略

本公司之主要目標是要提升股東之長遠回報總額。為達致此目的，集團之策略為以取得持續之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集團之強健財務狀況並重。有關討論及分析集團之表現、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達成集團目標之策略，請參閱主席報告及業務回顧。

備考業績

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其中亦包括多項假設與估計，僅作為額外資料而編備及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或會未能反映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之集團實際財務業績。備考財務業績並不擔保集團未來之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業績須與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其他篇幅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中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都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而作出，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董事、集團僱員及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李業廣先生
梁肇漢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先生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王葛鳴博士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1

自強不息 開展新章



2015
全年業績
業務分析

港口及相關服務

零售

基建

能源

電訊

免責聲明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準投資者及股東（「準投資者及股東」），本簡報之內容包括集團營運數據與財務資料摘要，以及集團若干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重組若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可對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所載資料僅供本簡報之用，若干資料未經獨立核證。準投資者及股東不應依賴本簡報所呈示或載有之內容或意見之公正、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本公司亦不會就此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之聲明或保證。有關本公司之經審核業績，準投資者及股東應參閱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刊印之2015年年報。

本簡報所載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提供額外資料與作說明用途而編備，並不保證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之實際效果會如本簡報所述。本簡報所載之集團表現與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簡報所載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乃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簡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準投資者及股東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長和2015年法定業績

	長和2015年
收益總額	港幣3,163億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來自持續業務之溢利	港幣382億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港幣804億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²⁾	港幣1,186億元
每股盈利 - 法定 ⁽³⁾	港幣36.91元

註(1)：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或「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包括2015年6月3日重組之一次性影響。收益總額及業績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

註(2)：按法定基準計算，長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因重組而產生之一次性重新計量收益港幣871億1,900萬元，其中港幣142億6,000萬元來自持續業務，及港幣728億5,900萬元來自已終止業務。不計及此等重新計量收益，普通股股東應佔經營業務之溢利為港幣314億5,100萬元。

註(3)：法定業績之每股盈利乃基於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185億7,000萬元及長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3,212,671,194股計算。

長和2015年備考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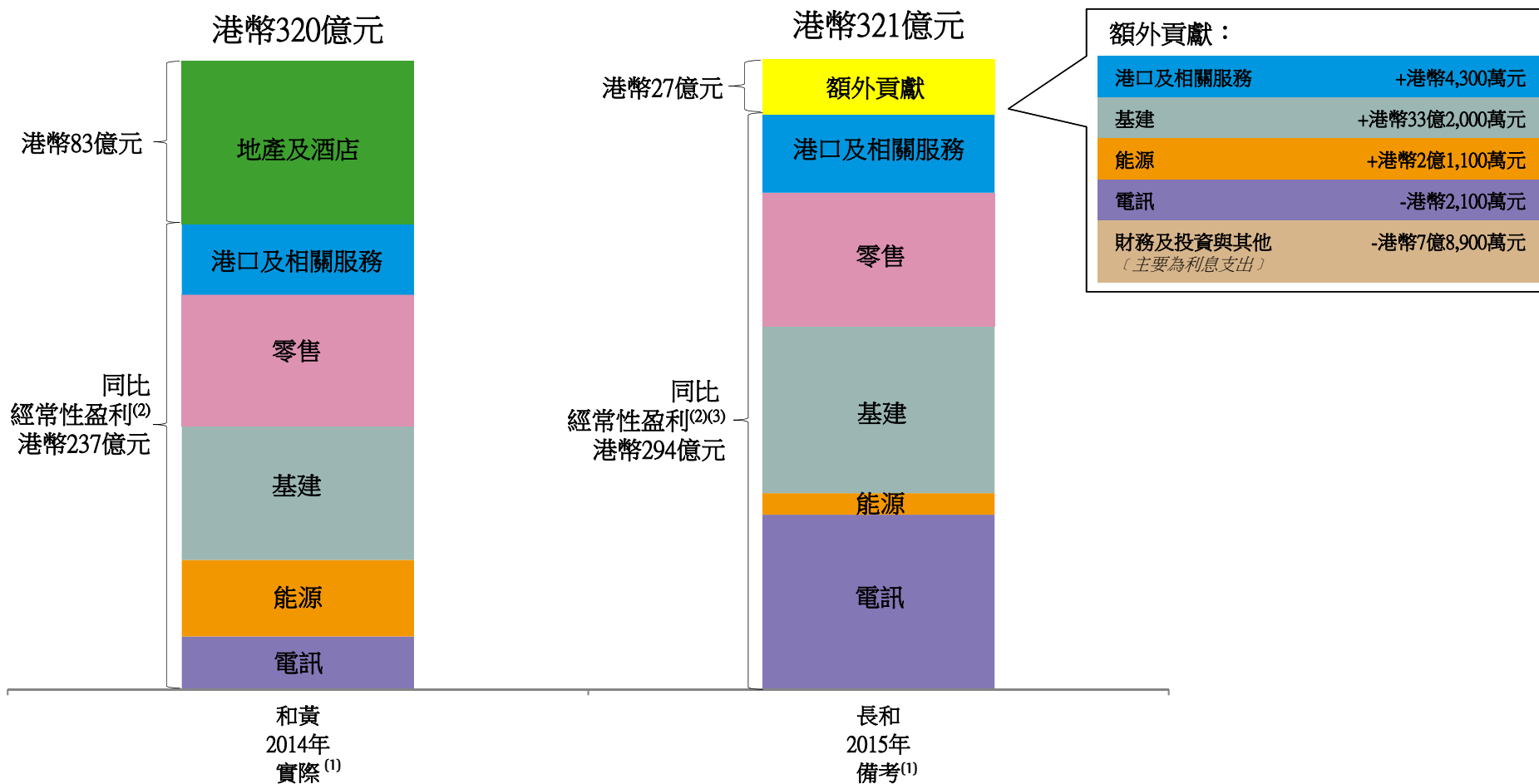
(對比由長和持續經營之和黃業務業績)	長和2015年 備考 ⁽¹⁾	對比和黃 2014年之變動 ⁽¹⁾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港幣3,961億元	-2%	
- 同比收益	港幣3,748億元	-7%	+2%
- 額外貢獻	港幣213億元	不適用	
EBITDA總額	港幣921億元	+5%	
- 同比EBITDA	港幣820億元	-7%	+2%
- 額外貢獻	港幣101億元	不適用	
EBIT總額	港幣621億元	+12%	
- 同比EBIT	港幣560億元	+1%	+11%
- 額外貢獻	港幣61億元	不適用	
經常性盈利總額⁽²⁾	港幣321億元	+36%	
- 同比經常性盈利	港幣294億元	+24%	
- 額外貢獻	港幣27億元	不適用	
每股經常性盈利 – 備考⁽²⁾	港幣8.32元		
	長和2015年		
每股全年股息	港幣2.55元		

註(1)：於2015年6月3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將資產與業務合併至長和（「集團」）並同時重新分配予集團與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重組」）。長和2015年之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而編備（「備考業績」），並包括來自和黃於2014年所經營業務同比權益之貢獻（「同比貢獻」），以及因重組所得原有業務之額外權益及新增業務權益之貢獻（「額外貢獻」）。此呈示與集團管理業務之方式一致，使集團之基本表現得以按同比基準評估。備考業績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編備。詳情請參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長和法定業績至長和備考業績調節表。2014年之比較數字為和黃2014年年報呈報之和黃2014年業績（撇除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於2014年來自和黃經營並於重組後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貢獻，未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港幣251億元，為港幣83億5,300萬元。於2015年來自因重組所得新增或額外業務權益之貢獻為港幣27億6,400萬元。

註(2)：按全年備考基準，經常性盈利及每股經常性盈利乃按未計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撇除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計算。長和2015年之備考每股經常性盈利乃按長和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3,859,678,500股股份計算。2015年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來自集團旗下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HTAL」）所佔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VHA」）50%經營虧損引致之支出港幣9億6,000萬元。和黃於2014年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100億4,800萬元，包括和黃所佔香港電力業務獨立上市所得收益港幣160億6,600萬元，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於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AGN」）之投資之按市價計值收益港幣17億4,800萬元。此等收益因HTAL錄得虧損港幣17億3,200萬元以及就其他業務作出之若干撥備而部分抵銷。

長和概覽

經常性盈利總額貢獻



註(1)：長和 2015年之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2014年之比較數字為和黃2014年年報呈報之和黃2014年業績。

註(2)：包括來自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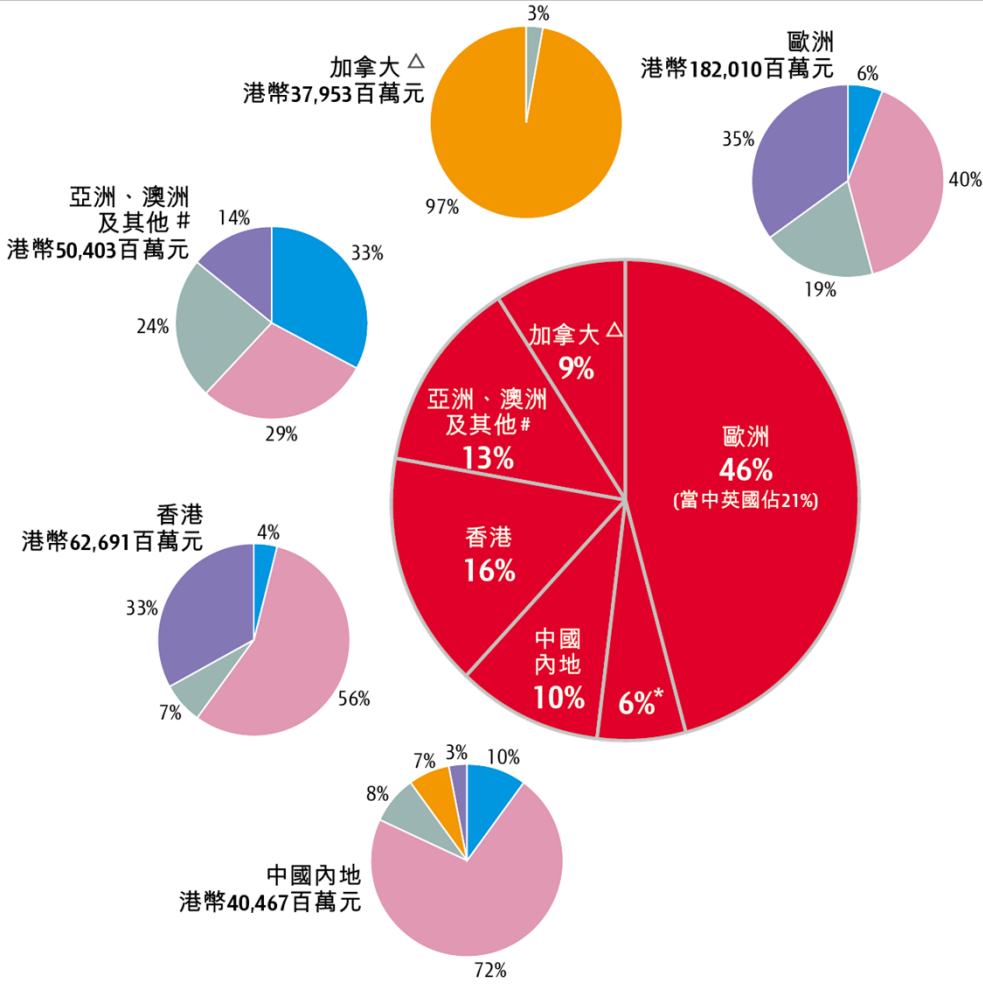
註(3)：包括因對和黃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公平價值調整導致之較低折舊與攤銷及利息支出。

業務及地區分佈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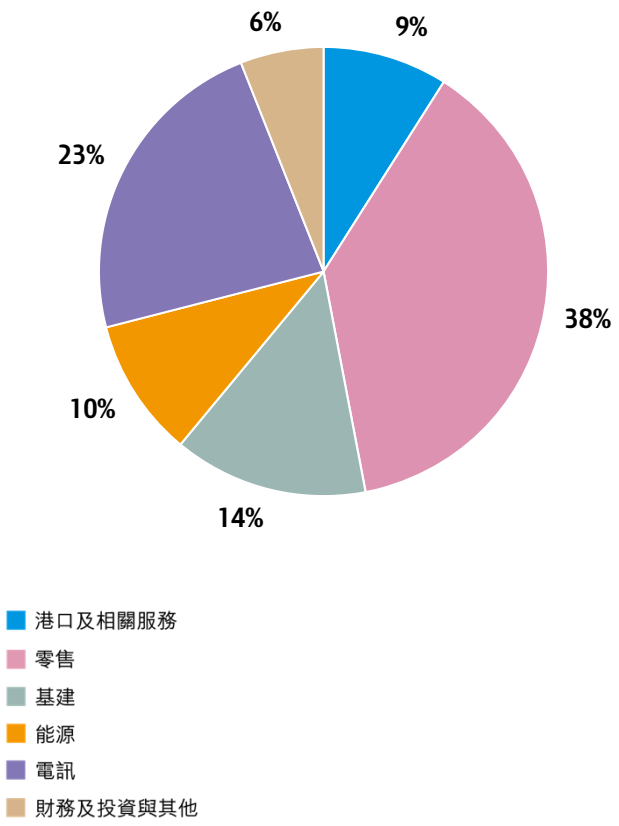
收益總額

2015年備考收益總額：港幣3,960億8,700萬元

按地區劃分



按部門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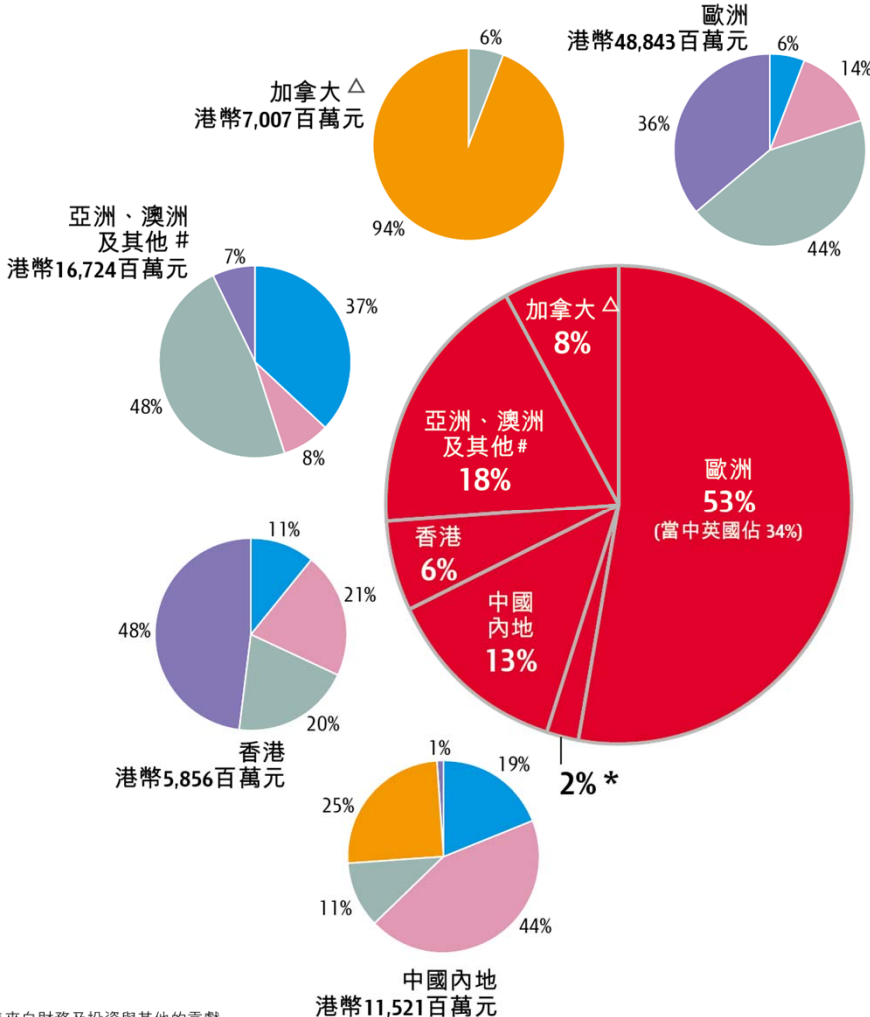
* 代表來自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的貢獻
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的貢獻

業務及地區分佈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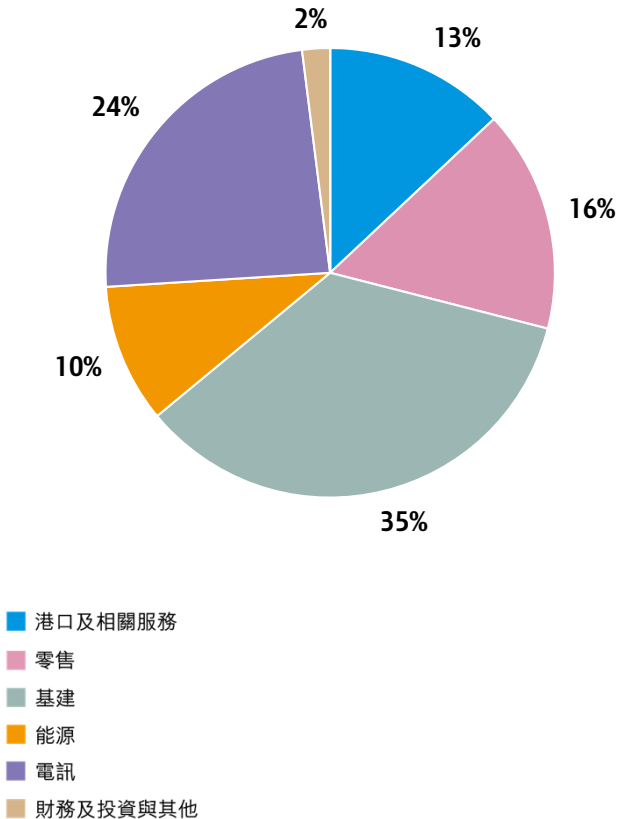
EBITDA總額

2015年備考EBITDA總額：港幣920億9,300萬元

按地區劃分



按部門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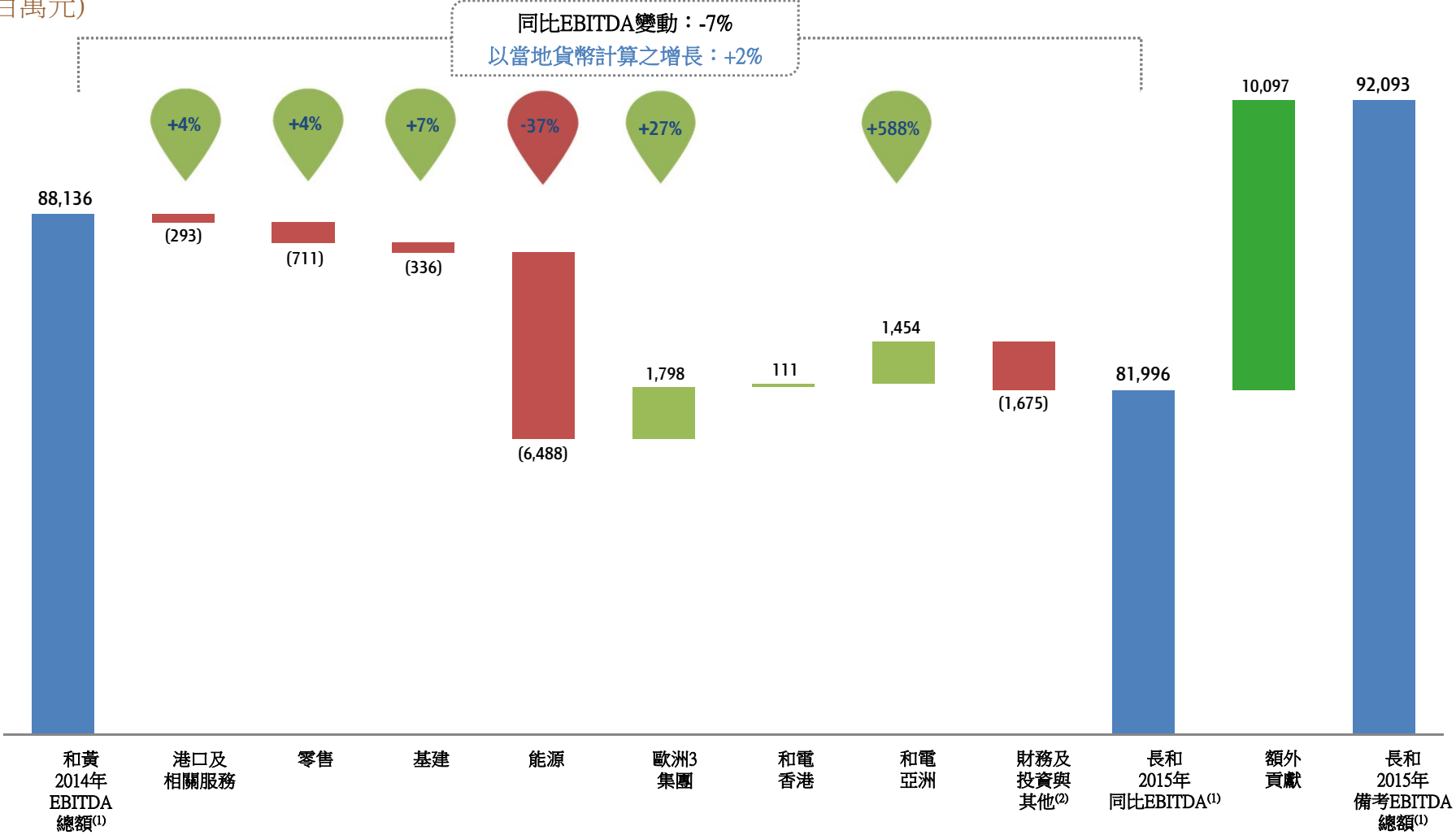


* 代表來自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的貢獻
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的貢獻

業務及地區分佈多元化

備考EBITDA總額

(港幣百萬元)



註(1)：長和2015年之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為作相同基準之比較，2015年之同比EBITDA並無計入來自重組之全年備考額外貢獻。和黃2014年之EBITDA總額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報（撇除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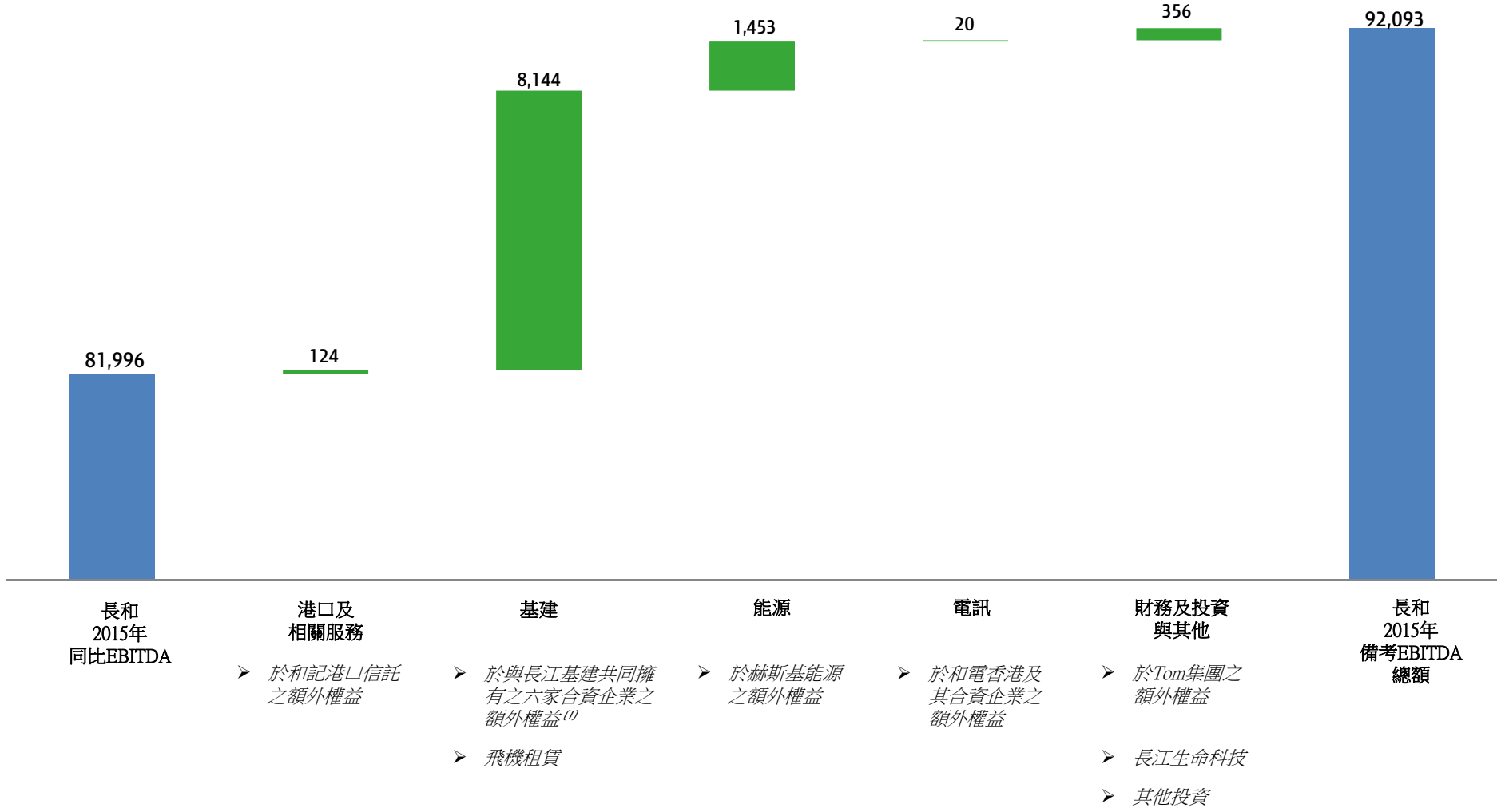
註(2)：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包括和記黃埔（中國）、和記電子商貿、和黃中國醫藥科技、TOM集團、和記水務、瑪利娜業務及企業成本和開支。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變動%

業務及地區分佈多元化

EBITDA - 額外貢獻

2015年額外EBITDA貢獻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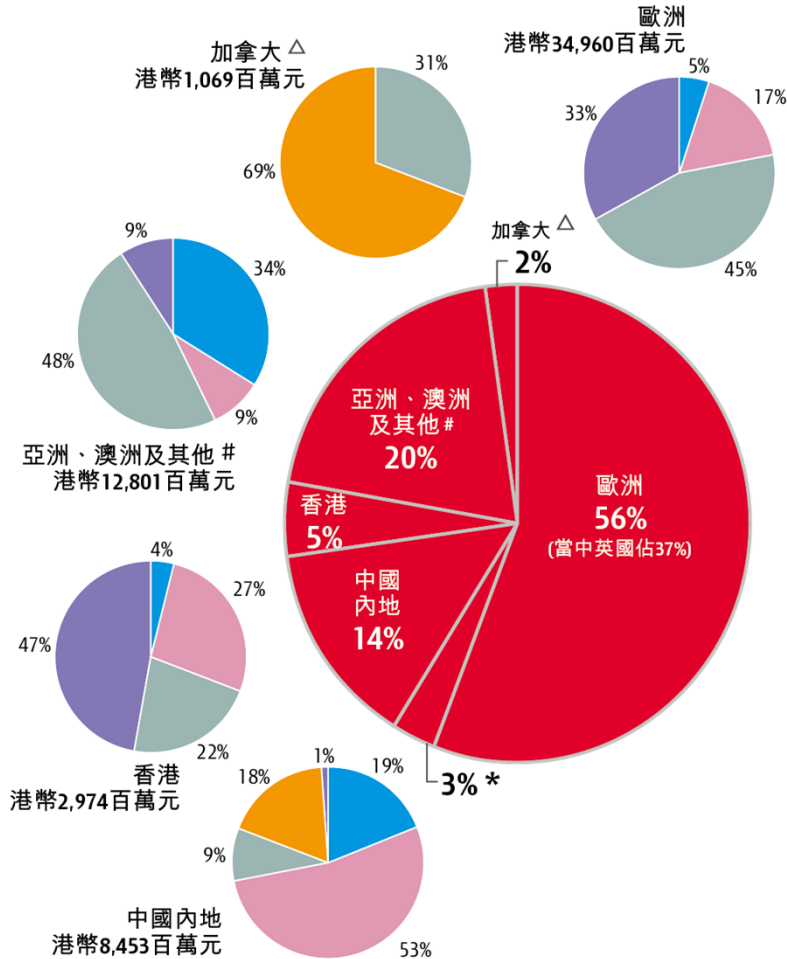
註(1)：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之六家合資企業之額外權益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 (前稱AVR)、Wales & West Utilities及UK Rails (前稱Eversholt)。

業務及地區分佈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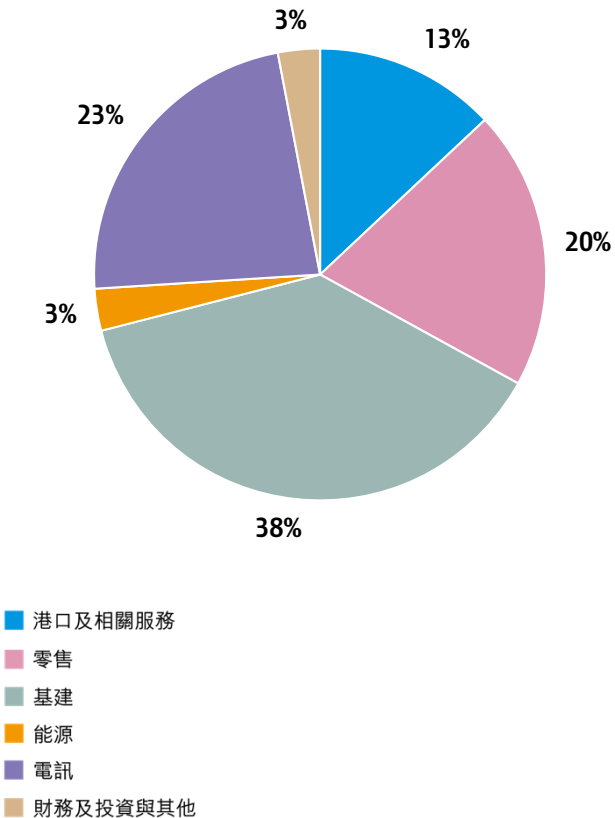
EBIT總額

2015年備考EBIT總額：港幣620億7,900萬元

按地區劃分



按部門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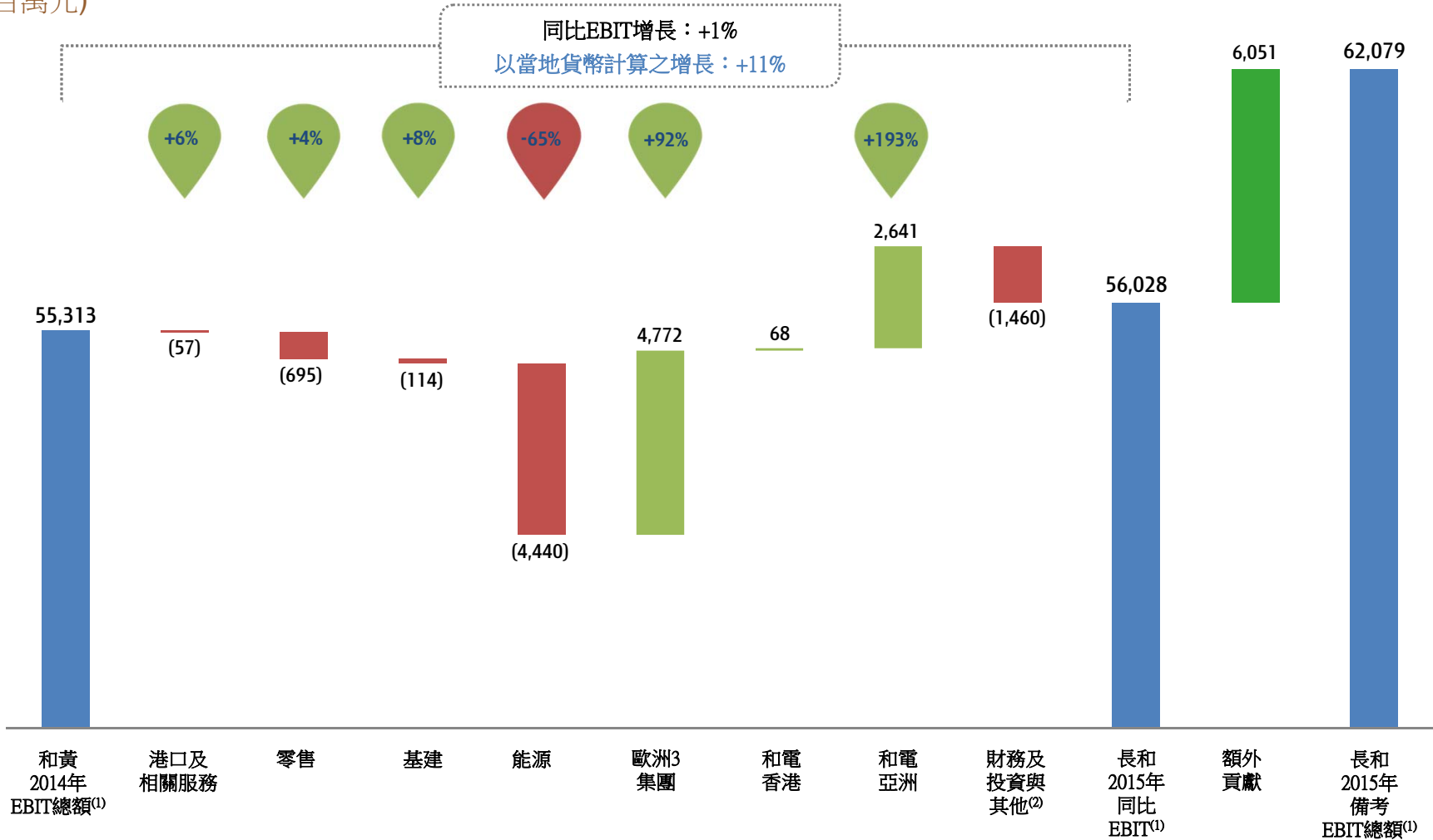


* 代表來自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的貢獻
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的貢獻

業務及地區分佈多元化

備考EBIT總額

(港幣百萬元)



註(1)：長和2015年之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為作相同基準之比較，2015年之同比EBIT並無計入來自重組之全年備考額外貢獻。和黃2014年之EBIT總額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報（撇除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

註(2)：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包括和記黃埔（中國）、和記電子商貿、和黃中國醫藥科技、TOM集團、和記水務、瑪利娜業務及企業成本和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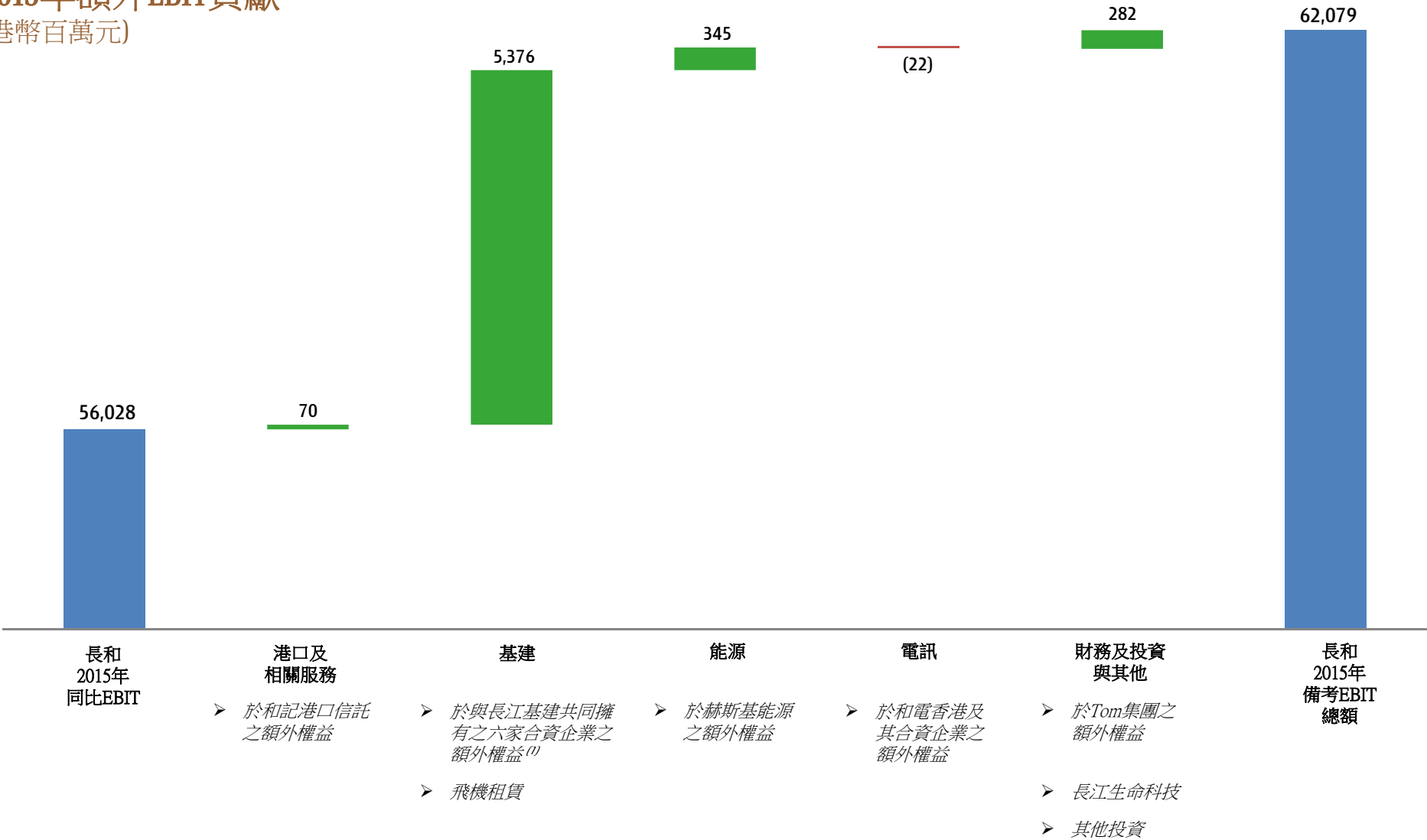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變動%

業務及地區分佈多元化

EBIT總額 - 額外貢獻

2015年額外EBIT貢獻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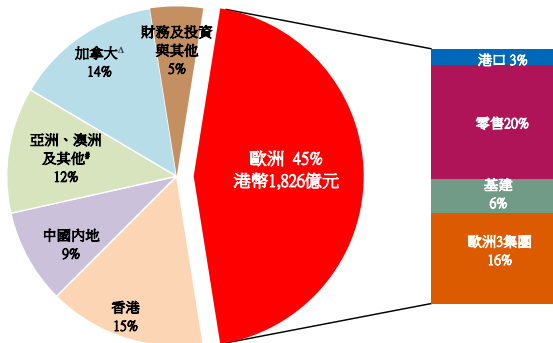
註(1)：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之六家合資企業之額外權益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 (前稱AVR)、Wales & West Utilities及UK Rails (前稱Eversholt)。

歐洲之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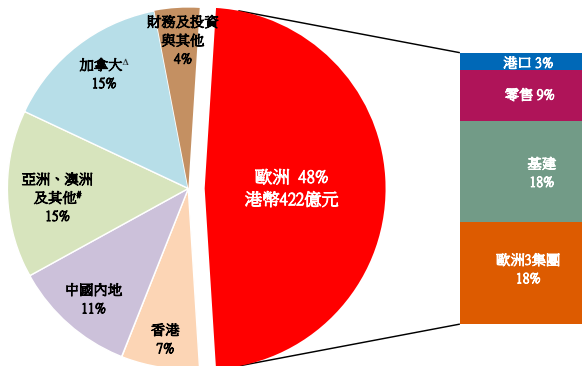
收益、EBITDA及EBIT總額

和黃2014年⁽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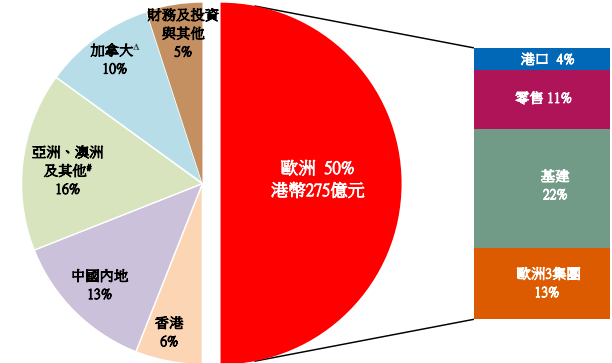
收益總額：港幣4,049億元



EBITDA總額：港幣88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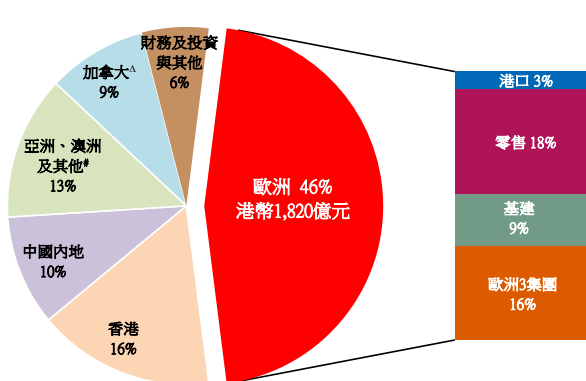


EBIT總額：港幣55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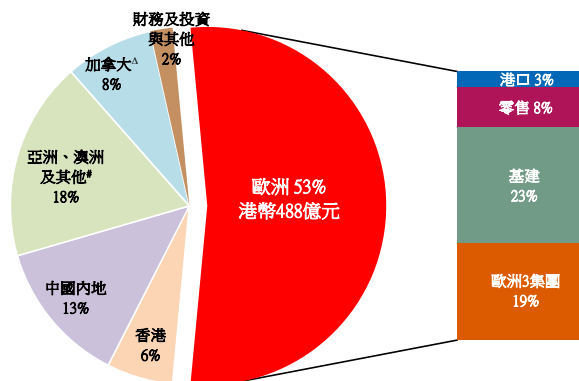


長和2015年備考⁽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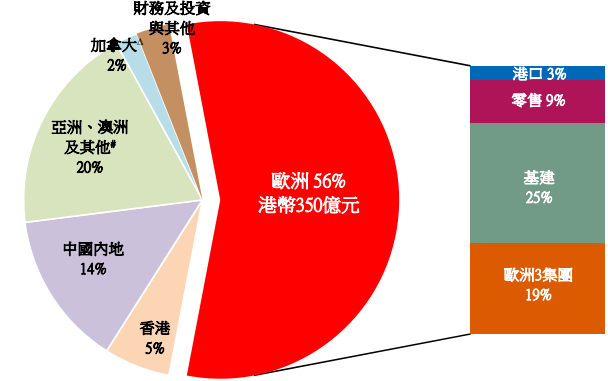
收益總額：港幣3,961億元



EBITDA總額：港幣921億元



EBIT總額：港幣62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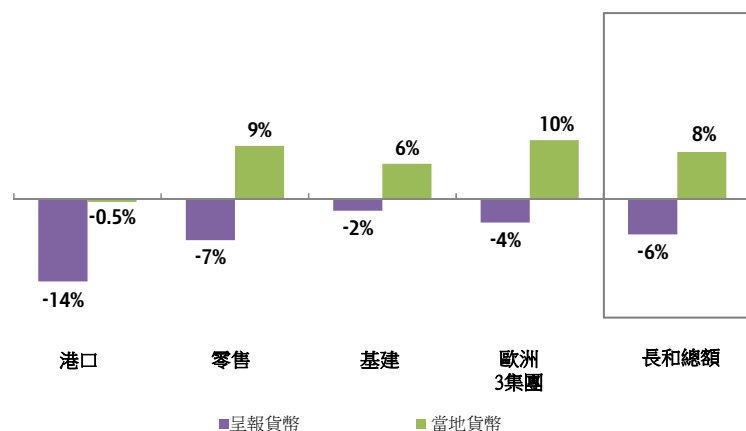
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註(1)：長和2015年之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2015之收益、EBITDA及EBIT總額包括來自和黃於2014年所經營業務同比權益之全年貢獻，以及因重組所得原有業務之額外權益及新增業務權益之貢獻。和黃2014年之業績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報（撇除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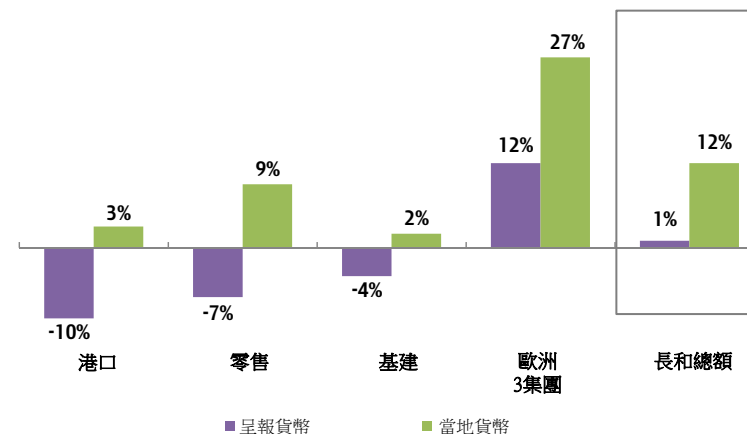
歐洲之貢獻

同比收益、EBITDA及EB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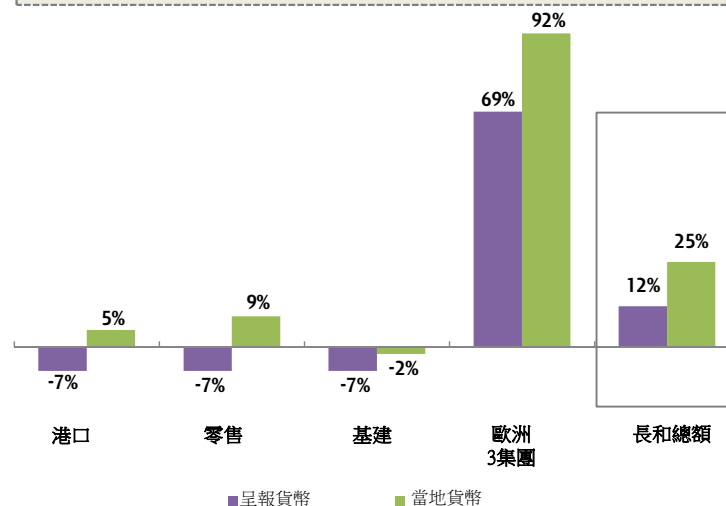
同比收益⁽¹⁾ - 歐洲之增長
按部門劃分 (%)



同比EBITDA⁽¹⁾ - 歐洲之增長
按部門劃分 (%)



同比EBIT⁽¹⁾ - 歐洲之增長
按部門劃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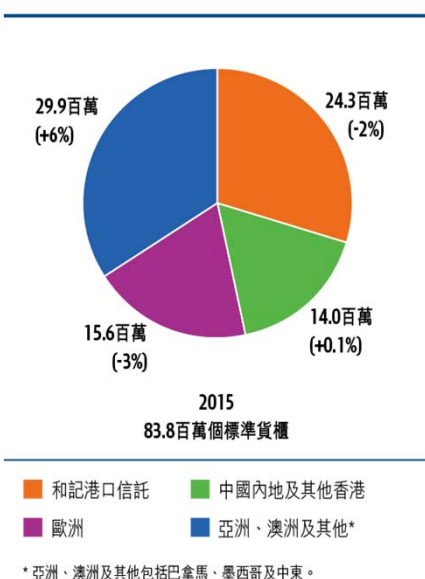
註(1)：長和2015年之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為作相同基準之比較，2015年之同比收益、EBITDA及EBIT並無計入來自重組之全年備考額外貢獻。

	2015年 ⁽¹⁾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同比收益	33,767	35,624	-5%	+2%
同比EBITDA	11,840	12,133	-2%	+4%
同比EBIT	7,887	7,944	-1%	+6%
吞吐量	83.8百萬個標準貨櫃	82.9百萬個標準貨櫃	+1%	不適用

包括額外貢獻之業績：

	2015年 ⁽¹⁾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34,009	35,624	-5%
同比收益	33,767	35,624	-5%
額外貢獻 - 收益	242	-	不適用
EBITDA總額	11,964	12,133	-1%
同比EBITDA	11,840	12,133	-2%
額外貢獻 - EBITDA	124	-	不適用
EBIT總額	7,957	7,944	-
同比EBIT	7,887	7,944	-1%
額外貢獻 - EBIT	70	-	不適用

按分部劃分之
貨櫃吞吐量總額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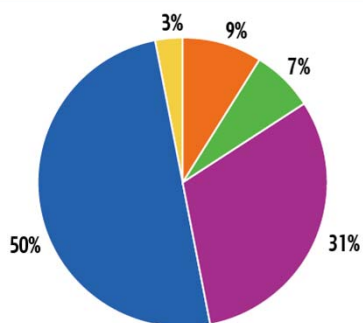


- ▶ 吞吐量於2015年增長1%至8,380萬個標準貨櫃，反映所有主要市場溫和增長，惟香港因亞洲間業務及貨物轉運表現較弱，以及鹿特丹因業務競爭除外。
- ▶ 以當地貨幣計算，同比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4%及6%，反映利潤上升、電力與燃料成本下降及較佳之成本控制，但因耶加達業務於集團攤薄權益而成為一家合資企業後不再綜合入賬之影響，及鹿特丹港口於2015年錄得較低盈利而部分抵銷。
- ▶ 該部門於2015年12月31日有269個營運泊位，年內淨減少13個泊位，主要由於出售或停止營運若干虧損港口，但因沙特阿拉伯達曼、西班牙巴塞羅那及英國菲力斯杜之新泊位投入營運而部分抵銷。
- ▶ 重組後，所持和記港口信託之股權由27.62%增加至30.07%。

註(1)：收益、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為反映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於2015年之基本表現，同比收益、EBITDA及EBIT並無計入來自重組之和記港口信託額外權益之貢獻。同比EBITDA及EBIT包括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對收購時所作公平價值調整帶來之全年備考綜合調整。2015年之備考收益、EBITDA及EBIT總額包括和記港口信託額外權益之全年備考貢獻。2014年之收益、EBITDA及E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

港口及相關服務

按分部劃分之
收益總額
(以呈報貨幣計算-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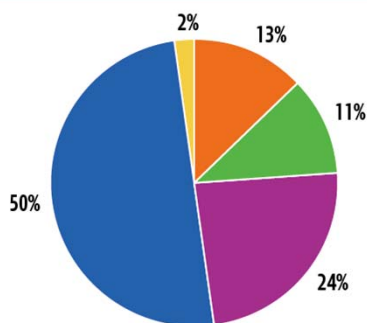


長和基準
2015
港幣34,009百萬元
- 同比收益港幣33,767百萬元
- 額外貢獻港幣242百萬元



* 亞洲、澳洲及其他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按分部劃分之
EBITDA總額
(以呈報貨幣計算-1%)



長和基準
2015
港幣11,964百萬元
- 同比EBITDA港幣11,840百萬元
- 額外貢獻港幣124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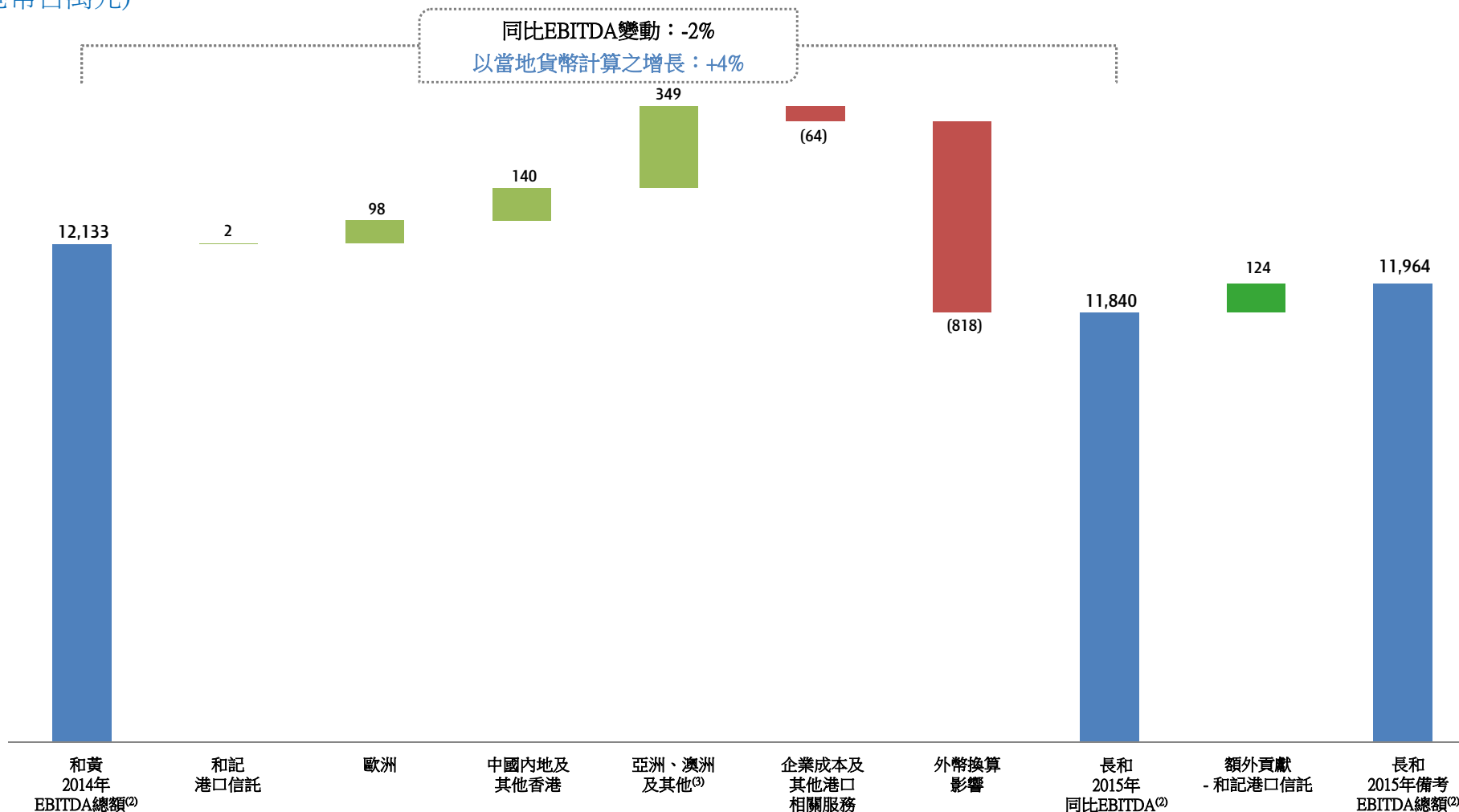
展望

- 預期於2016年新增8個泊位並投入營運，包括位於內地鹽田（4個）及惠州（2個）、巴基斯坦卡拉奇（1個）及馬來西亞巴生（1個）。
- 由於環球貿易情況充滿挑戰，該部門將繼續集中提高成本效益及利潤增長，於2016年維持穩定之貢獻。

港口及相關服務

EBITDA增長

2015年備考EBITDA總額⁽¹⁾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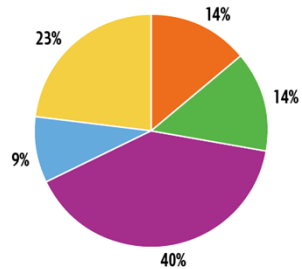
註(1)：EBITDA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註(2)：長和之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為作相同基準之比較，2015年之同比EBITDA並無計入來自重組之和記港口信託額外權益之全年備考貢獻。和黃2014年之EBITDA總額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

註(3)：亞洲、澳洲及其他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2015年 ⁽¹⁾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51,903	157,397	-3%	+5%
EBITDA總額	14,838	15,549	-5%	+4%
EBIT總額	12,328	13,023	-5%	+4%
店舖總數	12,400	11,435	+8%	不適用

按分部劃分之
收益總額
(以呈報貨幣計算-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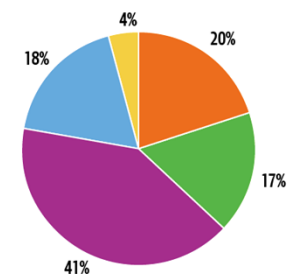
2015
港幣151,903百萬元



收益總額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1,713	20,408	+6%	+9%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0,793	20,843	-0.2%	+4%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42,506	41,251	+3%	+6%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60,045	64,505	-7%	+7%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3,378	14,348	-7%	+16%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15,929	120,104	-3%	+8%
其他零售 ⁽²⁾	35,974	37,293	-4%	-3%
零售總計	151,903	157,397	-3%	+5%
- 亞洲	78,480	78,544	-	+2%
- 歐洲	73,423	78,853	-7%	+9%

	店舖數目			同比店舖 銷售額增長 ⁽³⁾ (%)	
	2015年 店舖	2014年 店舖	變動%	2015年	2014年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483	2,088	+19%	-5.1%	+3.9%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159	1,940	+11%	+0.8%	+4.6%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4,642	4,028	+15%	-2.1%	+4.3%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056	4,868	+4%	+4.0%	+3.1%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208	2,027	+9%	+5.9%	+2.5%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1,906	10,923	+9%	+2.2%	+3.4%
其他零售 ⁽²⁾	494	512	-4%	+0.4%	-1.9%
零售總計	12,400	11,435	+8%	+1.9%	+2.3%
- 亞洲	5,136	4,540	+13%	-1.0%	+1.4%
- 歐洲	7,264	6,895	+5%	+4.3%	+3.0%

按分部劃分之
零售店舖總數(+8%)



2015
店舖總數：1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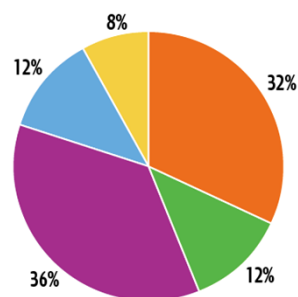


註(1)：重組對零售部門2015年之業績並無影響。2014年之收益、EBITDA及E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兩個期間之呈報業績乃按同比基準呈示。
註(2)：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2014年收益包括於2014年7月出售之機場特許經營業務收益港幣11億元。
註(3)：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為於相關財政年度首天(a)已營運超過12個月及(b)於過去12個月店舖規模並無重大變動之店舖所貢獻之收益百分比變動。

零售

按分部劃分之EBITDA

按分部劃分之
EBITDA
(以呈報貨幣計算-5%)



2015
港幣14,838百萬元



EBITDA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EBITDA 毛利率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EBITDA 毛利率	變動%	以當地貨幣計 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4,756	22%	4,179	20%	+14%	+16%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1,825	9%	1,865	9%	-2%	+5%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6,581	15%	6,044	15%	+9%	+13%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277	9%	5,709	9%	-8%	+6%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835	14%	1,900	13%	-3%	+19%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3,693	12%	13,653	11%	+0.3%	+11%
其他零售 ⁽¹⁾	1,145	3%	1,546	4%	-26%	-26%
未計一次性項目之EBITDA	14,838	10%	15,199	10%	-2%	+7%
出售機場特許經營業務所得收益	-	-	350	-	-100%	-100%
零售總計	14,838	10%	15,549	10%	-5%	+4%
- 亞洲	7,726	10%	7,940	10%	-3%	+0.1%
- 歐洲	7,112	10%	7,609	10%	-7%	+9%

註(1)：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佔部門EBITDA之92%，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錄得11%增長，由2015年之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2.2%及店舖數目增加9%至11,906家所帶動，反映在靈活保健及美容產品店舖模式環境中之持續增長動力。
-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於2015年整體淨開設約980家新店舖，主要位於內地以及若干亞洲與東歐國家。於2015年之新店舖回本期為不足10個月，顯示該部門持續自然增長，確實令人鼓舞。
-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繼續專注於擴大其於全國地域之滲透率，導致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增長16%。EBITDA毛利率改善至22%，反映持續推廣利潤較高產品之成效。
-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亦表現良好，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及EBITDA均增長9%，主要由於持續擴大店舖組合及改善營運紀律。

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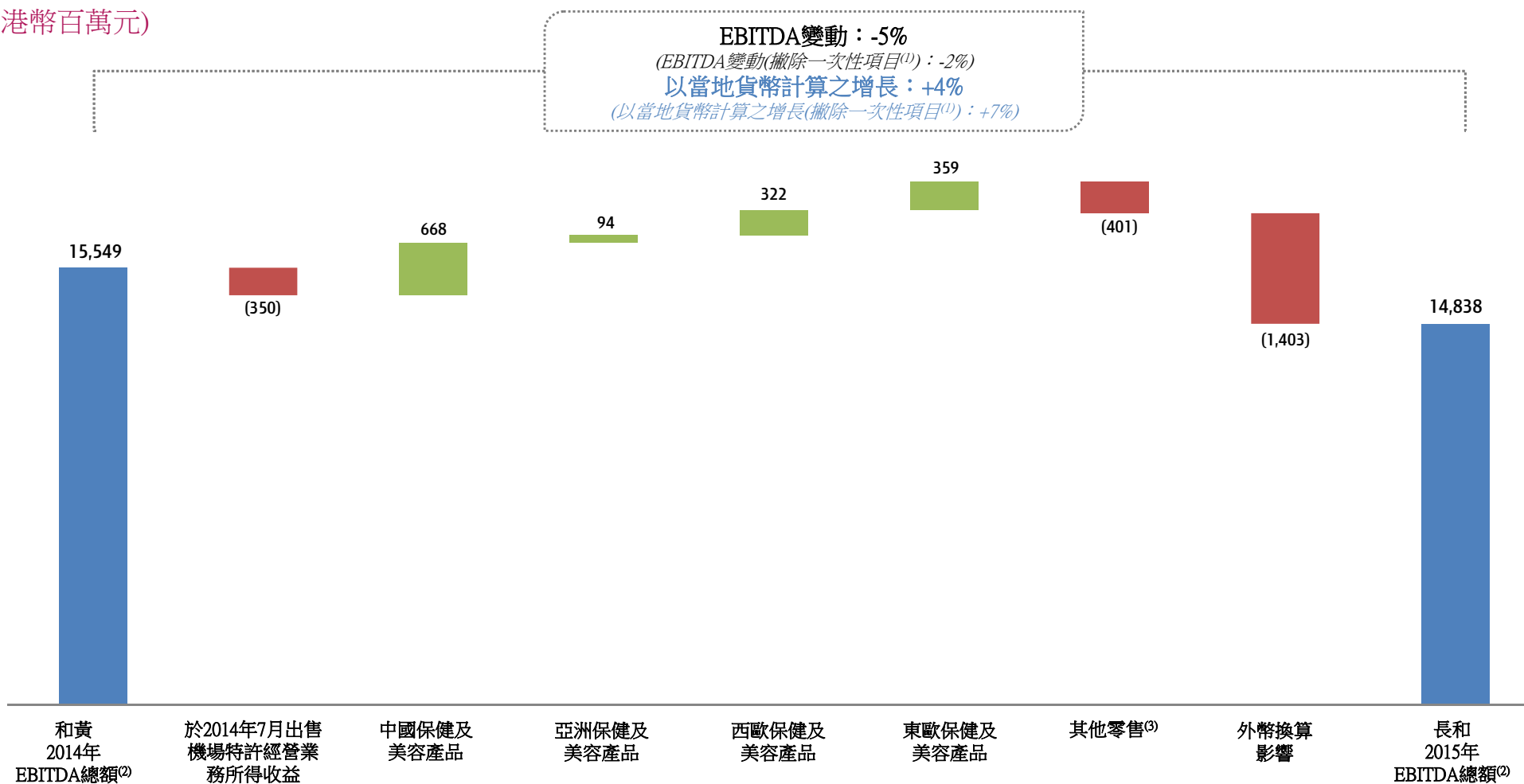
- 展望2016年及以後，集團將繼續擴大其零售店舖組合及以自然增長為目標，並計劃於2016年全年合共開設約1,300家店舖，淨開設超過1,000家店舖。

零售

EBITDA增長

2015年EBITDA總額

(港幣百萬元)



註(1)：不包括於2014年7月出售機場特許經營業務所得收益港幣3億5,000萬元。

註(2)：重組對零售部門2015年之業績並無影響。2014年之EBITDA總額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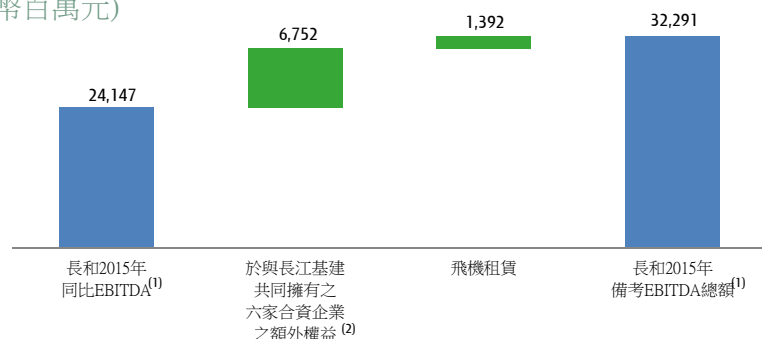
註(3)：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2015年 ⁽¹⁾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同比收益	43,844	45,419	-3%	+4%
同比EBITDA	24,147	24,483	-1%	+7%
同比EBIT	18,101	18,215	-1%	+8%

包括額外貢獻之業績：

	2015年 ⁽¹⁾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55,762	45,419	+23%
同比收益	43,844	45,419	-3%
額外貢獻 - 收益	11,918	-	不適用
EBITDA總額	32,291	24,483	+32%
同比EBITDA	24,147	24,483	-1%
額外貢獻 - EBITDA	8,144	-	不適用
EBIT總額	23,477	18,215	+29%
同比EBIT	18,101	18,215	-1%
額外貢獻 - EBIT	5,376	-	不適用

2015年額外EBITDA貢獻 (港幣百萬元)



註(1)：為反映基建部門於2015年之基本表現，同比收益、EBITDA及EBIT並無計入來自重組之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之六家合資企業額外權益及飛機租賃業務之貢獻。2015年之備考收益、EBITDA及EBIT總額包括共同擁有合資企業及飛機租賃業務之全年備考貢獻。2014年之收益、EBITDA及EBIT如和實2014年年報所呈示。

註(2)：於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之六家合資企業之額外權益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 (前稱AVR)、Wales & West Utilities及UK Rails (前稱Eversholt)。

長江基建

- ▶ 長江基建公佈2015年之盈利為港幣111億6,200萬元，較2014年之港幣317億8,200萬元少。撇除所佔電能實業將其香港電力業務獨立上市所得收益港幣195億5,700萬元及於2014年完成AGN交易所收益港幣22億3,600萬元之一次性項目，長江基建之盈利增加12%，是因基本業務整體取得增長、於2014年和2015年期間收購之Park'N Fly、AGN、UK Rails及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帶來新增貢獻，以及英國稅率下調而錄得遞延稅項收益，惟因英鎊與澳元疲弱，導致換算成港幣之呈報業績較遜色而部分抵銷。
- ▶ 於2016年1月，UK Rails訂立合約採購及向Arriva Rail North Limited出租281輛總值4億9,000萬英鎊之新列車。
- ▶ 於2016年3月，長江基建發行面值為12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作一般企業資金用途，包括贖回現有10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

飛機租賃

- ▶ 截至2015年12月，飛機租賃業務（包括其佔50%權益之合資企業）之機隊共66架航機已全部租出。

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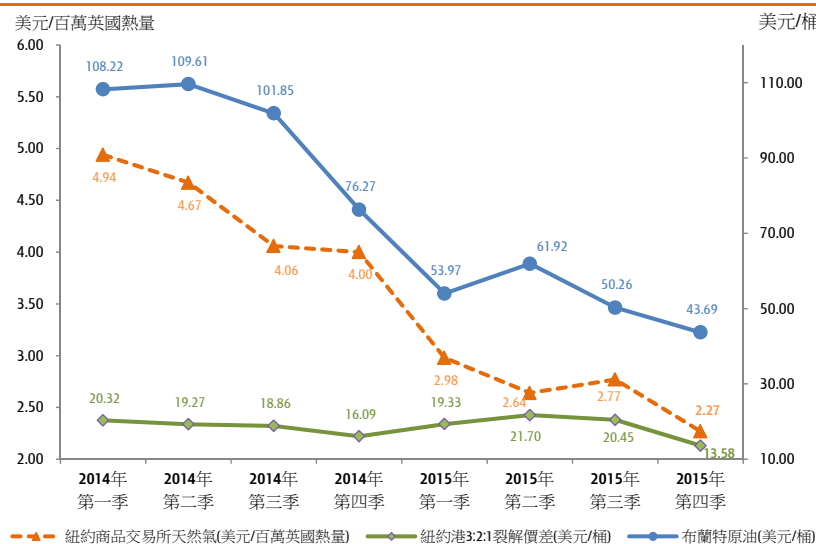
- ▶ 長江基建將繼續積極物色適當機會擴展其組合，並繼續專注投資於穩定與監管良好之優質基建資產。
- ▶ 飛機租賃業務將繼續監察現有組合，保持為集團帶來穩定之盈利及現金流。
- ▶ 藉著重組後擴大之基建資產基礎以及新收購業務，預期該部門將於2016年為集團之經常性盈利作出穩定之貢獻。

	2015年 ⁽¹⁾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同比收益	33,824	57,368	-41%	-32%
同比EBITDA	7,922	14,410	-45%	-37%
同比EBIT	1,884	6,324	-70%	-65%
產量	每天345.7千桶石油當量	每天340.1千桶石油當量	+2%	不適用

包括額外貢獻之業績：

	2015年 ⁽¹⁾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40,029	57,368	-30%
同比收益	33,824	57,368	-41%
額外貢獻 - 收益	6,205	-	不適用
EBITDA總額	9,375	14,410	-35%
同比EBITDA	7,922	14,410	-45%
額外貢獻 - EBITDA	1,453	-	不適用
EBIT總額	2,229	6,324	-65%
同比EBIT	1,884	6,324	-70%
額外貢獻 - EBIT	345	-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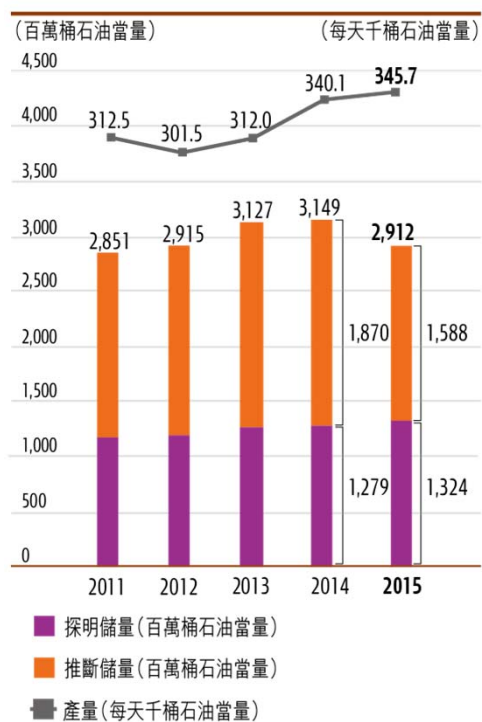
平均市場基準價格



- 赫斯基能源公佈2015年未計減值支出與資產撇減之淨盈利為1億6,500萬加元，較2014年減少92%，是因油價受壓。
- 在油價長期處於低水平下，赫斯基能源於2015年下半年為其位於加拿大西部之原油與天然氣資產確認除稅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商譽減值支出、勘探及評估資產撇減與存貨撇減40億1,500萬加元。作為重組之一部分，集團已於重組完成當日將赫斯基能源之資產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故此，於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已賦予該等加拿大西部資產較低之估值，以符合相關能源市場之現行情況。因此，赫斯基能源就該等資產之減值支出與撇減對集團之呈報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按全年備考基準，集團所佔之同比EBITDA及EBIT（包括綜合調整）以當地貨幣計算分別減少37%及65%，是因平均變現原油價格與北美天然氣價格受市場基準價格長期疲弱之不利影響。按全年備考基準，EBITDA之不利變動因重組下可折舊能源資產重新定值令耗損、折舊與攤銷支出較少而部分抵銷。
- 重組後，所持赫斯基能源之股權由33.96%增加至目前之40.18%。

註(1): 為反映能源部門於2015年之基本表現，同比收益、EBITDA及EBIT並無計入來自重組之赫斯基能源額外權益之貢獻，但包括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對收購時所作公平價值調整帶來之耗損、折舊與攤銷影響之全年備考調整。2015年之備考收益、EBITDA及EBIT總額包括赫斯基能源額外權益之全年備考貢獻。2014年之收益、EBITDA及E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

探明及推斷儲量與產量



- 2015年之平均產量增加2%至每天34萬5,700桶石油當量，主要由於亞太地區業務之產量攀升及旭日能源和Rush Lake熱採開發項目之新增產量，惟因加拿大西部和大西洋區在發展成熟地區之天然儲藏減少及資本投資減少令產量下降而部分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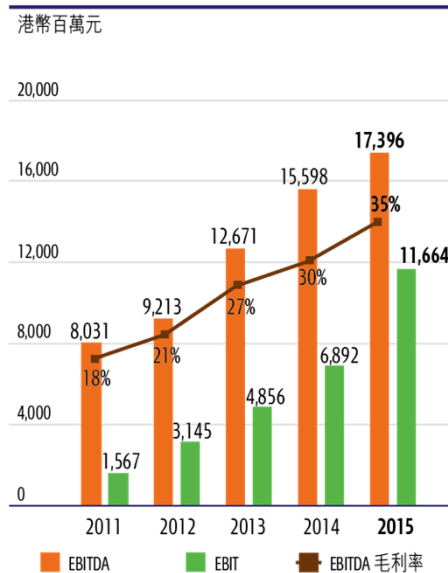
展望

- 赫斯基能源若干部分業務並未受到商品價格波動之直接影響，其中包括在亞太地區透過定價合約及以利潤為基礎之下游業務帶來穩固之價值。
- 赫斯基能源繼續轉型為持續低資本之業務，同時具備靈活性以待商品價格回升時提高產量。赫斯基能源正實行數項措施以釋放遞增之價值並進一步鞏固業務和財務狀況，包括可能出售於勞埃德明斯特地區全部或若干中游管道及儲存設施和處置加拿大西部組合內若干遺留石油及天然氣資產。赫斯基能源將繼續採取行動，讓其得以在現行之低油價週期下突圍，成為更具韌力和盈利能力更佳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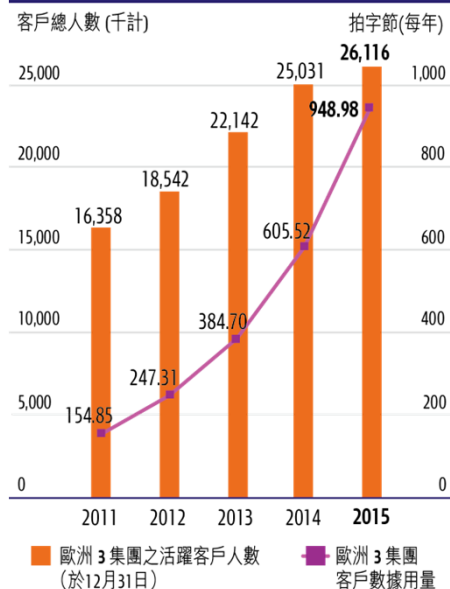
	2015年 ⁽¹⁾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計 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62,799	65,623	-4%	+10%
EBITDA總額	17,396	15,598	+12%	+27%
EBIT總額	11,664	6,892	+69%	+92%

註(1)：2015年之備考EBIT總額包括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對收購時所作公平價值調整帶來之折舊與攤銷影響之全年備考調整。2014年之收益、EBITDA及E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

歐洲3集團 - EBITDA及EBIT
以呈報貨幣計算



歐洲3集團之
活躍客戶人數及數據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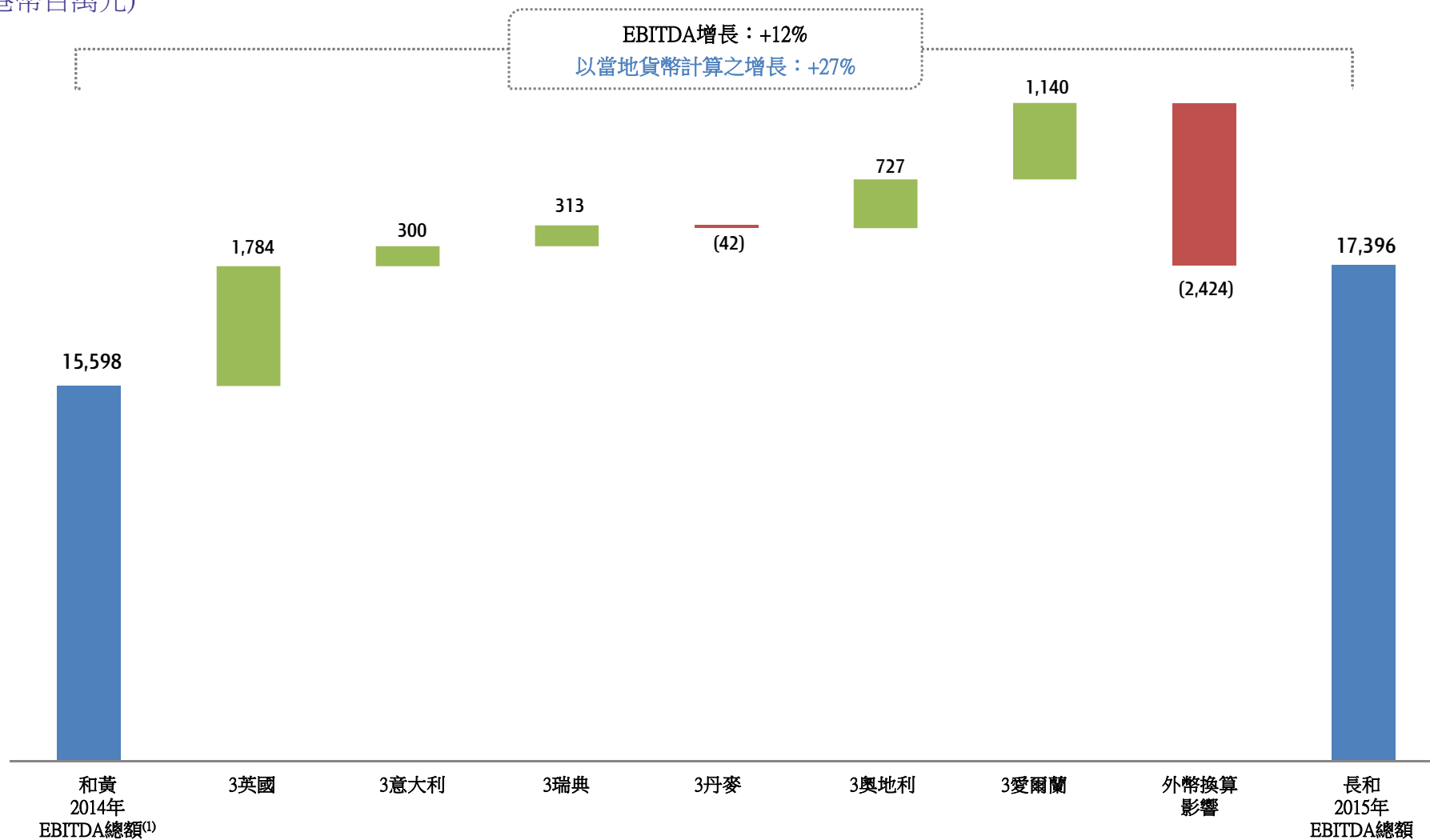
- 整體而言，歐洲3集團業務之基本EBITDA表現錄得改善，特別是3英國之客戶服務毛利淨額進一步提高、3愛爾蘭於2014年7月收購O₂ Ireland後新增全年盈利貢獻及3奧地利持續實現成本協同效益。
- 按全年備考基準，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27%及92%，是因毛利增長和較低之上客成本。EBIT改善亦因重組將電訊資產重新定值令折舊與攤銷減少。
- 於2015年3月，和黃與Telefónica SA就收購O₂ UK訂立協議，代價為現金92億5,000萬英鎊，並須於3英國與O₂ UK之合併業務達到協定財務目標時，支付最多10億英鎊之遞延利潤分成。完成收購後，合併後業務將成為英國最大之流動電訊營運商。於2015年5月，和黃宣佈與五名機構投資者訂立協議，機構投資者將收購3英國與O₂ UK之合併業務約32.98%權益，作價合共31億英鎊。此等協議須待收購O₂ UK完成後方可作實，並會同時進行。集團正考慮向一名新投資者出售3英國之股份，以進一步降低集團收購所需之新現金投資。倘進行此項新投資，集團將考慮修訂業務架構，以維持3英國與O₂ UK業務之連貫性及營運架構區分，務求獲得有關營運策略與重心之裨益、取得監管許可及履行合約責任，同時保留收購O₂ UK預期會產生之財務及營運效益與節約。
- 於2015年8月，集團宣佈與VimpelCom Ltd達成協議，在意大利成立一家股權均等之合資企業，合併3意大利與VimpelCom之附屬公司Wind Telecomunicazioni S.p.A.（「Wind」）。合併後，以客戶人數計算，3意大利與Wind將成為意大利最大之流動電訊營運商。
- 預期上述交易會創造足夠規模和容量，為該等市場帶來相當營運效益並提升網絡質素和推動科技創新，最終能為集團貢獻新增盈利。該等交易須待規管當局批准後，方可完成。

電訊 - 歐洲3集團

EBITDA增長

2015年EBITDA總額

(港幣百萬元)



註(1)：和黃2014年之EBITDA總額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

電訊 - 歐洲3集團

按業務劃分之業績

百萬元	英國		意大利		瑞典		丹麥		奧地利		愛爾蘭		歐洲 3 集團	
	英鎊		歐羅		瑞典克朗		丹麥克朗		歐羅		歐羅		港幣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收益總額	2,195	2,063	1,825	1,739	7,019	6,407	2,078	2,046	736	686	689	436	62,799	65,623
改善(減少)%	6%		5%		10%		2%		7%		58%		-4%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變動%	10%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573	1,459	1,478	1,376	4,657	4,286	1,802	1,799	613	564	549	358	47,713	49,480
改善(減少)%	8%		7%		9%		-		9%		53%		-4%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變動%	11%
- 手機收益	549	577	297	308	2,073	1,893	178	178	99	99	79	47	12,696	14,372
- 其他收益	73	27	50	55	289	228	98	69	24	23	61	31	2,390	1,771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¹⁾	1,363	1,169	1,153	1,052	3,995	3,664	1,571	1,566	514	464	448	292	39,825	39,714
改善%	17%		10%		9%		-		11%		53%		-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變動%	15%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7%	80%	78%	76%	86%	85%	87%	87%	84%	82%	82%	82%	83%	80%
其他毛利	18	10	48	53	101	65	52	32	16	17	30	6	1,187	1,008
上客成本總額	(764)	(807)	(560)	(551)	(2,806)	(2,543)	(433)	(416)	(132)	(123)	(127)	(87)	(19,169)	(21,514)
減：手機收益	549	577	297	308	2,073	1,893	178	178	99	99	79	47	12,696	14,372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215)	(230)	(263)	(243)	(733)	(650)	(255)	(238)	(33)	(24)	(48)	(40)	(6,473)	(7,142)
營運支出	(480)	(402)	(662)	(614)	(1,338)	(1,333)	(664)	(626)	(181)	(212)	(256)	(194)	(17,143)	(17,982)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35%	34%	57%	58%	33%	36%	42%	40%	35%	46%	57%	66%	43%	45%
EBITDA	686	547	276	248	2,025	1,746	704	734	316	245	174	64	17,396	15,598
改善(減少)%	25%		11%		16%		-4%		29%		172%		12%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變動%	27%
EBITDA毛利率 ⁽²⁾	42%	37%	18%	17%	41%	39%	37%	39%	50%	42%	29%	16%	35%	30%
折舊與攤銷	(225)	(233)	(119)	(294)	(653)	(752)	(274)	(309)	(64)	(75)	(65)	(64)	(5,732)	(8,706)
EBIT	461	314	157	(46)	1,372	994	430	425	252	170	109	0.1	11,664	6,892
改善%	47%		441%		38%		1%		48%		108900%		69%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變動%	92%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358)	(322)	(446)	(404)	(809)	(790)	(161)	(187)	(116)	(135)	(132)	(126)	(10,930)	(11,271)
EBITDA減資本開支	328	225	(170)	(156)	1,216	956	543	547	200	110	42	(62)	6,466	4,327
牌照	(212)	(1)	-	(2)	-	-	-	-	-	-	-	-	(2,447)	(38)

註(1)：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為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

註(2)：EBITDA毛利率為EBITDA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電訊 - 歐洲3集團

主要業務指標

歐洲3集團業務之主要業務指標如下：

	英國	意大利	瑞典	丹麥	奧地利	愛爾蘭	歐洲 3 集團
客戶總人數 -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登記客戶人數(千名)							
合約	6,193	5,503	1,762	760	2,485	1,168	17,871
變動% (2015年12月對比2014年12月)	2%	9%	6%	1%	-1%	-	4%
預繳	4,598	4,579	253	414	1,301	1,577	12,722
變動% (2015年12月對比2014年12月)	9%	-8%	13%	11%	18%	10%	3%
合計	10,791	10,082	2,015	1,174	3,786	2,745	30,593
變動% (2015年12月對比2014年12月)	5%	-	7%	4%	5%	6%	4%

	英國	意大利	瑞典	丹麥	奧地利	愛爾蘭	歐洲 3 集團
客戶總人數 - 於2015年12月31日之活躍客戶 ⁽¹⁾ 人數(千名)							
合約	6,068	5,396	1,762	760	2,471	1,141	17,598
變動% (2015年12月對比2014年12月)	2%	9%	6%	1%	-	1%	4%
預繳	2,898	3,723	163	394	447	893	8,518
變動% (2015年12月對比2014年12月)	17%	-2%	22%	17%	3%	-3%	5%
合計	8,966	9,119	1,925	1,154	2,918	2,034	26,116
變動% (2015年12月對比2014年12月)	7%	4%	7%	6%	-	-1%	4%

註(1)：活躍客戶為於過去3個月內因撥出、接聽電話或使用數據/內容服務而帶來收益之客戶。

電訊 – 歐洲3集團

主要業務指標

歐洲3集團業務之主要業務指標如下：

	英國	意大利	瑞典	丹麥	奧地利	愛爾蘭	歐洲 3 集團 平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之連續12個月每月平均收益 (「ARPU」)⁽¹⁾							
合約ARPU ⁽¹⁾	26.93英鎊	17.87歐羅	305.42瑞典克朗	168.77丹麥克朗	22.33歐羅	31.25歐羅	27.84歐羅
預繳ARPU ⁽¹⁾	5.23英鎊	8.47歐羅	127.25瑞典克朗	99.11丹麥克朗	9.77歐羅	16.52歐羅	9.29歐羅
合計ARPU ⁽¹⁾ 總額	20.10英鎊	13.89歐羅	290.95瑞典克朗	146.36丹麥克朗	20.46歐羅	24.73歐羅	21.77歐羅
對比2014年12月31日之變動%	-3%	2%	1%	-5%	4%	-4%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之連續12個月每月平均收益淨額 (「ARPU淨額」)⁽²⁾							
合約ARPU淨額 ⁽²⁾	19.41英鎊	17.87歐羅	216.27瑞典克朗	152.10丹麥克朗	19.03歐羅	27.48歐羅	22.44歐羅
預繳ARPU淨額 ⁽²⁾	5.23英鎊	8.47歐羅	127.25瑞典克朗	99.11丹麥克朗	9.77歐羅	16.52歐羅	9.29歐羅
合計ARPU淨額 ⁽²⁾ 總額	14.95英鎊	13.89歐羅	209.05瑞典克朗	135.06丹麥克朗	17.65歐羅	22.63歐羅	18.14歐羅
對比2014年12月31日之變動%	-1%	2%	-	-6%	8%	-5%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之連續12個月每月平均毛利淨額 (「AMPU淨額」)⁽³⁾							
合約AMPU淨額 ⁽³⁾	16.80英鎊	13.78歐羅	185.57瑞典克朗	131.85丹麥克朗	15.92歐羅	23.03歐羅	18.77歐羅
預繳AMPU淨額 ⁽³⁾	4.56英鎊	6.82歐羅	107.56瑞典克朗	87.43丹麥克朗	8.39歐羅	12.70歐羅	7.66歐羅
合計AMPU淨額 ⁽³⁾ 總額	12.95英鎊	10.83歐羅	179.24瑞典克朗	117.56丹麥克朗	14.80歐羅	18.46歐羅	15.14歐羅
對比2014年12月31日之變動%	7%	4%	-	-6%	10%	-5%	10%

註(1)：ARPU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及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2)：AR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3)：AM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即客戶服務毛利淨額）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電訊 – 歐洲3集團

主要業務指標

歐洲3集團業務之主要業務指標如下：

2015	英國	意大利	瑞典	丹麥	奧地利	愛爾蘭	歐洲 3 集團 平均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7%	55%	87%	65%	66%	43%	58%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	89%	74%	95%	76%	92%	68%	83%
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 (%)	1.5%	2.7%	1.5%	2.8%	0.4%	1.6%	1.8%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8%	100%	100%	99%	98%	98%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3%	90%	96%	98%	77%	74%	85%
每名活躍客戶之全年數據用量 (千兆字節)							38.1

2014	英國	意大利	瑞典	丹麥	奧地利	愛爾蘭	歐洲 3 集團 平均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9%	50%	88%	67%	69%	45%	58%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	90%	74%	96%	76%	93%	69%	84%
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 (%)	1.6%	2.3%	1.4%	2.7%	0.6%	1.5%	1.7%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8%	100%	100%	99%	98%	98%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2%	87%	95%	97%	81%	79%	85%
每名活躍客戶之全年數據用量 (千兆字節)							25.4

	2015年 ⁽¹⁾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同比收益	22,042	16,296	+35%
同比EBITDA	2,891	2,780	+4%
同比EBIT	1,448	1,380	+5%

包括額外貢獻之業績：

	2015年 ⁽¹⁾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22,122	16,296	+36%
同比收益	22,042	16,296	+35%
額外貢獻 - 收益	80	-	不適用
EBITDA總額	2,911	2,780	+5%
同比EBITDA	2,891	2,780	+4%
額外貢獻 - EBITDA	20	-	不適用
EBIT總額	1,426	1,380	+3%
同比EBIT	1,448	1,380	+5%
額外貢獻 - LBIT	(22)	-	不適用

註(1)：為反映和電香港於2015年之基本表現，同比收益、EBITDA及EBIT並無計入來自重組之和電香港及其合資企業額外權益之貢獻。2015年之備考收益、EBITDA及EBIT總額包括和電香港及其合資企業額外權益之全年備考貢獻。2014年之收益、EBITDA及E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

- 和電香港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9億1,500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18.99仙，較去年增加10%，反映流動電訊業務改善。
- 和電香港於香港及澳門之合計活躍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約300萬名。
- 公佈收益自2014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低之硬件銷售額較高。
- 公佈EBITDA及EBIT自2014年分別改善4%及5%，主要由於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較低令流動電訊業務增長、營運效率改善以及硬件銷售額較高所帶動，但因來自固網業務之貢獻減少而部分抵銷。
- 流動電訊業務已擴展其高速4G長期演進技術（LTE）網絡，有利於向現有客戶進行進階推銷活動，以達致更高之AMPU淨額。
- 澳門於2015年12月推出4G LTE服務。
- 固網業務之表現按年放緩，主要由於國際直撥長途電話之需求下降，但因企業及商業分部所得收益增加而部分彌補。
- 重組後，所持和電香港之股權由65.01%略增至66.09%。

電訊 - 和電亞洲及HTAL (所佔VHA部分)

和電亞洲

	2015年 ⁽¹⁾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6,900	5,757	+20%	+34%
EBITDA/(LBITDA)總額	1,176	(278)	+523%	+588%
EBIT/(LBIT)總額	1,176	(1,465)	+180%	+193%

▶ 和電亞洲之活躍客戶總人數約為7,280萬名，業務分佈於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

▶ 印尼業務之銷售額及盈利能力繼續改進，尤其於下半年，客戶人數自2015年6月起期間內有23%之增長。

註(1)：2015年之備考EBIT總額包括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對收購時所作公平價值調整帶來之折舊與攤銷影響之全年備考調整。2014年之收益、LBITDA及L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

- ▶ 2015年之EBITDA為港幣11億7,600萬元，扭轉2014年港幣2億7,800萬元之LBITDA，主要由於印尼業務於2014年有不當之分銷商信貸及佣金活動，產生支出港幣11億元。
- ▶ 按全年備考基準，由2014年之LBIT港幣14億6,500萬元扭轉至2015年之EBIT港幣11億7,600萬元，亦因重組後成本及可折舊資產基礎減少所致。
- ▶ 憑藉龐大網絡覆蓋與容量，預期印尼業務會於2016年延續增長動力。

HTAL (包括所佔VHA部分)

HTAL公佈之全年業績

	2015年 百萬澳元	2014年 百萬澳元	變動%
公佈收益總額	1,826	1,748	+4%
公佈EBITDA	406	386	+5%
公佈股東應佔虧損	(183)	(286)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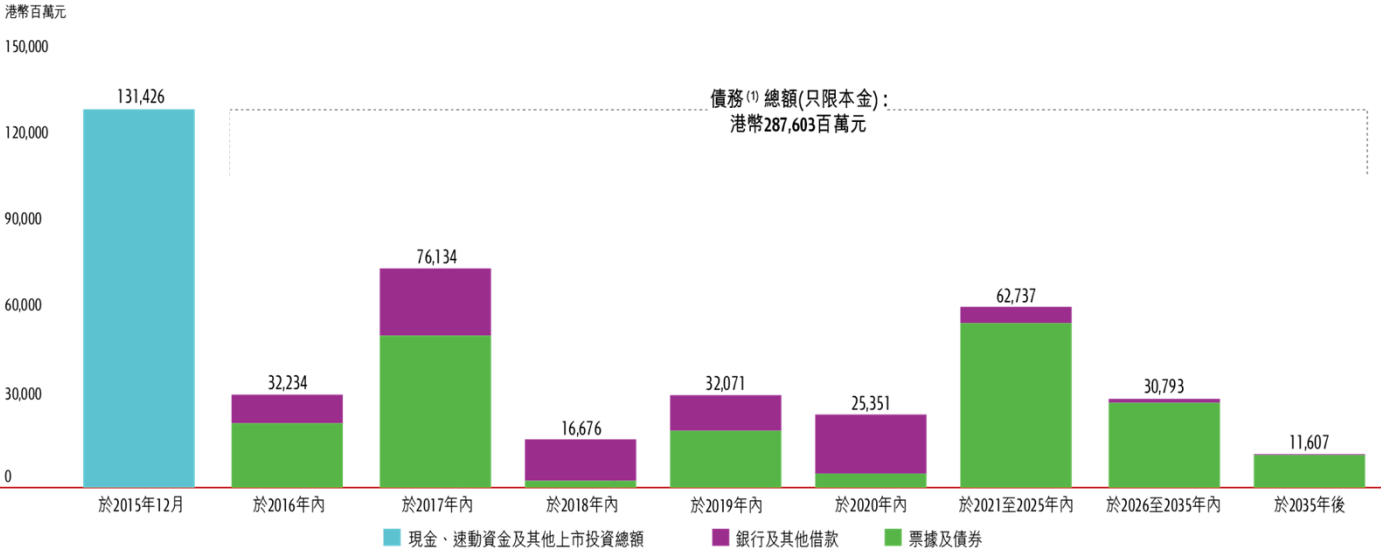
▶ HTAL擁有50%權益之VHA公佈收益總額及EBITDA分別為18億2,600萬澳元及4億600萬澳元，較去年分別增加4%及5%，由客戶總人數增長以及持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所帶動。

- ▶ HTAL亦公佈2015年之股東應佔虧損為1億8,300萬澳元，較去年改善36%，主要由於EBITDA表現改善及2014年錄得一次性加速折舊後折舊支出減少。
- ▶ 於2015年12月31日，VHA之活躍客戶總人數增加3%至逾540萬名（包括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
- ▶ VHA之4G長期演進技術（LTE）網絡已覆蓋澳洲都市人口之97%，並於2015年開始部署長期演進技術話音。
- ▶ 由於VHA由2012年下半年開始按照股東協議之條款由Vodafone主導營運，故VHA之經營虧損繼續於集團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下之「其他」中列為損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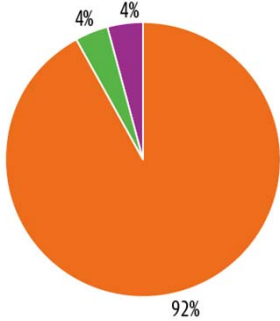
財務狀況

穩健還款到期日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2015年12月31日之債務⁽¹⁾還款到期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類別劃分之速動資產



總額: 港幣131,426百萬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
- 上市股權證券

於2015年12月31日之債務淨額

債務淨額 ⁽²⁾ (港幣百萬元)	172,580
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²⁾ (%)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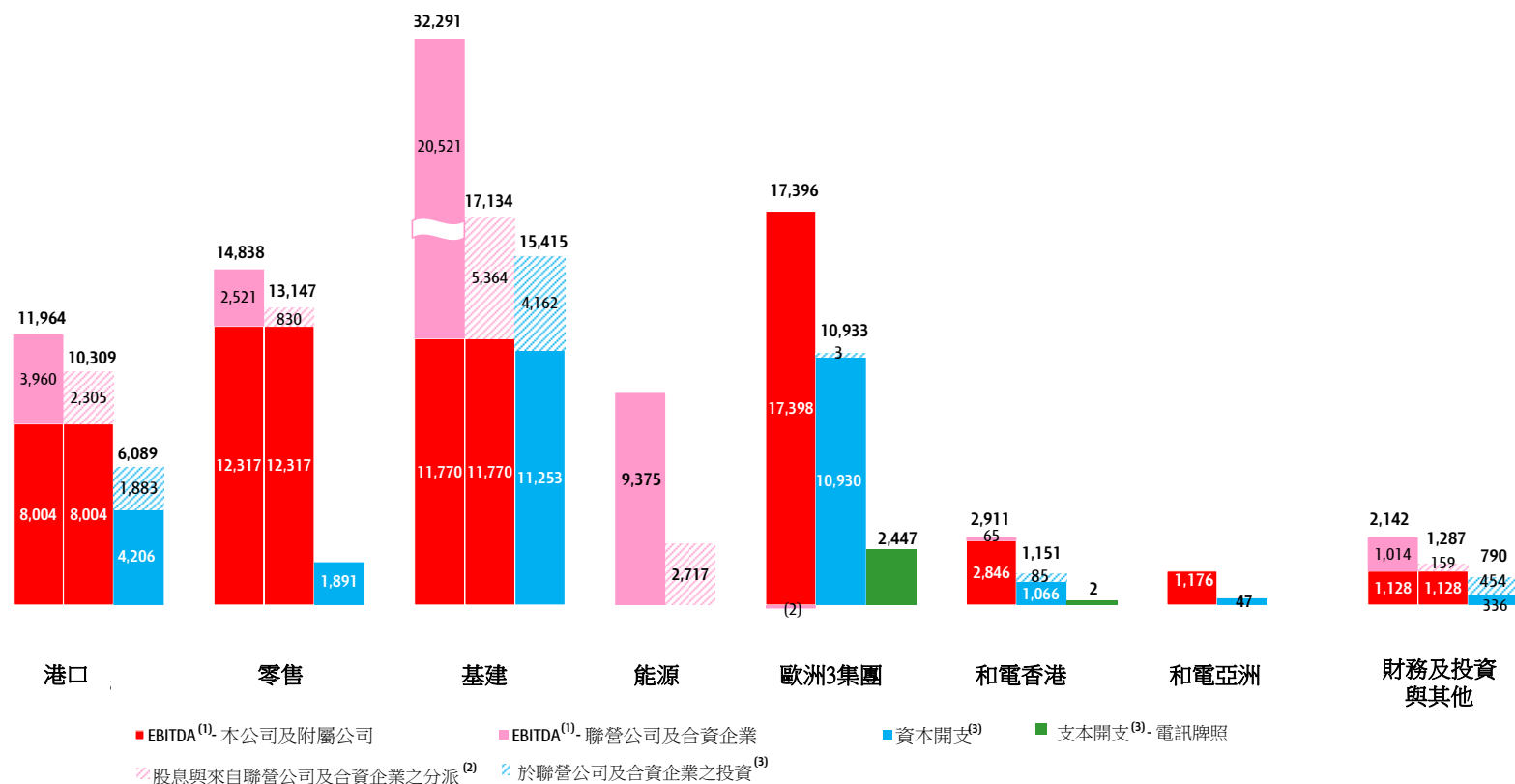
註(1): 並無計入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港幣164億300萬元。

註(2): 債務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自2015年1月1日起,就「債務淨額」的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財務狀況

2015年EBITDA、股息與來自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分派 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長和備考基準

按部門劃分
(港幣百萬元)



註(1)：EBITDA並無計入(i)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及(ii)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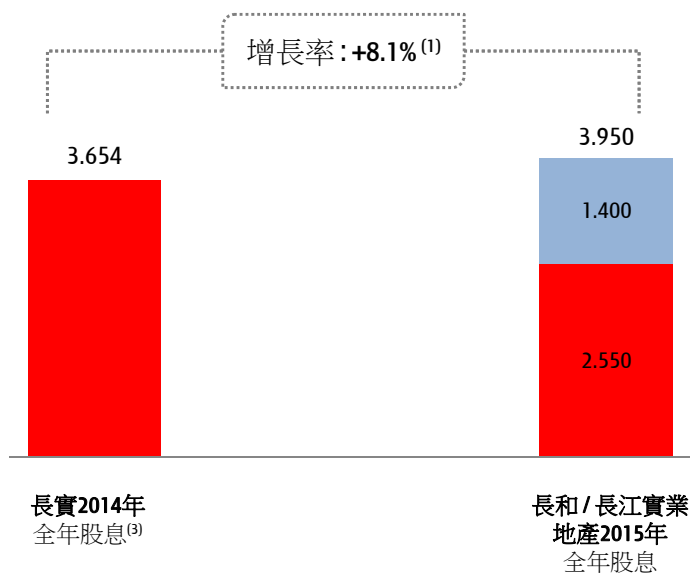
註(2)：股息及分派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和繼續經營之和黃業務之股息及分派，以及2015財政年度來自重組之12個月備考額外股息及分派。

註(3)：資本開支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和繼續經營之和黃業務之資本開支，及2015財政年度來自重組之12個月備考額外資本開支及投資。由於按長和備考基準，收購UK Rails被視為收購附屬公司（長和所佔50%權益；長江基建所佔50%權益），故上文所示之資本開支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並無計入收購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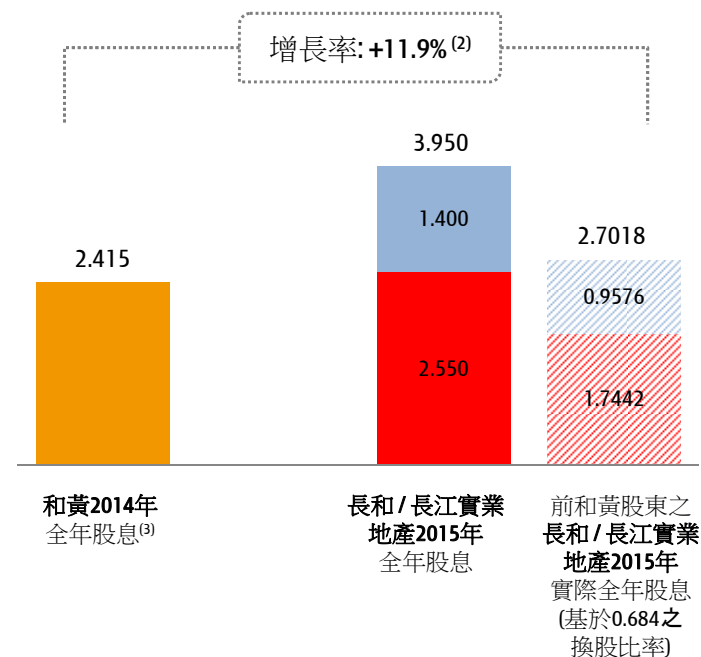
長和 / 長江實業地產 全年股息增長

(港幣)

前長實股東



前和黃股東



■ 和黃 ■ 長和 ■ 長江實業地產

註(1): 增長率為每股全年股息之增長率, 假設長和股東於兩家公司確定股東享有全年股息之記錄日期持有其現有長和股份及透過重組收取之長江實業地產股份。

註(2): 增長率為每股全年股息之增長率, 假設前和黃股東於兩家公司確定股東享有全年股息之記錄日期持有透過重組收取之長和及長江實業地產股份。

註(3): 不包括2014年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7.00元。

港口 及相關服務



歐洲貨櫃碼頭是歐洲最先進的碼頭營運商之一，處理鹿特丹港大多數貨櫃。



巴哈馬群島

荷蘭
英國

德國
瑞典
波蘭

泰國
緬甸
阿聯酋

中國內地
香港
南韓

墨西哥
巴拿馬
阿根廷

西班牙
比利時
埃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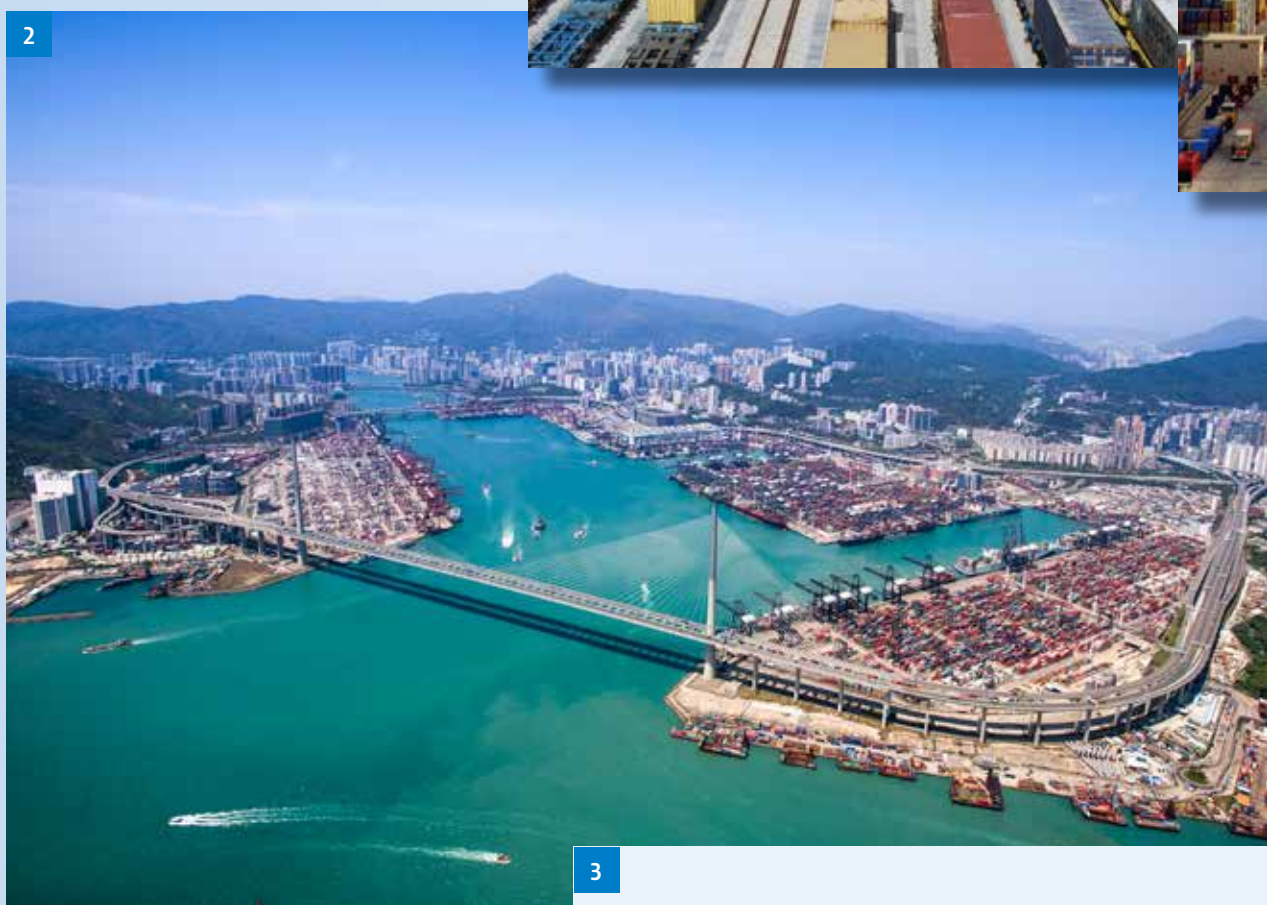
巴基斯坦
阿曼

沙特阿拉伯
坦桑尼亞

澳洲
印尼

越南
馬來西亞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4

1. 巴塞南歐碼頭鐵路刷新處理量紀錄，由 13,000 個標準貨櫃躍升至 15,000 個。
2. 和記港口信託在香港的累計處理量突破 2 億個標準貨櫃。
3.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同時處理三艘分別超過 18,000 標準貨櫃巨型貨櫃船。
4. 沙特阿拉伯國際港口利用最新的半自動式遙控岸邊吊機提升碼頭效率。
5. 阿曼國際貨櫃碼頭的發展藍圖包括快速發展碼頭 C、計劃發展碼頭 D，以及擴大碼頭腹地。
6. 巴拿馬港口公司成為當地首個將大米包裝再出口的碼頭。



5



6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該部門是全球最具領導地位之港口投資者、發展商及營運商之一，在25個國家48個港口擁有共269個營運泊位之權益。

集團表現

集團於全球10個最繁忙貨櫃港口中之5個經營貨櫃碼頭業務。該部門包括集團所佔和記港口集團旗下公司之80%權益及和記港口信託之30.07%權益，於2015年合共處理8,380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

	2015年 ⁽¹⁾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同比收益 ⁽²⁾	33,767	35,624	-5%	+2%
同比EBITDA ⁽²⁾	11,840	12,133	-2%	+4%
同比EBIT ⁽²⁾	7,887	7,944	-1%	+6%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83.8	82.9	+1%	

包括額外貢獻之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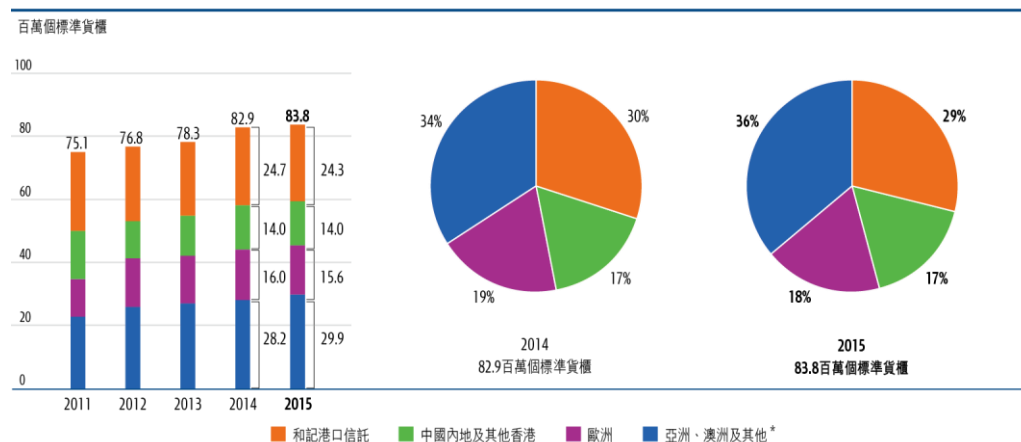
	2015年 ⁽¹⁾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²⁾	34,009	35,624	-5%
EBITDA總額 ⁽²⁾	11,964	12,133	-1%
EBIT總額 ⁽²⁾	7,957	7,944	-

註1：為反映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於2015年之基本表現，同比收益、EBITDA與EBIT並無計及來自重組之和記港口信託額外權益之貢獻。同比EBITDA與EBIT包括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對收購時所作公平價值調整帶來之全年備考綜合調整。2015年之備考收益、EBITDA與EBIT總額包括來自和記港口信託額外權益之全年備考貢獻。2014年之收益、EBITDA與E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

註2：收益、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2015年之整體吞吐量增長1%至8,380萬個標準貨櫃，反映所有主要市場均錄得溫和增長，惟香港因亞洲區內之貨櫃處理及貨物轉運表現較弱，以及鹿特丹因業務競爭而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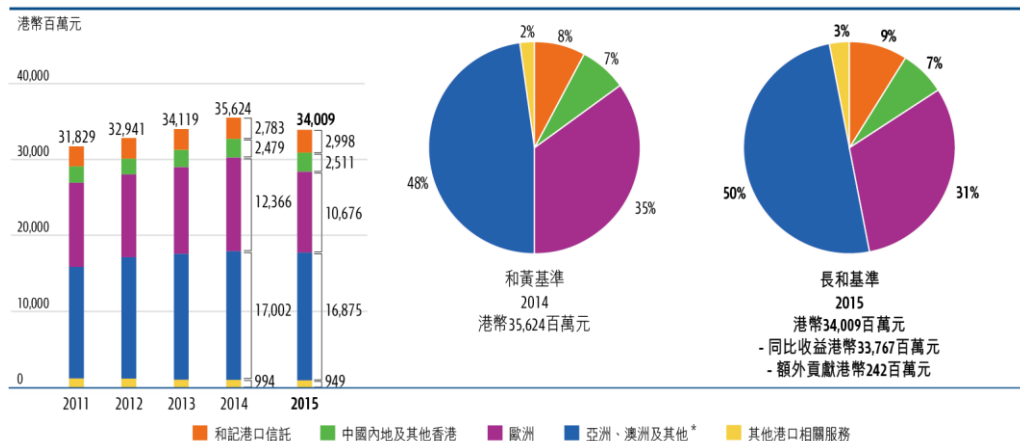
按分部劃分之
貨櫃吞吐量總額(+1%)



* 亞洲、澳洲及其他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未計額外貢獻之同比收益於2015年減少5%至港幣337億6,700萬元，主要由於外幣兌換港幣之不利影響、耶加達業務於攤薄權益而成為一家合資企業後不再綜合入賬之影響，及因年內有新競爭對手加入，以致來自鹿特丹之歐洲貨櫃碼頭之貢獻較少，但因來自墨西哥、阿曼、馬來西亞及上海港口之貢獻較多而部分抵銷。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較2014年之同比業績高2%。

按分部劃分之 收益總額⁽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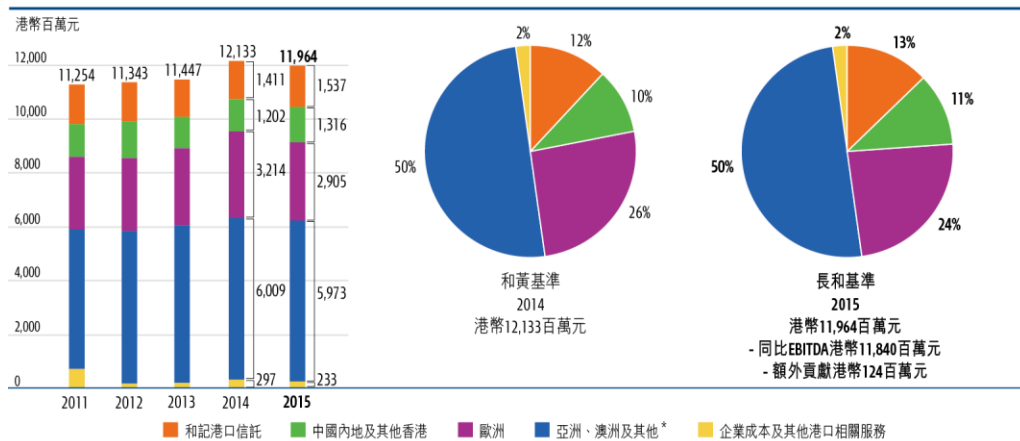


* 亞洲、澳洲及其他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註3： 收益總額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

該部門於2015年末計額外貢獻之同比EBITDA及EBIT分別減少2%及1%至港幣118億4,000萬元及港幣78億8,700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4%及6%，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源自吞吐量增長之利潤上升、電力與燃料成本下降，以及透過提高生產力與效率，持續集中加強成本控制。此基本表現之改善，因如前文所述耶加達業務不再綜合入賬之影響，及鹿特丹港口因年內錄得較低盈利而部分抵銷。

按分部劃分之 EBITDA總額⁽⁴⁾



* 亞洲、澳洲及其他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註4： EBITDA總額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該部門於2015年12月31日有269個營運泊位，年內淨減少13個泊位，主要由於出售或停止營運若干虧損港口，但因沙特阿拉伯達曼、西班牙巴塞羅那及英國菲力斯杜之新泊位投入營運而部分抵銷。

分部表現

和記港口信託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同比收益 ⁽⁵⁾	2,756	2,783	-1%
同比EBITDA ⁽⁵⁾	1,413	1,411	-
同比EBIT ⁽⁵⁾	808	812	-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24.3	24.7	-2%

包括額外貢獻之業績：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⁵⁾	2,998	2,783	8%
EBITDA總額 ⁽⁵⁾	1,537	1,411	+9%
EBIT總額 ⁽⁵⁾	878	812	+8%

註5： 收益、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同比收益、EBITDA與EBIT並無計及來自重組之和記港口信託額外權益之貢獻，但包括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對收購時所作公平價值調整帶來之全年備考綜合調整。2015年之備考收益、EBITDA及EBIT總額包括於來自和記港口信託額外權益之全年備考貢獻。2014年之收益、EBITDA與E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

於2015年，整體吞吐量減少2%及和記港口信託營運之港口之同比收益減少1%，主要是由於香港之貨物轉運及亞洲區內之貨櫃處理表現較弱，但因鹽田港口業務往美國之出港貨物、轉運及空置貨櫃之吞吐量持續增長而部分抵銷。儘管收益減少，集團所佔之同比EBITDA及EBIT大致上與2014年呈報之業績相若。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511	2,479	+1%	+3%
EBITDA總額	1,316	1,202	+9%	+12%
EBIT總額	980	838	+17%	+19%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14.0	14.0	+0.1%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之分部表現改善，主於由於該部門於上海、寧波及廈門之港口貢獻增加，但因於2015年下半年出售高欄及九州之港口業務而部分抵銷。

歐洲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0,676	12,366	-14%	-
EBITDA總額	2,905	3,214	-10%	+3%
EBIT總額	1,846	1,989	-7%	+5%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15.6	16.0	-3%	

歐洲分部年內之表現下跌，主要由於歐羅及英鎊表現疲弱，導致換算為港幣之呈報業績較遜色。以當地貨幣計算，整體表現改善主要由於英國港口錄得增長，但因荷蘭鹿特丹出現新競爭對手之影響而部分抵銷。

亞洲、澳洲及其他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6,875	17,002	-1%	+5%
EBITDA總額	5,973	6,009	-1%	+6%
EBIT總額	4,262	4,262	-	+7%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29.9	28.2	+6%	

匯率變動之不利影響，導致來自亞洲、澳洲及其他分部於2015年之貢獻減少。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5%、6%及7%，主要由於墨西哥、阿曼及馬來西亞之港口業務以吞吐量帶動之增長，但因上文所述耶加達業務不再綜合入賬之影響而部分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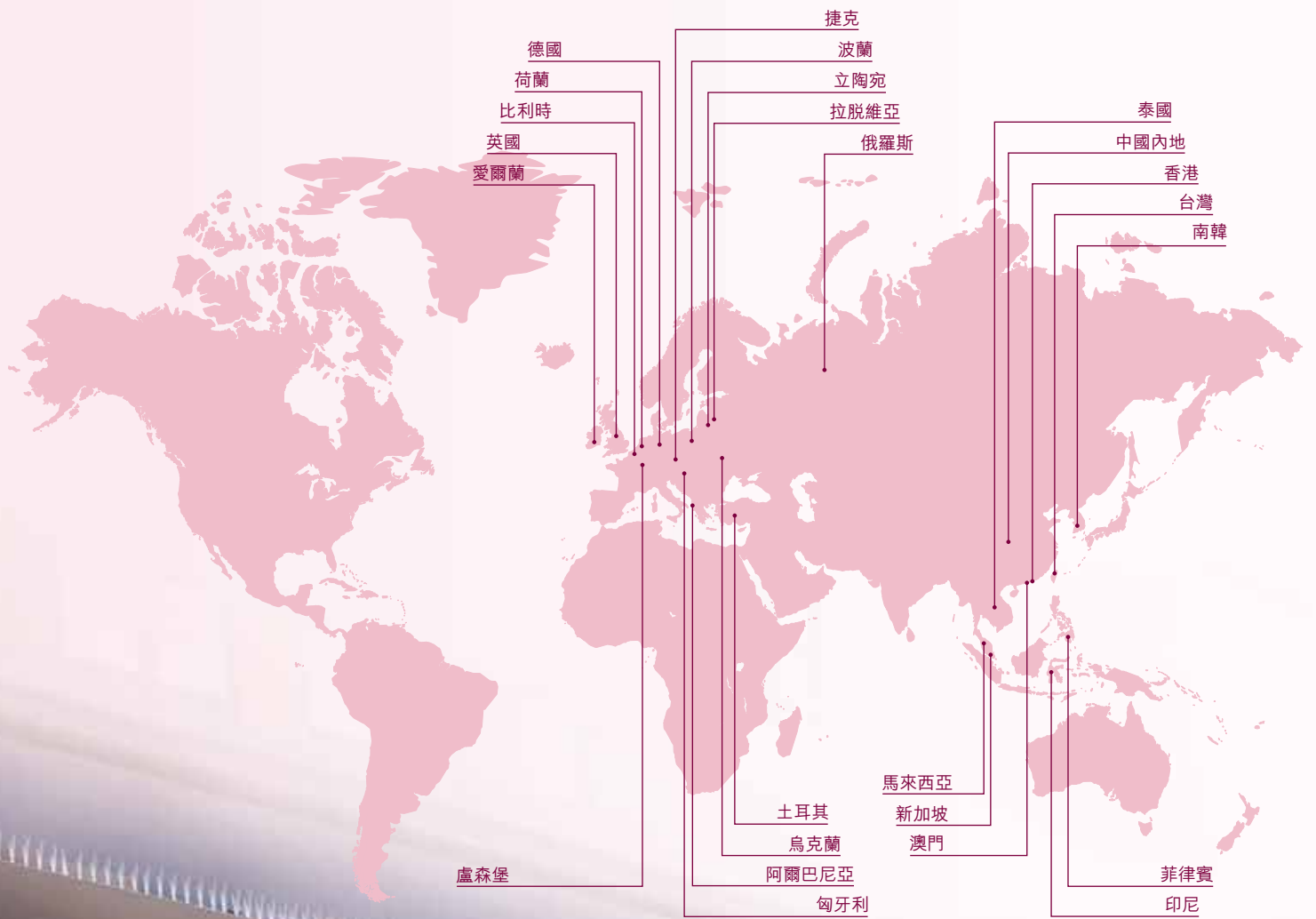
額外貢獻

重組後，集團於和記港口信託之權益由和黃原有之27.62%增加至目前之30.07%。包括額外貢獻在內，收益及EBITDA總額分別為港幣340億900萬元及港幣119億6,400萬元，較和黃於2014年呈報之業績分別減少5%及1%，而包括額外貢獻在內之EBIT為港幣79億5,700萬元，與去年大致相若。

零售



Superdrug 推展 Wellbeing 概念店至窩打福高街、李斯特和阿巴甸。



Superdrug

wellbeing

pharmacy



Superdrug





3



5



4

1. ICI PARIS XL 於比荷盧三國及德國設有超過 250 家分店。
2. 屈臣氏香港旗艦店正式開幕，標誌著屈臣氏集團全球零售店總數突破 12,000 家。
3. 慶祝 40 周年誌慶的 Kruidvat 現於荷蘭及比利時設有超過 1,100 家店舖。
4. The Perfume Shop 以超值價格供應各款名牌香水，親切友善的店員更為顧客提供專業意見。
5. Trekpleister 是顧客信賴的社區藥房，提供超值產品及貼心服務。

業務回顧—零售

零售部門由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組成，以零售店舖數目計算，屈臣氏集團是亞洲與歐洲最大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商。

集團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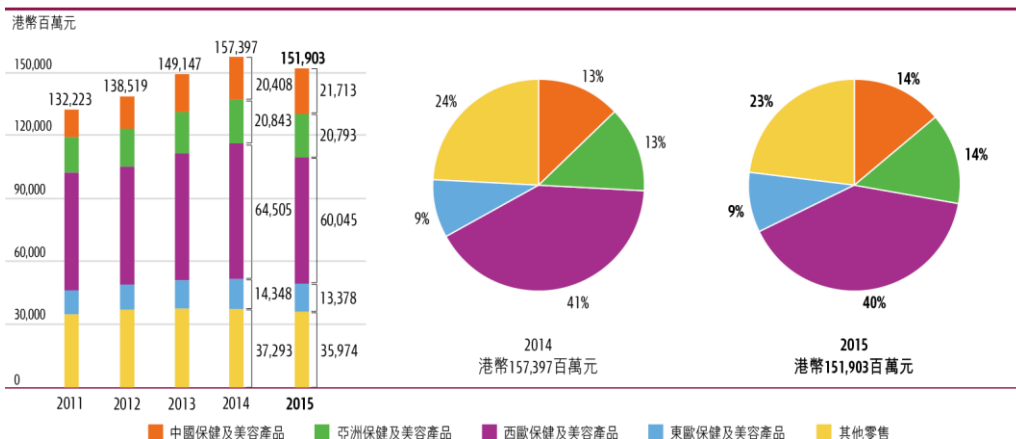
屈臣氏集團目前經營13個零售品牌，在全球25個市場有12,400家店舖，提供優質個人護理、保健及美容產品；食品及洋酒；以及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屈臣氏集團亦在香港與內地製造及分銷各類瓶裝水與其他飲品。

	2015年 ⁽¹⁾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51,903	157,397	-3%	+5%
EBITDA	14,838	15,549	-5%	+4%
EBIT	12,328	13,023	-5%	+4%
店舖總數	12,400	11,435	+8%	

註1： 重組對零售部門之2015年業績並無影響。2014年之收益、EBITDA及E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兩段期間業績乃按同比基準呈示。

呈報收益總額為港幣1,519億300萬元，較2014年減少3%。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增加5%，由同比店舖銷售額較去年增加1.9%及店舖數目增加8%所帶動。撇除於2014年7月出售機場特許經營業務之一次性收益，2015年之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148億3,800萬元及港幣123億2,8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較2014年分別減少2%及3%，惟以當地貨幣計算均增加7%。

按分部劃分之
收益總額



收益總額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1,713	20,408	+6%	+9%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0,793	20,843	-0.2%	+4%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42,506	41,251	+3%	+6%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60,045	64,505	-7%	+7%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3,378	14,348	-7%	+16%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15,929	120,104	-3%	+8%
其他零售 ⁽²⁾	35,974	37,293	-4%	-3%
零售總額	151,903	157,397	-3%	+5%
- 亞洲	78,480	78,544	-	+2%
- 歐洲	73,423	78,853	-7%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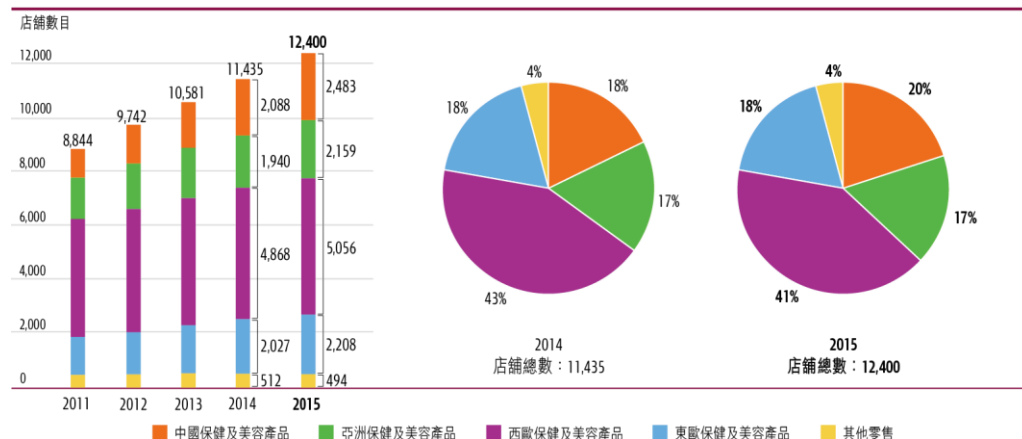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³⁾	2015年	2014年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5.1%	+3.9%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0.8%	+4.6%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2.1%	+4.3%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4.0%	+3.1%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9%	+2.5%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2.2%	+3.4%
其他零售 ⁽²⁾	+0.4%	-1.9%
零售總額	+1.9%	+2.3%
- 亞洲	-1.0%	+1.4%
- 歐洲	+4.3%	+3.0%

註2：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2014年收益包括於2014年7月出售之機場特許經營業務收益港幣1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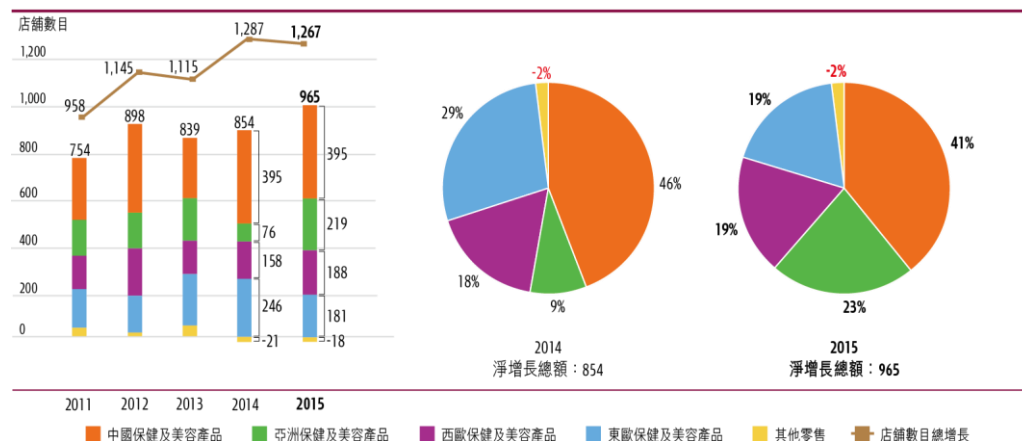
註3：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為於相關財政年度首天(a)已營運超過12個月及(b)於過去12個月店舖規模並無重大變動之店舖所貢獻之收益百分比變動。

集團表現(續)

按分部劃分之 零售店舖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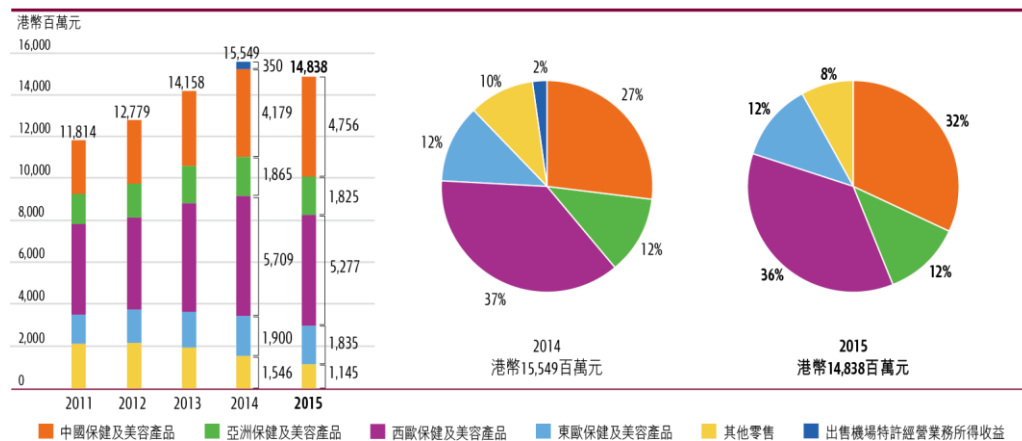
按分部劃分之 零售店舖數目淨增長總額



店舖數目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483	2,088	+19%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159	1,940	+11%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4,642	4,028	+15%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056	4,868	+4%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208	2,027	+9%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1,906	10,923	+9%
其他零售 ⁽⁴⁾	494	512	-4%
零售總額	12,400	11,435	+8%
- 亞洲	5,136	4,540	+13%
- 歐洲	7,264	6,895	+5%

註4：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按分部劃分之
EBITDA



EBITDA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4,756	4,179	+14%	+16%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1,825	1,865	-2%	+5%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6,581	6,044	+9%	+13%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277	5,709	-8%	+6%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835	1,900	-3%	+19%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3,693	13,653	+0.3%	+11%
其他零售 ⁽⁵⁾	1,145	1,546	-26%	-26%
未計一次性項目前EBITDA	14,838	15,199	-2%	+7%
出售機場特許經營業務所得收益	-	350	-100%	-100%
零售總額	14,838	15,549	-5%	+4%
- 亞洲	7,726	7,940	-3%	+0.1%
- 歐洲	7,112	7,609	-7%	+9%

註5：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於2015年，整體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佔部門EBITDA之92%，在目前充滿挑戰之市況下繼續表現強勁。此部門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增長11%，反映在高度靈活之保健及美容產品店舖模式環境中，成功實施店舖組合之拓展策略、利潤改善及嚴格成本管理。此強勁表現亦受優質新店啟業所支持，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少於10個月。整體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每家新店之平均資本開支為港幣90萬元。

分部表現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1,713	20,408	+6%	+9%
EBITDA	4,756	4,179	+14%	+16%
EBITDA 毛利率	22%	20%		
EBIT	4,279	3,758	+14%	+16%
EBIT 毛利率	20%	18%		
店舖總數	2,483	2,088	+19%	
同比店舖銷售增長(%)	-5.1%	+3.9%		

屈臣氏業務繼續為內地領導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集團。儘管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錄得負5.1%，但店舖數目增加19%以及良好成本控制，令到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增長16%。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之店舖總數於年內增加395家，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少於8個月，目前在內地394個城市經營逾2,400家店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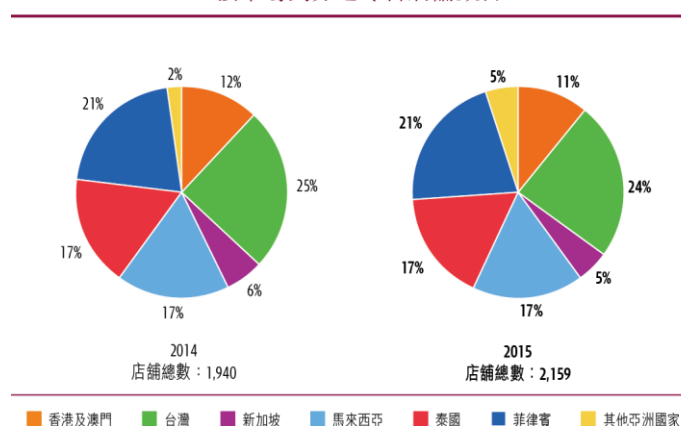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0,793	20,843	-0.2%	+4%
EBITDA	1,825	1,865	-2%	+5%
EBITDA 毛利率	9%	9%		
EBIT	1,515	1,545	-2%	+6%
EBIT 毛利率	7%	7%		
店舖總數	2,159	1,940	+11%	
同比店舖銷售增長(%)	+0.8%	+4.6%		

屈臣氏業務是亞洲領導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集團，品牌有極高知名度，而且地域分佈廣泛。除香港屈臣氏受到香港成本通脹及旅客人數下跌之影響外，區內全部業務均表現良好。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擴展店舖總數並增加219家店舖，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少於13個月。該分部目前在9個市場經營逾2,100家店舖。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11%)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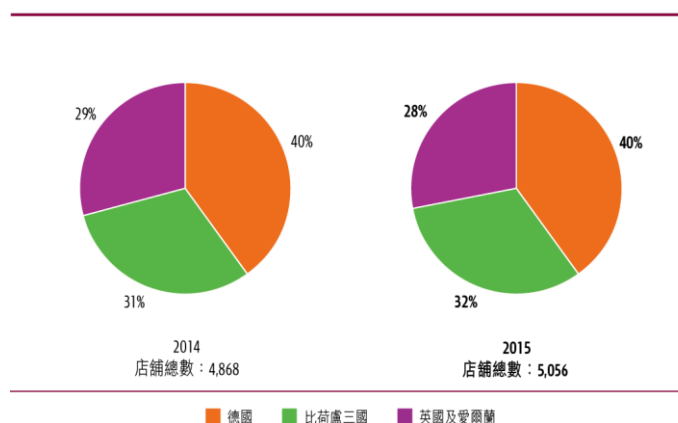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60,045	64,505	-7%	+7%
EBITDA	5,277	5,709	-8%	+6%
<i>EBITDA 毛利率</i>	9%	9%		
EBIT	4,300	4,671	-8%	+5%
<i>EBIT 毛利率</i>	7%	7%		
店舖總數	5,056	4,868	+4%	
同比店舖銷售增長(%)	+4.0%	+3.1%		

儘管歐洲大部分貨幣貶值，令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以呈報貨幣呈報之業績下跌，惟此分部以當地貨幣計算於年內繼續錄得基本增長。此增長主要由於區內所有業務銷售表現強勁，在疲弱市況下展示出嚴格成本管理和韌力。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2015年增加188家店舖，目前經營逾5,000家店舖。此分部之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約12個月。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4%)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分部表現(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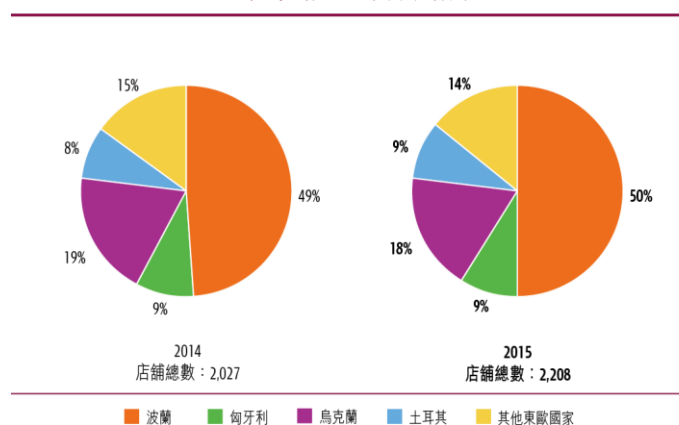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3,378	14,348	-7%	+16%
EBITDA	1,835	1,900	-3%	+19%
EBITDA 毛利率	14%	13%		
EBIT	1,569	1,613	-3%	+20%
EBIT 毛利率	12%	11%		
店舖總數	2,208	2,027	+9%	
同比店舖銷售增長(%)	+5.9%	+2.5%		

於東歐之貨幣貶值，尤其波蘭茲羅提及烏克蘭格里夫納，導致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錄得不利之呈報業績。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DA及EBIT分別增長19%及20%，主要來自波蘭Rossmann合資企業以及土耳其與烏克蘭屈臣氏業務錄得強勁之銷售額及毛利表現。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2015年增加181家店舖，目前在8個市場經營逾2,200家店舖。此分部之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少於11個月。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9%)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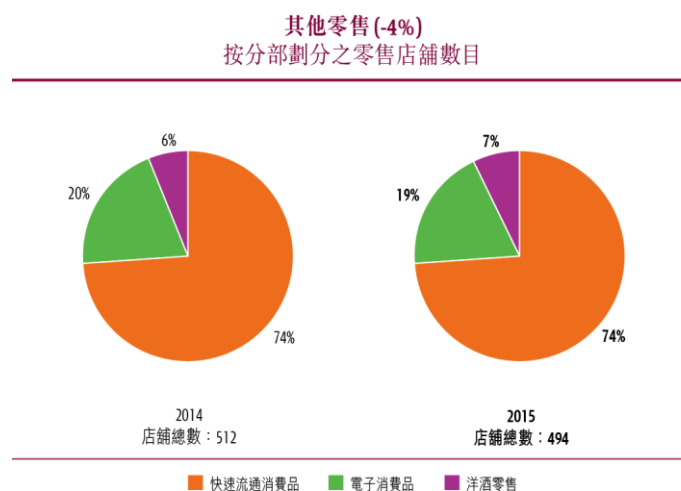


其他零售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35,974	37,293	-4%	-3%
EBITDA ⁽⁶⁾	1,145	1,546	-26%	-26%
EBITDA 毛利率	3%	4%		
EBIT ⁽⁶⁾	665	1,086	-39%	-39%
EBIT 毛利率	2%	3%		
店舖總數	494	512	-4%	
同比店舖銷售增長(%)	+0.4%	-1.9%		

註6： 2014年之EBITDA及EBIT不計及於2014年7月出售機場特許經營業務所得收益港幣3億5,000萬元。

此分部錄得之收益、EBITDA及EBIT總額分別下降4%、26%及39%，主要由於百佳業務及豐澤在香港面對成本通脹及旅客人數下跌令貢獻減少。其他零售目前在3個市場經營逾490家零售店舖，以及在香港及內地製造及分銷瓶裝水及其他飲品。



基建



Northern Gas Networks 營運、保養及發展英格蘭北部的配氣網絡。



加拿大

荷蘭
英國
愛爾蘭

中國內地
泰國

香港

葡萄牙

澳洲
新西蘭

2



3



4



1



5



1. Northumbrian Water 為英格蘭及威爾斯 10 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
2.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完成收購葡萄牙風力發電公司 Iberwind - 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
3. 南丫發電廠的新燃氣機組 L9，而機組 L10 預計於 2020 年落成啟用。
4. Eversholt Rail Group 的控股公司 UK Rails 與 Arriva Rail North Limited 簽訂合約，採購並租賃 281 輛新車卡，總值 4 億 9,000 萬英鎊。
5. 集團的飛機租賃業務現擁有超過 60 架飛機，出租予商用航空公司。
6. Enviro NZ 為商業及住宅用戶提供廢物收集及處理服務。

6



業務回顧－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集團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75.67%⁽¹⁾權益、六項共同擁有基建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之額外權益，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2015年 ⁽²⁾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²⁾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同比收益	43,844	45,419	-3%	+4%
同比EBITDA	24,147	24,483	-1%	+7%
同比EBIT	18,101	18,215	-1%	+8%

包括額外貢獻之業績：

	2015年 ⁽²⁾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²⁾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55,762	45,419	+23%
EBITDA總額	32,291	24,483	+32%
EBIT總額	23,477	18,215	+29%

註1： 於2015年1月，長江基建完成一項配售股份及認購新股交易，導致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權益由78.16%減少至75.67%。於2016年3月1日，長江基建就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發行新股。此項交易後，集團目前持有71.93%權益。由於此等新股目前於釐定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時不計算在內，故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所佔溢利繼續為75.67%。

註2： 為反映基建部門於2015年之基本表現，同比收益、EBITDA與EBIT並無計及來自重組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之六家合資企業之額外權益以及飛機租賃業務之貢獻。2015年之備考收益、EBITDA與EBIT總額包括來自共同擁有合資企業及飛機租賃業務之全年備考貢獻。2014年之收益、EBITDA與E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是於聯交所上市之最大型基建公司，多元化投資包括能源基建、運輸基建、水務基建、廢物處理及基建相關業務，分別於香港、內地、英國、荷蘭、葡萄牙、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經營業務。

長江基建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11億6,200萬元，較2014年之港幣317億8,200萬元少。2014年業績包括長江基建所佔電能實業於2014年1月透過將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合稱「港燈電力投資」）聯合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將其香港電力業務獨立上市所得收益（經綜合調整後）港幣195億5,700萬元；及於2014年期間完成AGN交易後所得一次性收益港幣22億3,600萬元。

撇除此等一次性項目，長江基建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2%，是因基本業務整體取得增長、於2014年和2015年期間收購之Park'N Fly、AGN、UK Rails及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帶來新增貢獻，以及英國稅率下調而錄得遞延稅項收益，惟此等有利表現因英鎊與澳元疲弱，導致換算為港幣之呈報業績較遜色而部分抵銷。

長江基建持有38.87%權益，在聯交所上市之電能實業，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77億3,200萬元，較去年之溢利港幣610億500萬元減少87%，主要由於港燈電力投資於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收益，以及因此所佔香港電力業務業績之減少，惟因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收購之AGN及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帶來新增貢獻而部分抵銷。

於2015年4月，集團與長江基建各佔五成權益之合資企業UK Rails完成收購Eversholt Rail Group（「Eversholt」）。該項交易之企業價值約為25億英鎊。Eversholt為英國之主要鐵路車輛公司，以長期合約出租列車予火車營運商，出租之列車類型廣泛，包括地區、短途和高速載客列車，以及貨運用機車和載貨車卡。於2015年7月，UK Rails訂立合約採購及向First Great Western出租173輛總值3億6,000萬英鎊之新車卡，包括22輛五卡及7輛九卡型號為AT300之車卡。於2016年1月，UK Rails訂立合約採購及向Arriva Rail North Limited出租281輛總值4億9,000萬英鎊之新車卡，包括31輛三卡及12輛四卡電動列車，以及25輛兩卡及30輛三卡柴油列車，全部均配備空調、車上影音資訊設備、電掣及餐桌、單車掛架、閉路電視、廁所以及免費Wi-Fi。

於2015年11月，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各佔五成權益之合資企業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依據企業價值約9億7,800萬歐羅收購葡萄牙風力發電公司Iberwind-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之全部股本。

於2016年3月，長江基建發行面值為12億美元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作一般企業資金用途，包括贖回現有10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

額外貢獻

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之合資企業

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之六家合資企業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AGN、Dutch Enviro Energy（前稱AVR-Afvalverwerking B.V.）、Wales & West Utilities及UK Rails。此等共同擁有業務於年內提供額外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104億4,100萬元、港幣67億5,200萬元及港幣46億5,300萬元。

飛機租賃

於2015年年底，飛機租賃業務（包括其佔50%權益之合資企業）之機隊共66架航機已全部租出。飛機組合內有逾90%之飛機為窄體飛機。該業務於年內提供額外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14億7,700萬元、港幣13億9,200萬元及港幣7億2,300萬元。

該業務客戶群多元化，在超過15個國家擁有逾25家航空公司客戶，預期為集團帶來穩定之盈利及現金流。

包括額外貢獻在內，該部門之收益、EBITDA及EBIT總額分別為港幣557億6,200萬元、港幣322億9,100萬元及港幣234億7,700萬元，較和黃於2014年呈報之業績分別增加23%、32%及29%。

能源



赫斯基能源旗下旭日能源油砂項目產量持續穩步上升，預規在2016年底可達到每天60,000桶。



加拿大

中國內地

台灣

美國

印尼





4



5

1. 在印尼馬都拉海峽離岸的BD凝析氣田正按計劃於2017年投產，預計每天可生產最高4,000萬立方呎天然氣及2,400桶石油當量的液態天然氣。
2. 赫斯基能源在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的Rush Lake重油熱採項目開始投產。
3. SeaRose浮式生產儲油輪十周年誌慶，累計產油2億5,000萬桶。
4. 荔灣天然氣項目的高欄天然氣終端邁向新里程，運出第100批凝析油。
5. 加拿大東岸的白玫瑰南部擴展項目的海底管匯支撐架構。
6. 利馬煉油廠獲頒最佳承建商安全培訓獎。



6

業務回顧－能源

能源部門包括集團在赫斯基能源之40.18%權益。該公司是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綜合能源公司。

	2015年 ⁽¹⁾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同比收益	33,824	57,368	-41%	-32%
同比EBITDA	7,922	14,410	-45%	-37%
同比EBIT	1,884	6,324	-70%	-65%
產量（每天千桶石油當量）	345.7	340.1	+2%	

包括額外貢獻之業績：

	2015年 ⁽¹⁾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40,029	57,368	-30%
EBITDA總額	9,375	14,410	-35%
EBIT總額	2,229	6,324	-65%

註1：為反映能源部門於2015年之基本表現，同比收益、EBITDA及EBIT並無計及來自重組之赫斯基能源額外權益之貢獻，但包括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對收購時所作公平價值調整帶來之耗損、折舊與攤銷影響之全年備考調整。2015年之備考收益、EBITDA及EBIT總額包括赫斯基能源額外權益之全年備考貢獻。2014年之收益、EBITDA及E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

集團之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佈2015年未計減值支出與資產撇減之盈利淨額為1億6,500萬加元，較2014年減少92%，是由於油價受壓所致。

在油價長期處於低水平下，赫斯基能源於2015年下半年為其位於加拿大西部之原油與天然氣資產確認除稅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商譽減值支出、勘探及評估資產撇減與存貨撇減40億1,500萬加元。作為重組之一部分，集團已於重組完成當日將赫斯基能源之資產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故此，於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已賦予該等加拿大西部資產較低之估值，以符合相關能源市場之現行情況。因此，赫斯基能源就該等資產之減值支出與撇減對集團之呈報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按全年備考基準，集團所佔同比EBITDA及EBIT經換算為港幣及綜合調整後，分別減少45%及70%至港幣79億2,200萬元及港幣18億8,400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分別減少37%及65%，因平均變現原油價格與北美天然氣價格受市場基準價格長期疲弱之不利影響，以及外幣換算為港幣之不利匯兌影響，但因重組下可折舊能源資產重新定值令耗損、折舊與攤銷支出較少而部分抵銷。

儘管在持續受壓之油價環境下經營，赫斯基能源繼續專注於擴大所生產每桶石油之毛利、在業務上實施降低成本措施及提升營運效率策略、削減資本開支，以及將較高之生產比重轉移至較低資本要求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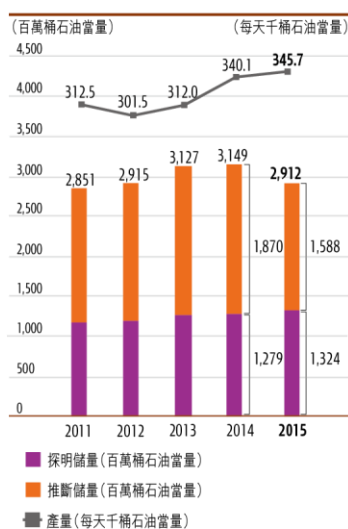
2015年之平均產量增加2%至每天34萬5,700桶石油當量，主要由於亞太地區業務之產量攀升及已於2015年3月投產之旭日能源項目新增產量，以及一系列重油熱採項目投產，其中包括於2015年第三季投產之Rush Lake開發項目，惟因加拿大西部和大西洋區發展成熟地區之天然儲藏減少，以及與石油相關之鑽探及完井活動因低油價環境而順延，令產量下降而部分抵銷。

赫斯基能源於2015年在多個主要項目達到重要里程碑。於2015年3月，旭日能源項目第一期開始產油，預期該項目於2016年年底每天生產最高60,000桶（赫斯基能源所佔淨額為每天30,000桶）。於大西洋區之白玫瑰南部擴展區衛星油田之首個及第二個生產井分別於2015年6月及9月開始產油。以重油開發項目計，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之Rush Lake重油熱採項目於2015年7月開始產油。赫斯基能源計劃於2016年提前Edam東部（每天10,000桶）、Vawn（每天10,000桶）及Edam西部（每天4,500桶）三項重油熱採新開發項目之生產時間表，並繼續開發將於2017年投入運作之亞太區定價項目，以及於2016年全年穩步提升旭日能源項目之產量。

額外貢獻

重組後，集團於赫斯基能源之權益由和黃原有之33.96%增加至目前之40.18%。包括額外貢獻在內，集團所佔未計上述減值支出與資產撇減之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40億2,900萬元、港幣93億7,500萬元及港幣22億2,900萬元，較和黃於2014年呈報之業績分別減少30%、35%及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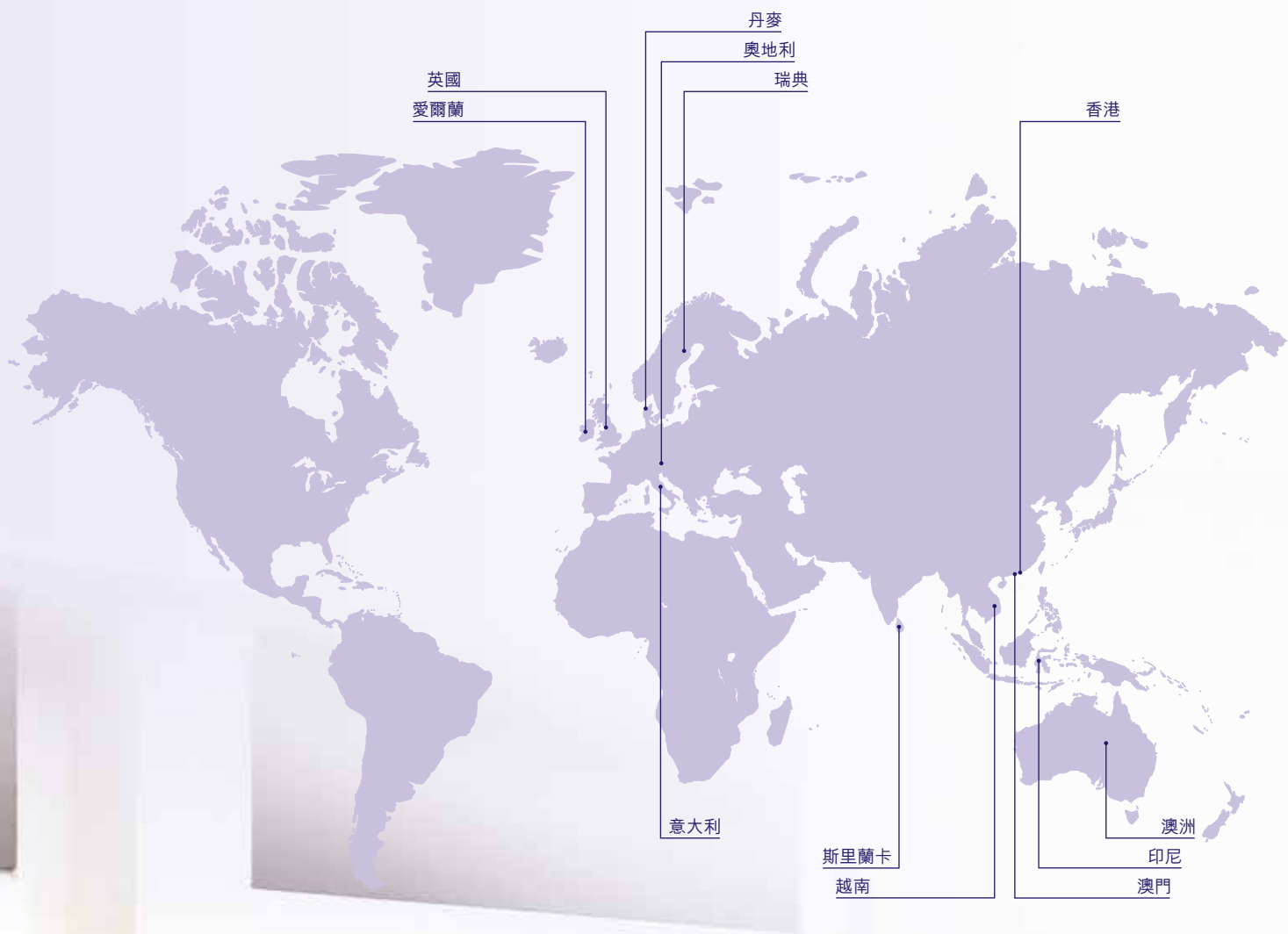
探明及推斷儲量與產量



電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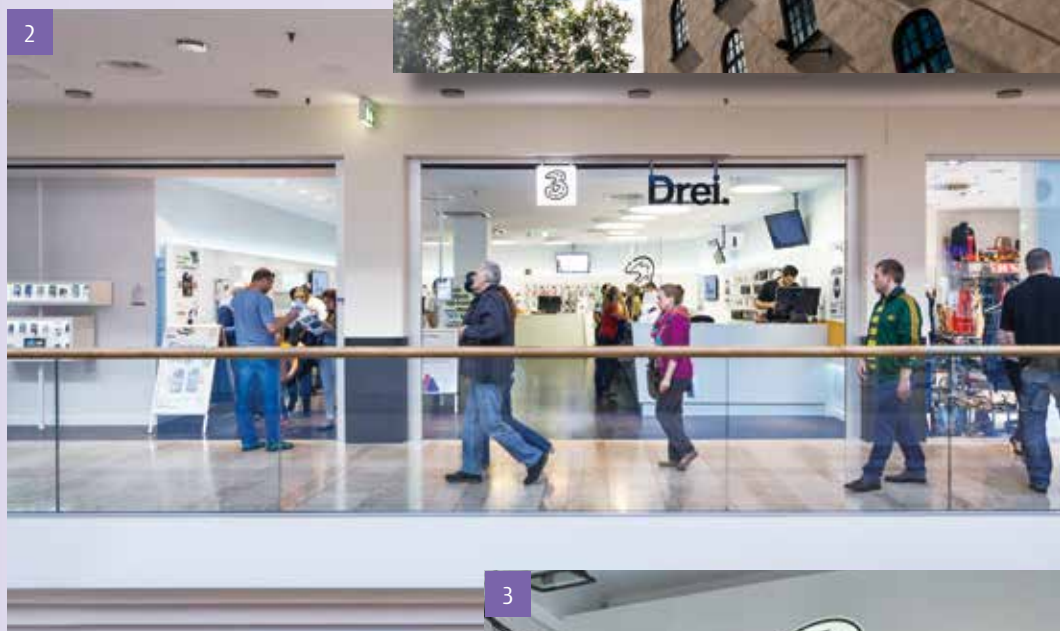


3 英國與 Telefonía 達成收購 O₂ 英國協議，為當地顧客提供更優越與創新的服務。



Three.





1. 3 丹麥擴充 3LikeHome 服務至美國，客戶現毋須繳付額外漫遊費用，即可在 28 個國家使用流動電訊服務。
2. 3 奧地利在當地推出最大 4G 網絡。
3. 3 澳門啟動 4G 網絡。
4. 3 香港推出以「3 就係好服務」為主題的宣傳活動，推廣升級版電子客戶服務平台。
5. 3 意大利宣佈與 wind 合併協議，為當地提供覆蓋範圍更廣、數據傳輸速度更快之 4G 服務。



業務回顧—電訊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3集團在歐洲之業務（「歐洲3集團」）、在聯交所上市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之66.09%權益、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以及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HTAL之87.87%權益。歐洲3集團為高速流動電訊與流動寬頻科技之先驅，於歐洲六個國家經營業務。和電香港持有集團在香港與澳門之流動電訊業務及香港固網業務之權益。和電亞洲持有集團在印尼、越南與斯里蘭卡之流動電訊業務之權益。HTAL擁有VHA之50%權益。

集團表現

歐洲3集團

	2015年 ⁽¹⁾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62,799	65,623	-4%	+10%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47,713	49,480	-4%	+11%
-手機收益	12,696	14,372	-12%	
-其他收益	2,390	1,771	+35%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²⁾	39,825	39,714	-	+15%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3%	80%		
其他毛利	1,187	1,008	+18%	
上客成本總額	(19,169)	(21,514)	+11%	
減：手機收益	12,696	14,372	-12%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6,473)	(7,142)	+9%	
營運支出	(17,143)	(17,982)	+5%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43%	45%		
EBITDA	17,396	15,598	+12%	+27%
EBITDA毛利率 ⁽³⁾	35%	30%		
折舊與攤銷	(5,732)	(8,706)	+34%	
EBIT	11,664	6,892	+69%	+92%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10,930)	(11,271)	+3%	
EBITDA減資本開支	6,466	4,327	+49%	
牌照	(2,447)	(38)	-6,339%	

註1： 2015年之備考EBIT包括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對收購時所作公平價值調整帶來之折舊與攤銷影響之全年備考調整。2014年之收益、EBITDA及E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

註2：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為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

註3： EBITDA毛利率為EBITDA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歐洲3集團之登記客戶總人數於年內增加4%至2015年12月31日合共約3,060萬名，而活躍客戶總人數亦增加4%至合共超過2,610萬名，活躍比例達85%。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之百分比比例穩定維持於58%。來自合約客戶之收益佔整體客戶服務收益淨額約83%，較去年下降1個百分點，是由於年內加倍着重於英國之預繳非合約客戶。管理層持續集中控制客戶流失率，合約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僅由去年之1.7%輕微上升至1.8%。

歐洲3集團之ARPU淨額較2014年增加5%至18.14歐羅，主要由於大多數業務集中進階銷售及改善客戶計劃，但因丹麥之競爭激烈及在收購O₂ Ireland後於愛爾蘭之非合約客戶比例提高帶來攤薄影響而部分抵銷。此加上客戶總人數增加，令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客戶服務收益淨額增加11%。AMPU淨額增加10%至15.14歐羅，主要由於收費組合及計劃改善，而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加15%。

2015年上客之合約智能手機客戶總人數佔年內上客之合約客戶總人數約44%（2014年：41%）。2015年之數據用量總額較去年增加57%至約950拍字節。於2015年，每名活躍客戶之數據用量約為每名客戶38.1千兆字節，而2014年為每名客戶25.4千兆字節。

於2015年，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網綁式合約計劃之手機收益）合共為港幣64億7,300萬元，較2014年減少9%，而營運支出亦減少5%至港幣171億4,300萬元。

EBITDA及EBIT增長反映客戶總人數擴大、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改善、上客成本下降、3愛爾蘭收購O₂ Ireland後新增全年貢獻及3奧地利持續實現合併後成本協同效益。EBIT改善亦由於因重組將電訊資產重新定值令折舊與攤銷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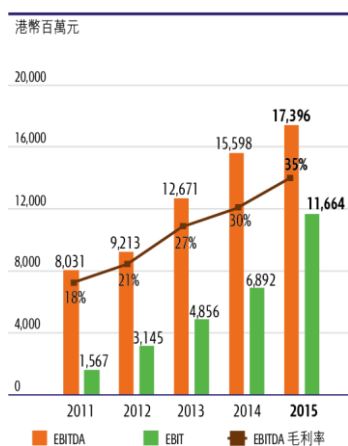
歐洲3集團繼續實施審慎之資本開支管理策略，令2015年之EBITDA減資本開支增加49%至港幣64億6,600萬元。

於2015年3月，和黃與Telefónica SA就收購O₂ UK訂立協議，代價為現金92億5,000萬英鎊，並須於3英國與O₂ UK之合併業務達到協定財務目標時，支付最多10億英鎊之遞延利潤分成。完成收購後，合併後業務將成為英國最大之流動電訊營運商。於2015年5月，和黃宣佈與五名機構投資者訂立協議，機構投資者將收購3英國與O₂ UK之合併業務約32.98%權益，作價合共31億英鎊。此等協議須待收購O₂ UK完成後方可作實，並會同時進行。集團正考慮向一名新投資者出售3英國之股份，以進一步降低集團收購所需之新現金投資。倘進行此項新投資，集團將考慮修訂業務架構，以維持3英國與O₂ UK業務之連貫性及營運架構區分，務求獲得有關營運策略與重心之裨益、取得監管許可及履行合約責任，同時保留收購O₂ UK預期會產生之財務及營運效益與節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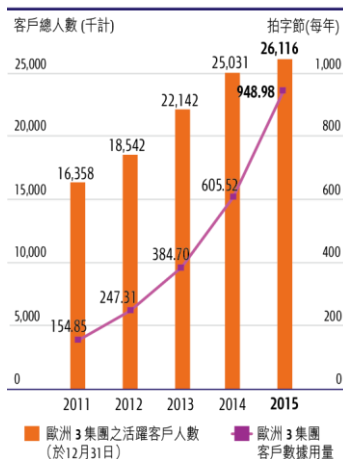
於2015年8月，集團宣佈與VimpelCom Ltd達成協議，在意大利成立一家股權均等之合資企業，合併3意大利與VimpelCom之附屬公司Wind Telecomunicazioni S.p.A.（「Wind」）。合併後，以客戶人數計算，3意大利與Wind將成為意大利最大之流動電訊營運商。

預期上述交易會創造足夠規模和容量，為該等市場帶來相當營運效益並提升網絡質素和推動科技創新，最終能為集團貢獻新增盈利。集團充滿信心，建議交易將為英國及意大利之業務創造公平競爭環境，為客戶帶來數量及質量上之裨益。該等交易須待規管當局批准後，方可完成。

歐洲3集團 - EBITDA及EBIT
以呈報貨幣計算



歐洲3集團之
活躍客戶人數及數據用量



主要業務指標

	登記客戶總人數					
	於2015年12月31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千名)			2014年12月3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		
	預繳	合約	總人數	預繳	合約	總人數
英國	4,598	6,193	10,791	+9%	+2%	+5%
意大利	4,579	5,503	10,082	-8%	+9%	—
瑞典	253	1,762	2,015	+13%	+6%	+7%
丹麥	414	760	1,174	+11%	+1%	+4%
奧地利	1,301	2,485	3,786	+18%	-1%	+5%
愛爾蘭	1,577	1,168	2,745	+10%	—	+6%
歐洲3集團總額	12,722	17,871	30,593	+3%	+4%	+4%

	活躍 ⁽⁴⁾ 客戶總人數					
	於2015年12月31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千名)			2014年12月3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增長(%)		
	預繳	合約	總人數	預繳	合約	總人數
英國	2,898	6,068	8,966	+17%	+2%	+7%
意大利	3,723	5,396	9,119	-2%	+9%	+4%
瑞典	163	1,762	1,925	+22%	+6%	+7%
丹麥	394	760	1,154	+17%	+1%	+6%
奧地利	447	2,471	2,918	+3%	—	—
愛爾蘭	893	1,141	2,034	-3%	+1%	-1%
歐洲3集團總額	8,518	17,598	26,116	+5%	+4%	+4%

	2015年	2014年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8%	58%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83%	84%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1.8%	1.7%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8%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5%	85%

註4： 活躍客戶為於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接聽電話或使用數據/內容服務而產生收益之客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⁵⁾ (「ARPU」)

	預繳	合約	合計 總額	比較2014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5.23英鎊	26.93英鎊	20.10英鎊	-3%
意大利	8.47歐羅	17.87歐羅	13.89歐羅	+2%
瑞典	127.25瑞典克朗	305.42瑞典克朗	290.95瑞典克朗	+1%
丹麥	99.11丹麥克朗	168.77丹麥克朗	146.36丹麥克朗	-5%
奧地利	9.77歐羅	22.33歐羅	20.46歐羅	+4%
愛爾蘭	16.52歐羅	31.25歐羅	24.73歐羅	-4%
歐洲3集團平均	9.29歐羅	27.84歐羅	21.77歐羅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淨額⁽⁶⁾ (「ARPU淨額」)

	預繳	合約	合計 總額	比較2014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5.23英鎊	19.41英鎊	14.95英鎊	-1%
意大利	8.47歐羅	17.87歐羅	13.89歐羅	+2%
瑞典	127.25瑞典克朗	216.27瑞典克朗	209.05瑞典克朗	—
丹麥	99.11丹麥克朗	152.10丹麥克朗	135.06丹麥克朗	-6%
奧地利	9.77歐羅	19.03歐羅	17.65歐羅	+8%
愛爾蘭	16.52歐羅	27.48歐羅	22.63歐羅	-5%
歐洲3集團平均	9.29歐羅	22.44歐羅	18.14歐羅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毛利淨額⁽⁷⁾ (「AMPU淨額」)

	預繳	合約	合計 總額	比較2014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4.56英鎊	16.80英鎊	12.95英鎊	+7%
意大利	6.82歐羅	13.78歐羅	10.83歐羅	+4%
瑞典	107.56瑞典克朗	185.57瑞典克朗	179.24瑞典克朗	—
丹麥	87.43丹麥克朗	131.85丹麥克朗	117.56丹麥克朗	-6%
奧地利	8.39歐羅	15.92歐羅	14.80歐羅	+10%
愛爾蘭	12.70歐羅	23.03歐羅	18.46歐羅	-5%
歐洲3集團平均	7.66歐羅	18.77歐羅	15.14歐羅	+10%

註5： ARPU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 (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及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 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6： AR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 (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 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7： AM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 (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 減直接可變動成本 (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 (即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英國	2015年 ⁽⁸⁾ 百萬英鎊	2014年 ⁽⁸⁾ 百萬英鎊	變動
收益總額	2,195	2,063	+6%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573	1,459	+8%
-手機收益	549	577	-5%
-其他收益	73	27	+170%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1,363	1,169	+17%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7%	80%	
其他毛利	18	10	+80%
上客成本總額	(764)	(807)	+5%
減：手機收益	549	577	-5%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215)	(230)	+7%
營運支出	(480)	(402)	-19%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35%	34%	
EBITDA	686	547	+25%
EBITDA 毛利率	42%	37%	
折舊與攤銷	(225)	(233)	+3%
EBIT	461	314	+47%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358)	(322)	-11%
EBITDA減資本開支	328	225	+46%
牌照	(212)	(1)	-21,100%

註8： 2015年之備考EBIT包括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對收購時所作公平價值調整帶來之折舊與攤銷影響之全年備考調整。2014年之收益、EBITDA及E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

	2015年	2014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0.8	10.3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9.0	8.4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7%	59%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89%	90%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1.5%	1.6%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8%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3%	82%

EBITDA較2014年增加25%至6億8,600萬英鎊，主要由客戶總人數增加及透過定價及計劃變動令AMPU淨額較2014年增長7%導致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改善，以及年內互連收費爭議得以解決後一次性調減去年作出之超額撥備所帶動。毛利改善因營運支出較高而部分抵銷，營運支出較高則主要由新增發射站投入服務令網絡成本增加所帶動。EBIT較去年增加47%至4億6,100萬英鎊，是由於EBITDA表現強勁及因重組將電訊資產重新定值令折舊減少。

意大利

	2015年 ⁽⁹⁾ 百萬歐羅	2014年 ⁽⁹⁾ 百萬歐羅	變動
收益總額	1,825	1,739	+5%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478	1,376	+7%
-手機收益	297	308	-4%
-其他收益	50	55	-9%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1,153	1,052	+10%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78%	76%	
其他毛利	48	53	-9%
上客成本總額	(560)	(551)	-2%
減：手機收益	297	308	-4%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263)	(243)	-8%
營運支出	(662)	(614)	-8%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57%	58%	
EBITDA	276	248	+11%
EBITDA 毛利率	18%	17%	
折舊與攤銷	(119)	(294)	+60%
EBIT (LBIT)	157	(46)	+441%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446)	(404)	-10%
EBITDA減資本開支	(170)	(156)	-9%
牌照	-	(2)	+100%

註9： 2015年之備考EBIT包括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對收購時所作公平價值調整帶來之折舊與攤銷影響之全年備考調整。2014年之收益、EBITDA及L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

	2015年	2014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0.1	10.0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9.1	8.8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5%	50%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74%	74%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2.7%	2.3%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8%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0%	87%

儘管意大利市場競爭激烈，3意大利於2015年之活躍客戶總人數仍然成功增長4%至910萬名。EBITDA於年內增加11%，主要由合約客戶總人數增長令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加10%所帶動，但因營運支出與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較高而部分抵銷。由2014年之LBIT 4,600萬歐羅扭轉至EBIT 1億5,700萬歐羅，亦是由於因重組將電訊資產重新定值令折舊減少。

瑞典

	2015年 ⁽¹⁰⁾ 百萬瑞典克朗	2014年 ⁽¹⁰⁾ 百萬瑞典克朗	變動
收益總額	7,019	6,407	+10%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4,657	4,286	+9%
-手機收益	2,073	1,893	+10%
-其他收益	289	228	+27%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3,995	3,664	+9%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6%	85%	
其他毛利	101	65	+55%
上客成本總額	(2,806)	(2,543)	-10%
減：手機收益	2,073	1,893	+10%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733)	(650)	-13%
營運支出	(1,338)	(1,333)	—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33%	36%	
EBITDA	2,025	1,746	+16%
EBITDA 毛利率	41%	39%	
折舊與攤銷	(653)	(752)	+13%
EBIT	1,372	994	+38%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809)	(790)	-2%
EBITDA減資本開支	1,216	956	+27%

註10： 2015年之備考EBIT包括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對收購時所作公平價值調整帶來之折舊與攤銷影響之全年備考調整。2014年之收益、EBITDA及E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

	2015年	2014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2.0	1.9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9	1.8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7%	88%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95%	96%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1.5%	1.4%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100%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6%	95%

集團擁有60%權益之瑞典業務，EBITDA由2014年增加16%至20億2,500萬瑞典克朗，是由於活躍客戶總人數增加7%及嚴格控制營運支出，但因客戶人數上升令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增加13%而部分抵銷。EBIT為13億7,200萬瑞典克朗，較2014年改善38%，反映EBITDA增長以及因重組將電訊資產重新定值令折舊減少。

丹麥

	2015年 ⁽¹¹⁾ 百萬丹麥克朗	2014年 ⁽¹¹⁾ 百萬丹麥克朗	變動
收益總額	2,078	2,046	+2%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802	1,799	-
-手機收益	178	178	-
-其他收益	98	69	+42%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1,571	1,566	-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7%	87%	
其他毛利	52	32	+63%
上客成本總額	(433)	(416)	-4%
減：手機收益	178	178	-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255)	(238)	-7%
營運支出	(664)	(626)	-6%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42%	40%	
EBITDA	704	734	-4%
EBITDA 毛利率	37%	39%	
折舊與攤銷	(274)	(309)	+11%
EBIT	430	425	+1%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161)	(187)	+14%
EBITDA減資本開支	543	547	-1%

註11： 2015年之備考EBIT包括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對收購時所作公平價值調整帶來之折舊與攤銷影響之全年備考調整。2014年之收益、EBITDA及E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

	2015年	2014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2	1.1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2	1.1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65%	67%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76%	76%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2.8%	2.7%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100%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7%

集團擁有60%權益之丹麥業務，於2015年面對充滿挑戰及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年內丹麥兩大營運商建議但撤回合併，令市場競爭加劇。儘管活躍客戶總人數增加6%，但被AMPU淨額減少6%而全數抵銷，導致2015年之客戶服務毛利淨額與2014年相若。EBITDA減少4%至7億400萬丹麥克朗，主要由營運支出與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較高所帶動。重組下電訊資產基礎減少令折舊與攤銷較少，全數彌補了EBITDA之減幅，因此，EBIT改善1%至4億3,000萬丹麥克朗。

奧地利

	2015年 ⁽¹²⁾ 百萬歐羅	2014年 ⁽¹²⁾ 百萬歐羅	變動
收益總額	736	686	+7%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613	564	+9%
-手機收益	99	99	—
-其他收益	24	23	+4%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514	464	+11%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4%	82%	
其他毛利	16	17	-6%
上客成本總額	(132)	(123)	-7%
減：手機收益	99	99	—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33)	(24)	-38%
營運支出	(181)	(212)	+15%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35%	46%	
EBITDA	316	245	+29%
EBITDA 毛利率	50%	42%	
折舊與攤銷	(64)	(75)	+15%
EBIT	252	170	+48%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116)	(135)	+14%
EBITDA減資本開支	200	110	+82%

註12： 2015年之備考EBIT包括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對收購時所作公平價值調整帶來之折舊與攤銷影響之全年備考調整。2014年之收益、EBITDA及E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

	2015年	2014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3.8	3.6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2.9	2.9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66%	69%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92%	93%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0.4%	0.6%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9%	99%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77%	81%

EBITDA由2014年增加29%至3億1,600萬歐羅，主要由於收費計劃及組合改善令AMPU淨額增加從而帶動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加，加上2013年收購Orange Austria後實現額外成本協同效益令營運支出減少。於2015年，EBIT增加48%至2億5,200萬歐羅，反映EBITDA改善以及資產基礎因重組而減少令折舊與攤銷較少。

愛爾蘭

	2015年 ⁽¹³⁾ 百萬歐羅	2014年 ⁽¹³⁾ 百萬歐羅	變動
收益總額	689	436	+58%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549	358	+53%
-手機收益	79	47	+68%
-其他收益	61	31	+97%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448	292	+53%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2%	82%	
其他毛利	30	6	+400%
上客成本總額	(127)	(87)	-46%
減：手機收益	79	47	+68%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48)	(40)	-20%
營運支出	(256)	(194)	-32%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57%	66%	
EBITDA	174	64	+172%
EBITDA 毛利率	29%	16%	
折舊與攤銷	(65)	(64)	-2%
EBIT	109	0.1	+108,900%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132)	(126)	-5%
EBITDA減資本開支	42	(62)	+168%

註13： 2015年之備考EBIT包括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對收購時所作公平價值調整帶來之折舊與攤銷影響之全年備考調整。2014年之收益、EBITDA及E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

	2015年	2014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2.7	2.6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2.0	2.1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43%	45%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68%	69%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1.6%	1.5%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8%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74%	79%

EBITDA及EBIT分別為1億7,400萬歐羅及1億900萬歐羅，均較2014年有所增加，是由於2015年之業績反映2014年7月收購O₂ Ireland後之新增全年貢獻，以及得以實現合併兩個業務之相關成本協同效益。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015年 ⁽¹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¹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同比收益	22,042	16,296	+35%
同比EBITDA	2,891	2,780	+4%
同比EBIT	1,448	1,380	+5%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3,031	3,197	-5%
包括額外貢獻之業績：			
	2015年 ⁽¹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¹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22,122	16,296	+36%
EBITDA總額	2,911	2,780	+5%
EBIT總額	1,426	1,380	+3%

註14： 為反映和電香港於2015年之基本表現，同比收益、EBITDA及EBIT並無計及來自重組之和電香港及其合資企業額外權益之貢獻。2015年之備考收益、EBITDA及EBIT總額包括和電香港及其合資企業額外權益之全年備考貢獻。2014年之收益、EBITDA及E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

和電香港公佈其2015年之營業額為港幣220億4,200萬元，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9億1,500萬元，較去年分別增加35%及10%。同比EBITDA及同比EBIT分別為港幣28億9,100萬元及港幣14億4,800萬元，較去年分別增加4%及5%，主要由2015年之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較低、營運效率改善以及硬件銷售額較高令流動電訊業務增長所帶動。香港固網電訊業務之貢獻較去年減少，是由於國際長途直撥電話之需求下降，但因頻寬容量和解決方案產品之需求持續增加，帶動企業及商業分部之收益增加而部分抵銷。

額外貢獻

重組後，集團於和電香港之權益由和黃原有之65.01%增加至目前之66.09%。計入額外貢獻為與和電香港成立之合資企業之50%權益，其中和電香港持有另外50%權益。包括額外貢獻在內，收益、EBITDA及EBIT總額分別為港幣221億2,200萬元、港幣29億1,100萬元及港幣14億2,600萬元，較和黃於2014年呈報之業績分別增加36%、5%及3%。

和記電訊亞洲

	2015年 ⁽¹⁵⁾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¹⁵⁾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6,900	5,757	+20%	+34%
EBITDA/(LBITDA)總額	1,176	(278)	+523%	+588%
EBIT/(LBIT)總額	1,176	(1,465)	+180%	+193%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72,820	54,454	+34%	

註15： 2015年之備考EBIT總額包括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對收購時所作公平價值調整帶來之折舊與攤銷影響之全年備考調整。2014年之收益、LBITDA及L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

和記電訊亞洲(續)

和電亞洲於2015年呈報之EBITDA為港幣11億7,600萬元，扭轉2014年港幣2億7,800萬元之LBITDA，主要由於印尼業務於2014年有不當之分銷商信貸及佣金活動，產生支出港幣11億元。按全年備考基準，由2014年之LBIT港幣14億6,500萬元扭轉至2015年之EBIT港幣11億7,600萬元，亦因重組後部門之成本及可折舊資產基礎減少所致。

於2015年年底，印尼之活躍客戶總人數較去年增加48%至約6,360萬名，佔和電亞洲客戶總人數之87%。增長動力尤其於下半年加快，客戶人數自2015年6月起期間內有23%之增長，今年內之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大幅改善。連同新管理團隊領導下實施之良好成本控制措施，盈利能力已有顯著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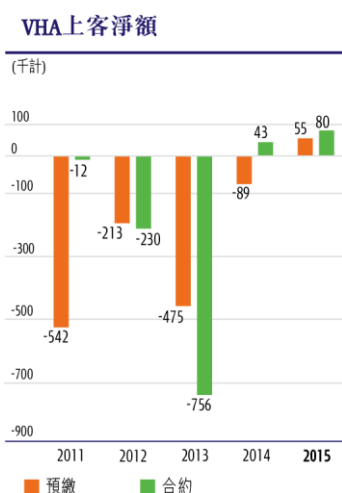
HTAL (所佔VHA部分)

	2015年 百萬澳元	2014年 百萬澳元	變動
公佈收益總額	1,826	1,748	+4%
公佈EBITDA	406	386	+5%
公佈股東應佔虧損	(183)	(286)	+36%

HTAL公佈所佔其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VHA之收益總額及EBITDA分別為18億2,600萬澳元及4億600萬澳元，較去年分別增加4%及5%，由客戶總人數增長以及良好成本控制管理所帶動。股東應佔虧損減少36%至1億8,300萬澳元，主要由於EBITDA業績改善及2014年之一次性加速折舊後折舊支出減少。

於2015年12月31日，VHA之活躍客戶總人數增加3%至逾540萬名（包括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毛利較高之合約分部錄得逾3%增長。於2014年12月季度至2015年12月季度期間，向電訊業申訴專員提出之投訴減少67%，而於2015年9月份及12月份季度，VHA在澳洲所有主要流動電訊供應商中接獲投訴比例最低。

繼2015年取得穩固表現後，VHA將繼續集中於處理產品供應、網絡及客戶服務，務求繼續令客戶總人數增長及建立強大之品牌。



財務及投資 與其他



廣州飛機維修工程與 PacAvi Group 合作，共同開拓中國和亞洲改裝 A320 及 A321 空中巴士為貨機的市場。



加拿大

捷克
奧地利
英國
西班牙

斯洛伐克
以色列

香港
台灣
日本

中國內地
新加坡

美國

葡萄牙
摩洛哥
法國
盧森堡
瑞士

羅馬尼亞
匈牙利
意大利

澳洲
新西蘭

航

CHINA SOUTHERN

業務回顧－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包括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中國」)、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TOM」)、和記水務、瑪利娜業務與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長江生命科技」)。

	2015年 ⁽¹⁾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同比收益	19,668	21,389	-8%
同比EBITDA	1,786	3,461	-48%
同比EBIT	1,540	3,000	-49%

包括額外貢獻之業績：

	2015年 ⁽¹⁾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22,563	21,389	+5%
EBITDA總額	2,142	3,461	-38%
EBIT總額	1,822	3,000	-39%

註1： 為反映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於2015年之基本表現，同比收益、EBITDA及EBIT並無計及來自重組之TOM、長江生命科技及其他投資額外權益之貢獻。2015年之備考收益、EBITDA及EBIT總額包括TOM、長江生命科技及其他投資之額外權益之全年備考貢獻。2014年之收益、EBITDA及E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撇除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之企業開支。

財務及投資

財務及投資主要來自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合共為港幣1,314億2,600萬元。有關集團庫務職能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2015年全年業績公告「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與其他」一節內。本分部之EBITDA與EBIT貢獻減少，主要由於2014年出售若干上市股權投資及其他非策略投資所得一次性收益。

其他業務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中國在內地與香港經營多家製造、服務及分銷合資企業，亦投資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和黃中國醫藥為集團目前擁有64.9%權益之附屬公司，集中於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與保健相關消費產品，其股份於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高增長市場上市。

TOM集團

TOM為集團擁有36.7%權益之聯營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其業務包括電子商貿、流動互聯網、出版、戶外媒體以及電視與娛樂。

和記水務有限公司

集團擁有以色列之海水化淡項目49%權益，獲以色列政府授予26.5年之特許專營權，在以色列梭雷克興建及營運一家海水化淡廠。此海水化淡廠自2014年起已投入營運，為全球其中一家處理量最大之海水化淡廠。

瑪利娜

瑪利娜目前在歐洲11個市場經營約1,000家店舖，供應高級香水及化妝品。即使競爭激烈及高級消費品銷情疲弱，瑪利娜業務於年內仍錄得改善。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

集團擁有在聯交所上市之長江生命科技約45.32%權益。長江生命科技從事健康及農業相關產品之研發、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業務，擁有三大主要業務權益，包括農業、保健及醫藥產品。

利息支出、融資成本及稅項

集團本年度按全年備考基準之綜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為港幣125億8,100萬元，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利息支出、融資成本攤銷並已扣除發展中資產之資本化利息，較和黃去年之業績⁽²⁾減少10%，主要由於重組令集團上市債券之實際利率下降。集團於2015年之備考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2.1%。

集團本年度錄得按全年備考基準之本期及遞延稅項支出合共港幣71億9,700萬元，較和黃去年之本期及遞延稅項支出⁽²⁾減少12%，主要由於2015年能源業務呈報溢利較少令所佔稅項支出減少及英國年內頒佈企業所得稅率下調後，英國之基建業務錄得一次性收益。

註2： 撇除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

摘要

2015年之經濟及市場環境依然波動，影響集團遍佈全球之業務。儘管面臨不同挑戰，集團於2015年繼續表現出韌力並取得堅穩增長之經常性盈利，同時維持穩健與保守之流動資金水平和強勁之資產負債狀況。

集團繼續致力爭取兩大目標，包括維持經常性盈利穩定增長及穩健之財務狀況。為達到此目標，集團將實行審慎之選擇性擴充、於所有業務實施嚴謹資本開支及成本控制，並維持審慎之財務狀況及強勁之流動資金。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波動對業務之影響，特別是商品及貨幣市場，並審慎管理此等風險以支持於2016年取得穩定增長。若集團業務所在之行業與地區並無不利之外來發展，本人極具信心，上述目標可於2016年達成。

霍建寧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6年3月17日

額外資料

港口及相關服務

以下圖表概述該部門四個分部之主要港口業務。

和記港口信託

項目	所在地	集團 之實際權益	2015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亞洲貨櫃碼頭	香港	30.07% / 15.03% / 12.03%	12.1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 一及二期/ 三期/ 西港	中國內地	16.96% / 15.53% / 15.53%	12.2
輔助業務- 亞洲港口聯運/ 和記物流(香港)/ 深圳和記內陸集裝箱倉儲	香港及 中國內地	30.07% / 30.07% / 23.35%	不適用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項目	所在地	和記港口集團 之實際權益 ⁽¹⁾	2015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50% / 30%	8.3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49%	2.0
內河碼頭	香港	50%	1.2
華南港口-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 ⁽²⁾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 ⁽²⁾ /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 惠州港業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國際集裝箱碼頭/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	中國內地	50% / 50% / 70% / 33.59% / 80% / 49% / 49%	2.5 ⁽³⁾

註1： 集團持有和記港口集團80%權益。

註2： 和記港口信託持有華南南海與江門兩個內河碼頭之經濟權益，惟此部門保留此等業務之法律權益。

註3： 包括於2015年下半年期間出售之高欄及九州港口業務之吞吐量。

額外資料

港口及相關服務(續)

歐洲

項目	所在地	和記港口集團 之實際權益 ⁽¹⁾	2015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歐洲貨櫃碼頭/ 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	荷蘭	93.5% / 70.08%	9.8
和記黃埔(英國)港口- 菲力斯杜港/ 哈爾威治港/ 倫敦泰晤士港	英國	100% / 100% / 80%	4.3
巴塞南歐碼頭	西班牙	100%	1.1
格丁尼亞貨櫃碼頭	波蘭	99.15%	0.3
費哈林貨櫃碼頭 ⁽⁴⁾	瑞典	100%	0.1

註4: 集團持有營運瑞典費哈林貨櫃碼頭之權利。

亞洲、澳洲及其他

項目	所在地	和記港口集團 之實際權益 ⁽¹⁾	2015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馬來西亞巴生西港	馬來西亞	23.55%	9.1
巴拿馬港口公司	巴拿馬	90%	3.9
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高叻貨櫃碼頭	印尼	49% / 45.09%	3.2
和記韓國碼頭/韓國國際碼頭	南韓	100% / 88.9%	2.5
和記蘭差彭碼頭/泰國蘭差彭碼頭	泰國	80% / 87.5%	2.3
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 聖樊尚貨櫃碼頭/ 聖樊尚多用途碼頭/ 恩塞納達國際碼頭/ 曼薩尼約國際碼頭	墨西哥	100%	2.2
國際港口服務	沙特阿拉伯	51%	1.9
自由港貨櫃碼頭	巴哈馬群島	51%	1.4
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南亞巴基斯坦碼頭	巴基斯坦	100% / 90%	1.0
亞歷山大國際貨櫃碼頭	埃及	50%	0.7
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	坦桑尼亞	66.5%	0.5
阿曼國際貨櫃碼頭	阿曼	65%	0.5
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	阿根廷	100%	0.2
和記阿吉曼國際碼頭	阿聯酋	100%	0.2
悉尼國際貨櫃碼頭	澳洲	100%	0.2
布里斯班貨櫃碼頭	澳洲	100%	0.1
緬甸國際貨櫃碼頭	緬甸	100%	-
越南西貢國際碼頭	越南	70%	-

零售

按市場劃分之品牌列表

市場	品牌
阿爾巴尼亞	Rossmann
比利時	ICI PARIS XL, Kruidvat
捷克共和國	Rossmann
德國	ICI PARIS XL, Rossmann
香港	屈臣氏、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屈臣氏蒸餾水、菓汁先生
匈牙利	Rossmann
印尼	屈臣氏
愛爾蘭	The Perfume Shop, Superdrug
拉脫維亞	Drogas
立陶宛	Drogas
盧森堡	ICI PARIS XL
澳門	屈臣氏、百佳、豐澤
中國內地	屈臣氏、百佳、屈臣氏酒窖、屈臣氏蒸餾水、菓汁先生
馬來西亞	屈臣氏
荷蘭	ICI PARIS XL, Kruidvat, Trekleister
菲律賓	屈臣氏
波蘭	Rossmann
俄羅斯	Spektr
新加坡	屈臣氏
南韓	屈臣氏
台灣	屈臣氏
泰國	屈臣氏
土耳其	屈臣氏、Rossmann
英國	The Perfume Shop, Superdrug, Savers
烏克蘭	屈臣氏

額外資料

基建

按地區劃分之長江基建項目組合

地區	公司/項目	業務類別	長和集團持股權益
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配電	長江基建：23.1%；電能實業：27.9%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23.1%；電能實業：27.9%
	CitiPower I Pty Ltd.	配電	長江基建：23.1%；電能實業：27.9%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6.7%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燃氣配送	長和：27.5%；長江基建：45.0%； 電能實業：27.5%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輸電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加拿大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發電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Park'N Fly	機場外圍停車場	長和：50%；長江基建：50%
香港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	持有香港上市之 港燈電力投資33.4% 權益，在香港發電和 輸電，以及海外 電力及公用事業 相關業務	長江基建：38.9%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50%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100%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100%
	中國內地	青洲水泥（雲浮）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66.5%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收費道路	長江基建：33.5%
	汕頭海灣大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30%
	唐山唐樂公路	收費道路	長江基建：51%
	長沙湘江伍家嶺橋及五一路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44.2%
	江門潮連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50%
	番禺北斗大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40%
荷蘭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廢物轉化能源	長和：35%；長江基建：35%； 電能實業：20%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Enviro (NZ) Limited	廢物處理	長江基建：100%
菲律賓	Siquijor Limestone Quarry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40%
葡萄牙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風力發電及銷售風電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40%；電能實業：40%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食水供應、 污水及廢水業務	長和：40%；長江基建：40%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燃氣配送	長江基建：47.1%；電能實業：41.3%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	燃氣配送	長和：30%；長江基建：30%； 電能實業：30%
	Seabank Power Limited	發電	長江基建：25%；電能實業：25%
	Southern Water Services Limited	水務及廢水服務	長江基建：4.8%
	UK Rails S.a.r.l.	租賃鐵路車輛	長和：50%；長江基建：50%

能源

赫斯基能源在加拿大西部之常規油氣資產、重油生產及加工和運輸基礎設施，為公司之三大增長支柱，包括亞太區、油砂和大西洋區之業務，提供穩固之發展基石。下表概述此分部之主要項目和活動。

業務	項目	狀況/生產時間表	赫斯基能源之運作權益	
加拿大西部				
- 石油資源勘探	薩斯喀徹溫省東南部Oungre Bakken	投產中	100%	
	薩斯喀徹溫省西南部下Shaunavon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維京及薩斯喀徹溫省西南部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Wapiti地區Cardium北部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北部Muskwa地區彩虹湖	評估中	浮動	
	西北地區斯特萊特河Canol頁岩油區	評估中	100%	
	- 富液化天然氣資源勘探	阿爾伯特省Ansell綜合區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Kaybob地區Duvernay	投產中	浮動
	- 重油熱採項目	陡坡	投產中	100%
		Bolney/Celtic	投產中	100%
		天堂山	投產中	100%
		南陡坡	投產中	100%
		Sandall	投產中	100%
Rush Lake		投產中	100%	
Vawn		2016年	100%	
Edam西部		2016年	100%	
Edam東部	2016年	100%		
增長支柱				
- 大西洋區	Terra Nova油田	投產中	13%	
	Avalon南部油田	投產中	72.5%	
	Amethyst北部油田	投產中	68.875%	
	白玫瑰南部油田擴展區	投產中	68.875%	
	白玫瑰西部油田	評估中	68.875%	
	Flemish Pass盤地	評估中	35%	
	- 油砂	阿爾伯特省Tucker	投產中	100%
		阿爾伯特省旭日項目（第一期）	投產中	50%
		阿爾伯特省Saleski	評估中	100%
	- 亞太區	南中國海文昌油田	投產中	40%
南中國海29/26區塊荔灣3-1氣田		投產中	49%	
南中國海29/26區塊流花34-2氣田		投產中	49%	
南中國海29/26區塊流花29-1氣田		2019年	49%	
南中國海15/33區塊		2015年簽訂生產分成合同	100%	
印尼馬都拉海峽BD, MDA, MBH及MDK氣田		2017年	40%	
印尼馬都拉海峽MAC, MAX及MBJ氣田		評估中	40%	
印尼馬都拉海峽MBF氣田		評估中	50%	
印尼Anugerah氣田		2014年簽訂生產分成合同	100%	
台灣離岸		2012年簽訂合資企業合同	75%	
下游業務				
	美國俄亥俄州利馬煉油廠	投產中	100%	
	美國俄亥俄州托雷多煉油廠	投產中	50%	
	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改質裝置	投產中	100%	
	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瀝青提煉廠	投產中	100%	
	卑詩省喬治太子市煉油廠	投產中	100%	
	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乙醇廠	投產中	100%	
	曼尼托巴省Minnedosa乙醇廠	投產中	100%	
	阿爾伯特省冷湖輸油管系統	運作中	100%	
	薩斯喀徹溫省集輸系統	運作中	100%	
	阿爾伯特省主導輸油管系統	運作中	100%	
	哈迪斯蒂終端	運作中	100%	
	彩虹湖天然氣處理廠	運作中	50%	

額外資料

電訊

牌照投資概要

業務	牌照	頻譜	組	成對/非成對	可用頻譜
英國	8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400兆赫	5兆赫	4	非成對	2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1800兆赫 (2015年開始)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意大利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26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2600兆赫	15兆赫	2	非成對	30兆赫
奧地利	900兆赫 (2016年開始)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至2017年)	200千赫	145	成對	58兆赫
	1800兆赫 (2013年至2017年)	3.5兆赫	1	成對	7兆赫
	1800兆赫 (2016年至2017年)	3兆赫	1	成對	6兆赫
	1800兆赫 (2018年開始)	5兆赫	4	成對	4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5	成對	5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2600兆赫	5兆赫	5	成對	50兆赫
	2600兆赫	25兆赫	1	非成對	25兆赫
瑞典	8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2100兆赫	20兆赫	1	成對	4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26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600兆赫	50兆赫	1	非成對	50兆赫
丹麥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100兆赫	15兆赫	1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26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600兆赫	5兆赫	5	非成對	25兆赫
愛爾蘭	8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9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1800兆赫 (至2015年)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1800兆赫 (2015年開始)	5兆赫	7	成對	7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6	成對	6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業務	牌照	頻譜	組	成對/非成對	可用頻譜
和電香港 - 香港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900兆赫	8.3兆赫	1	成對	16.6兆赫
	1800兆赫	11.6兆赫	1	成對	23.2兆赫
	2100兆赫	14.8兆赫	1	成對	29.6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2300兆赫	30兆赫	1	非成對	30兆赫
	2600兆赫 ⁽¹⁾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2600兆赫 ⁽¹⁾	15兆赫	1	成對	30兆赫
和電香港 - 澳門	900兆赫	7.8兆赫	1	成對	15.6兆赫
	1800兆赫	4.4兆赫	1	成對	8.8兆赫
	1800兆赫	15兆赫	1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和電亞洲 - 印尼	18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和電亞洲 - 斯里蘭卡	900兆赫	7.5兆赫	1	成對	15兆赫
	1800兆赫	7.5兆赫	1	成對	15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和電亞洲 - 越南	9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100兆赫 ⁽²⁾	15兆赫	1	成對	30兆赫
澳洲 ⁽³⁾	85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900兆赫	8.2兆赫	1	成對	16.4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6	成對	6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5	成對	50兆赫

註1： 與PCCW合組50/50之合資企業持有之頻譜。

註2： 與Viettel Mobile共用之頻譜。

註3： VHA之頻譜持有比率於各地有異，故上述僅反映於悉尼和墨爾本之頻譜分配。